#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LONG YOU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4期（总第46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总第46期）
2023 年 01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龙游县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
太平西路 28 号
联 系 电 话：0570-7013699
印 刷 单 位：浙江云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4 期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46 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01 月 29 日出版

##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和废止《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家禽养殖场建设管理促进家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龙政发〔2022〕97 号……1

2、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龙政发〔2022〕114 号……20

3、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龙游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

的通告　龙政通 80 号……86
4、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域禁止经营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龙政通 79 号……207
5、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7 号……209
6、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8 号……212
7、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9 号……226
8、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10 号……239
9、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11 号……242
10、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12 号……245
11、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13 号……24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2、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2〕70 号……251

13、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龙游县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2〕77 号……323
14、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龙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2〕78 号……327
15、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龙游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游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龙游县地震应急预案》《龙游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5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2〕82 号……371
16、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2〕84 号……505

HLYD00—2022—0008

龙政发〔2022〕97 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和废止《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家禽养殖场建设管理促进家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龙政办发〔2021〕43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等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对《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家禽养殖场建设管理促进家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1〕3 号）予以废止。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

**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龙政办发〔2021〕43 号）。**

第二条、主要任务。（六）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纳入政府统一信用体系，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依法实行终身禁入。"修改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纳入政府统一信用体系。"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修改后的文件附后）。

**二、《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

第四条、常规构筑物、附属物补偿标准。（四）坟墓："迁移补偿标准为 2000 元/单穴，3000 元/双穴。费用包干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组织实施。"修改为"迁移补偿标准为 2000 元/单穴，3000 元/双穴。费用支付到村，由村集体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支付到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修改后的文件附后）。

**三、《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家禽养殖场建设管理促进家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1〕3 号）**

该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阶段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开端。婴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为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满足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服务供给体系、发展战略体系、支持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逐步满足广大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成长、家庭和谐幸福，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家庭为主，机构补充。将向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提高家庭照护能力作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将发展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为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作为婴幼儿照护服务重要补充。

——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政策支持和引导，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大政府财政投入，优先发展普惠性照护服务机构。

——安全健康，科学规范。把婴幼儿的安全与健康放在首要位置，把对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发展作为工作重点。

——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强化服务，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2020 年底前，初步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全县至少新增 1 家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至少新增托位数 25 个。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 80%以上。

到 2025 年，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幼儿园托班设置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8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对婴幼儿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推动产假、陪护假和育儿假政策调整，鼓励用人单位对家有婴幼儿的职工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各类单位用工行为，对违反劳动法歧视女性的行为，依法加大惩戒力度。

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倡导婴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重点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通过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入户指导、母子健康手册 APP 推广等方式，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

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推进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早期发展指导服务。

### （二）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采取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标准和规范，充分发挥社区基础优势，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有机的融入到社区之中。在新建

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纳入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可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限期通过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医护、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以社区为平台、各类社会组织为载体，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要求，落实好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提供房产、土地用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项目收费。

**（三）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

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托班管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优势，招收2-3岁的婴幼儿，制定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加强幼儿园托班保育保教管理，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鼓励新建幼儿园按照有关标准配备托班，支持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到社区开设幼儿托班服务点。

**（四）加强社会力量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格局。依托城企合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未来社区和美丽城镇等建设，通过提供场所、人才培养、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

发挥工会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与相关单位、驻地社区联合，共同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设置服务点，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其中属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

依法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确定从业人员岗位性质，对育婴员、保育员等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职后培训，要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加强婴幼儿照护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婴幼儿照护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范围，探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工作。鼓励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做好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工作，扩大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鼓励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支持各类院校开展婴幼儿照护专业前期研究。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鼓励支持各类院校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培训各类婴幼儿照护人才。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作为幼教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通过返聘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队伍；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六）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建立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综合监管制度、质量评估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婴幼儿照护机构的设置应当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建筑设计、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相关要求，并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

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依据相关要求，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乡镇（街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纳入政府统一信用体系。

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终端设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七）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在县妇幼保健院设立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提供照护服务行业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活动指导等服务，每月 5 日前将累计新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托位数及时上传至省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参照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项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实行监督管理，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和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指南的要求，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形成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财政、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宣传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合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三）加强政策保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优惠政策，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规定幅度内自主确定；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依法加强对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的监管。统筹安排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用地需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营利性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予以保障。

**（四）加强宣传倡导。**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备案、监管等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引导，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婴幼儿照护友好的社会环境；创新服务形式与服务内容，满足婴幼儿多方面照护服务需求。

**（五）加强督导考核。**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加强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

附件：1. 龙游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2. 龙游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 龙游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钟爱红（副县长）

副组长：廖雪祺（县府办副主任）

丁　俊（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方伟军（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宣传部、团县委、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县计划生育协会、县税务局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徐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曾伟明（县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科科长）、朱宁（县教育局幼职成教科科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变化，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

附件 2

# 龙游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行为的指导。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奖补政策，规范使用省财政奖补资金；对国家发改委普惠性托位补助资金管理到位。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负责托幼一体化建设，制定《幼儿园推行托幼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负责托幼一体化服务机构的核准登记和监管评估，做好辖区幼儿园开设托班、早教园的规范管理及老师培训。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负责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和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按要求设置安防视频监控；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审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筑的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宣传部门：负责利用各种媒体资源，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县委：负责组织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负责组织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公益性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安排本区域内照护服务资源（场地、人员、机构），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为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依法保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 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0〕26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水田（当年生作物）补偿标准

青苗费 3000 元/亩；如有地上附着物就高原则补偿，低于 3000 元/亩的按 3000 元/亩补偿。

## 二、果树补偿标准

单位：元/株

| 名　　称 | 小苗 | 中苗 | 初产 | 盛产 |
|---|---|---|---|---|
| 柑桔、胡柚、香枹、石榴、板栗、杨梅、柿、桃、李、梨、文旦、橙子、枇杷、枣等 | 2-5 | 10-30 | 40-80 | 140 |
| 葡萄、吊瓜子、猕猴桃、提子等 | 5-10 | 20-30 | 40-60 | 70-80 |

（一）小苗一般指 1 年苗，中苗一般指 2-3 年苗，初产一般指 4-5 年苗，且已结果（柑桔第 4 年已结果的可作为初产补偿）；盛产指产量高峰期。

（二）果树补偿以单株计算，补偿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14000

元/亩。

（三）政策处理到位后，果树归栽种者所有，并按规定时间内自行迁移清理，直至腾空交地。

**三、其它经济特产林补偿标准**

（一）一般林地：1500-2000 元/亩，未利用地按 600 元/亩的标准。

（二）茶园、桑园等：

单位：元/亩

| 名称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 --- | --- | --- |
| 茶园、油茶园 | 5000-6000 | 3500-4500 | 2500 |
| 桑园、三亚皮 | 3000-4000 | 2000-3000 | 1500 |

（三）竹林：零星毛竹 15-30 元/株，零星食用竹 5 元/株，0.2 亩以上成片新种竹 2000 元/亩，成年竹林 4000 元/亩，具有 10 厘米以上覆盖物的盛产食用笋竹 4500 元/亩，小丛竹 20-30 元/丛。

（四）成片花卉苗木：包括迁移费及花木损失费。迁移费视苗木规格大小，每亩补偿 1500-3000 元；损失费根据迁移季节不同及品种优劣，每亩补偿 4000-6000 元，花木按正常种植密度计算，一般每亩不少于 1000 株，否则，酌情减少补偿费，如特殊大型、名贵苗木需机械搬运的及特种作物迁移和损失费补偿最高不得超过 14000 元/亩。

**四、常规构筑物、附属物补偿标准**

（一）构筑物：氨水池、水泥蓄水池按砌体的立方计算，每立方米 150 元；沼气池每立方米 380 元；永久性机埠 7000 元/座

（10 千瓦以上的，每超 1 千瓦增加 1000 元），简易机埠 2500 元/座。

（二）晒场：水泥晒场 40-60 元/平方米；三合土晒场：20 元/平方米。

（三）围墙：砖砌 80 元/平方米；石砌 60 元/平方米；三合土 30 元/平方米。按内外墙粉刷情况分别增加 10 元/平方米，地下基础部分不另计。

（四）坟墓：迁移补偿标准为 2000 元/单穴，3000 元/双穴。费用支付到村，由村集体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支付到户。

（五）蔬菜大棚：钢架棚 20 元/平方米，其它棚架（竹木等）10 元/平方米，水泥预制棚 15 元/平方米，手压水井 600 元/眼。

## 五、养殖鱼塘补偿标准

主要指正规养鱼且深度超过 1.5 米的鱼塘，浅于 1.5 米酌情扣减补偿费。养殖食用鱼的 4000-5000 元/亩（含筑塘费 1000 元/亩），同时养殖珍珠的水塘，另外补偿不超过 1500 元/亩的珍珠迁移费。该项补偿费必须按规定时间内迁塘、捕捞并腾空交付后予以支付。

## 六、“三杆”迁移补偿标准

| 类别 | 高压电力杆 | | 低压电力杆 | | 通讯杆 | | 广播杆 | 变压器（元/台） | 35KV 电力铁塔（元/座） | 地下电缆 |
|---|---|---|---|---|---|---|---|---|---|---|
| 规格 | 15 米以上 | 10 米以上 | 15 米以上 | 8 米以上 | 有光缆 | 无光缆 | | | | |
| 补偿标准（元/杆） | 6000 | 5000 | 4800 | 4000 | 4000 | 2000 | 1500 | 5000 | 400000 | 30 元/米 |

## 七、房屋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 房屋结构 | | 重置价格 | 分类简要 |
|---|---|---|---|
| 框架结构 | 一等 | 1520 | 房屋为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层高 4.6 米以上。 |
| | 二等 | 1420 | 房屋为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层高 3.6 米以上，4.6 米以下（含）。 |
| | 三等 | 1320 | 房屋为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层高 3.6 米以下（含）。 |
| 框混结构 | | 1200 | 房屋建筑部分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和砖混结构，装修良好：外墙一般为磁砖或涂料、内墙涂料，室内水磨石档次地面、铝合金门窗、水电卫齐全，设施良好（外墙未粉刷的减 10 元/M2，内墙未粉刷的减 20 元/M2）。 |
| 砖混 | | 1000 | 房屋整体为砖混结构，屋面现浇或预制板隔热，内外装修良好。外墙一般为磁砖或涂料、内墙涂料，室内水磨石档次地面、铝合金门窗、水电卫齐全，设施较好（外墙未粉刷的减 10 元/M2，内墙未粉刷的减 20 元/M2）。 |
| 砖木 | | 700 | 房屋整体为砖木结构，内外墙面粉刷较好、室内设施一般（外墙未粉刷的减 10 元/M2，内墙未粉刷的减 20 元/M2）。 |
| 泥木结构 | | 500 | 房屋墙体为泥墙，屋面盖瓦。 |
| 简易结构 | | 200 | 建筑结构简单，室内较为简陋。 |

房屋补偿标准结合成新率标准。征收当年建成为 100%，三年后每年递减 1%，最低减至 70%。

## 八、装修及其他附着物等补偿

按照市场评估进行补偿，评估机构或者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相关规定处理。

## 九、严厉打击抢种抢建行为

在政府启动公告之后，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征收土地

的腾空交付，由乡镇（街道）负责附着物的迁移清理，费用按 1000 元/亩包干。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所涉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龙政发〔2022〕114 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重要宣示，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第二批低碳试点县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龙游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及低碳工作成效

（一）区域基本情况

1. 区域概况

龙游县地处浙江省中西部，县域总面积 1143 平方公里，辖 6 镇 7 乡 2 街道，常住人口 36 万。境内山脉、丘陵、平原、河流兼具，衢江、灵山江“两江”穿城而过，自然资源与人文景观融为一体。城市建成区面积 15.4 平方公里，是全省首批 11 个美丽县城试点县（市）之一，先后获评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绿色生态城区、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全国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省生态工业样本县、省示范文明县城、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省级园林城市。

在产业转型方面，精准聚焦原有的特种纸、绿色食品、高档家具三大传统产业和高端装备、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确立了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和轨道交通装备的两大产业主攻方向，绘制产业链全景图，中浙高铁、禾川科技、云墨碳谷等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实现进口替代企业纷纷落户，实现集群发展的模式，发展势头迅猛。

作为产业发展的载体，龙游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66.7 平方公里，目前已开发超 30 平方公里，入园工业企业 700 余家，入选国家绿色园区，获批精密高端装备制造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近年来，龙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目标，实干拼搏、奔跑跨越，奋力打造“两城四区”，加快建设“活力四射”“美丽幸福”的浙西新明珠，向着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工业样本县、共同富裕示范区迈出坚实步伐。

2.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龙游经济实现较快增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位居全市前列，聚焦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和轨道交通装备两大主攻产业，制造业体系构建完善，八大战略性平台作用凸显，连续 4 年跻身全国中小城市投资潜力百强县前 20 位。2020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1.65 亿元，年均增速 6.8%，人均生产总值达 65694 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5.8 亿元；实现财政收入 31.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9.3%和 8.9%；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 161.4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49.9 亿元，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1.5 倍、1.8 倍（详见表 1）。

**表 1　龙游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2015-2020 年）**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GDP | 173.66 | 185.96 | 199.52 | 214.31 | 231.44 | 241.65 |
| 增长率（%） | – | 7.09% | 7.29% | 7.42% | 7.99% | 4.41% |
| 第一产业 | 12.79 | 12.88 | 13.09 | 13.62 | 13.85 | 13.11 |
| 第二产业 | 75.61 | 79.01 | 83.36 | 90.36 | 100.03 | 103.73 |
| 第三产业 | 85.26 | 94.07 | 103.07 | 110.33 | 117.56 | 124.84 |

产业结构迭代优化。龙游县大力实施产业强县战略，产业结构从“二三一”向“三二一”转变，2020 年三产结构为 5.4：42.9：51.7。工业经济量质齐升，“十三五”期间，第二产业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工业增加值增速放缓。高端装备、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跻身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和全国中小城市投资潜力百强县。服务业中，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与二产实现互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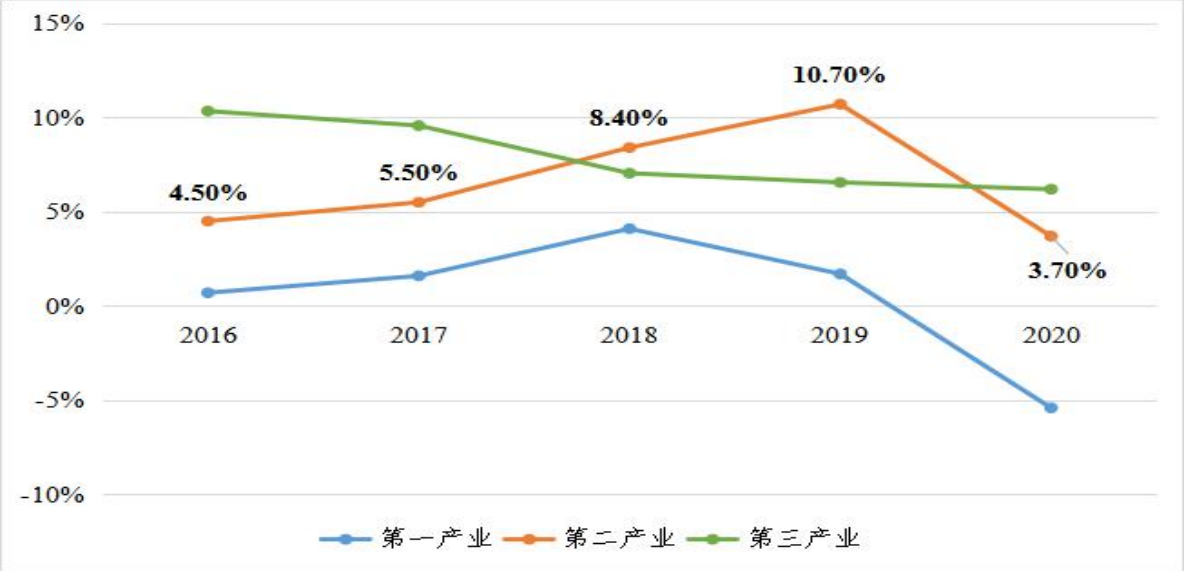


**图 1　2015-2020 年龙游地区三产增速(2015 年不变价)**

工业实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龙游县牢牢抓住工业提升不放松，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增长，规模实力加快提升。2020 年，全县 227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271.6 亿元，五年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净增 48 家，规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速 8.6%。工业投资后劲不断积蓄。“十三五”时期，累计新引进 5-10 亿元项目 20 个、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3 个 ，伴随维达纸业、伊利乳

业、金励纸业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以及开展增资扩产，“二期在龙游”现象遍地开花，成为扩大有效投资新引擎。截至 2020 年底，龙游县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18 项、地方标准 14 项，吉成新材被评为浙江省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并入选第三批“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县（市、区）名单。

3.能源生产和消费情况

能源供应方面。龙游县一次能源矿产资源相对匮乏，属于非原煤、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产区，也无与此相应开采、炼制、加工等生产环节。所需原煤、成品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靠外部调入。龙游县电力供应包括自发电和外部调入两种情况。自发电包括火电、水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其中以火电为主。尽管境内水力资源较为丰富， 建有几家热电厂，也推广使用太阳能发电，但总体而言本市各种发电厂规模均偏小，发电量远不能满足需求，本区域内电力用量仍需要大量调入。

能源生产结构。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289680 万千瓦时，2020 年自发电量 162204 万千瓦时，其中，火力发电量 115046 万千瓦时（含省统调企业发电量），水电发电量 24058 万千瓦时，太阳能发电量 23100 万千瓦时，生物质能发电量 12496 万千瓦时。由于本市自发电量不能满足用量，2020 年由外部净调入电量 127476 万千瓦时。2020 年期末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35 万千瓦（包括水电 6.34 万千瓦、太阳能 27.02 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量 1.7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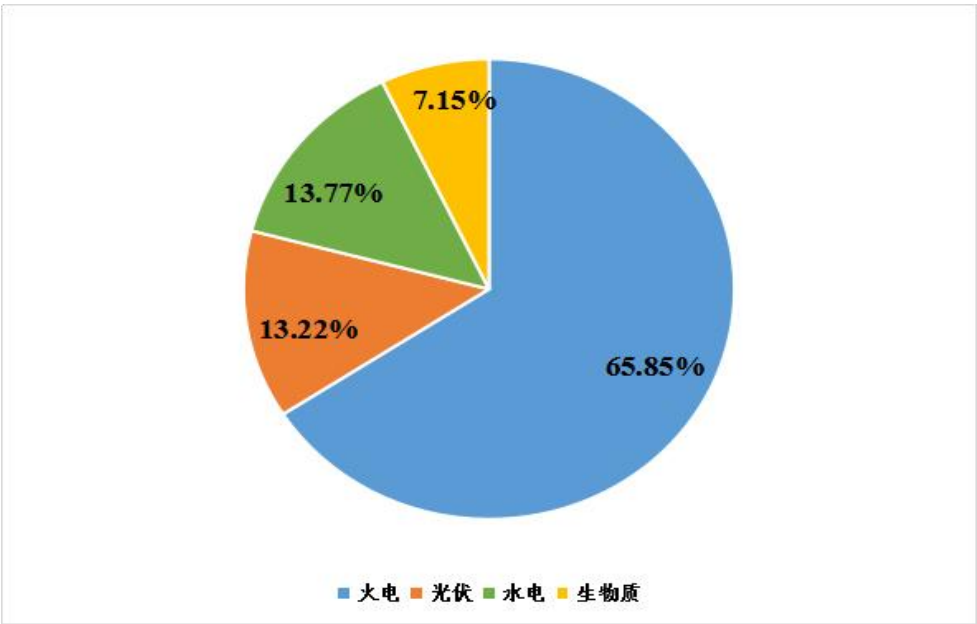


图 2　2020 年电力生产结构图

能源运输方面。最主要的能源运输方式为油气管道和电力输送，规模相对较小，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的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

能源消耗情况。龙游县能源自给能力不断加强，可再生能源和天然气的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持续提升。2020 年，全县煤炭、石油及制品、天然气、可再生能源、外来电力及其它占全县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分别为 26.13%、10.22%、11.86%、10.97%、40.83%，与 2015 年的能源结构相比，煤炭消费占比基本持平，石油及制品消费占比下降超过 2 个百分点，天然气消费占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以上，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外来电力及其它占比下降近 17 个百分点（详见图 3）。

随着电气化和电能替代工作的深入推进，2020 年，龙游县全社会用电总量为 29.0 亿千瓦时，年均增速 8.0%，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为 48.8%（等价值），较 2015 年上升 8.6 个百分点，全社

会最高用电负荷 49.2 万千瓦，年均增速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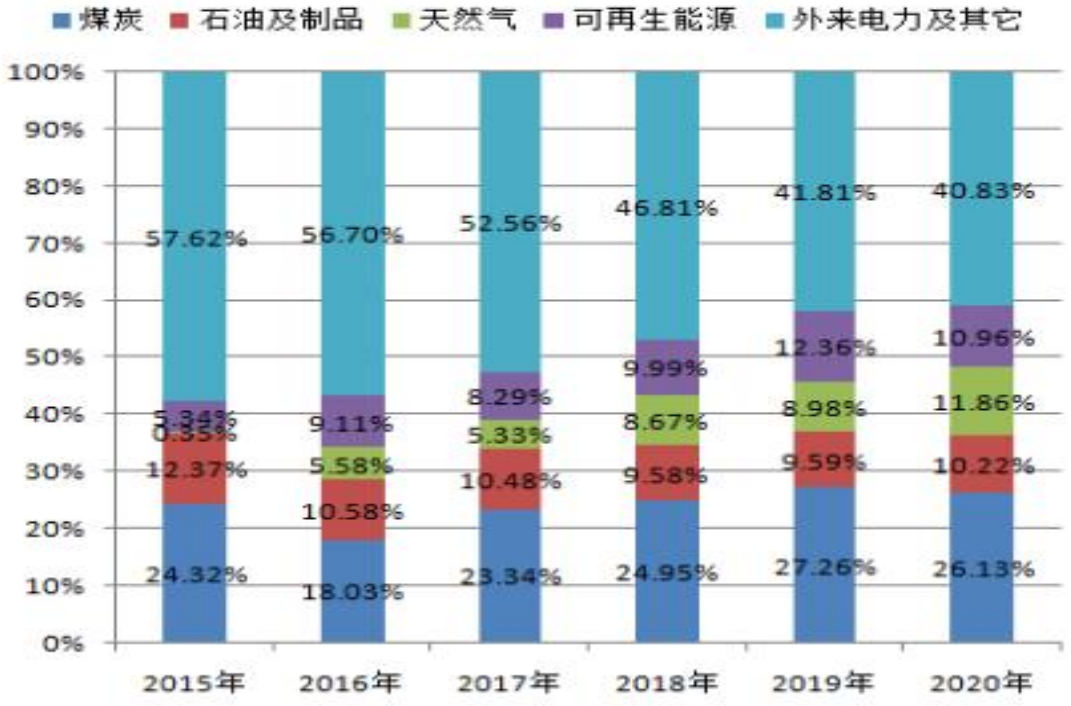


**图 3　2015-2020 年龙游县全社会能源消费结构图**

能源“双控”完成情况。2020 年，全社会能源消费量 167.9 万吨标煤，累计增加 19.7%。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68 吨标煤/万元（可比价），低于全市平均值（0.8 吨标煤/万元），高于全省平均值（0.41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4.4%，基本完成市对县下达的各项能源“双控”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县燃煤热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高污染燃料治理圆满完成，县域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改造。受全县集中供热水平不断提升和造纸等支柱产业用能需求快速增长影响，煤炭消费总量从 2015 年 47.7 万吨上升至 2020 年 61.7 万吨（详见表 2）。

**表 2 2015-2020 年龙游县能源双控情况**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全社会能源消费量（万吨标煤） | 140.21 | 139.40 | 145.80 | 152.69 | 160.94 | 167.89 |
| 全社会能源消费量增速（%） | / | -0.60 | 4.60 | 4.75 | 5.40 | 4.30 |
| 万元 GDP 能耗（吨标煤/万元） | 0.81 | 0.74 | 0.75 | 0.72 | 0.75 | 0.68 |
| 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 / | 7.16 | 2.51 | 2.50 | 2.40 | 0.09 |

4.碳排放现状与趋势分析

按照浙江省低碳试点县相关要求进行碳排放核算，主要核算区域包括能源活动领域、工业生产过程的碳排放以及林业碳汇量。

总体碳排放特征。龙游县 2015-2020 年的总体碳排放量不断增加，工业行业排放占比前三的重点排放行业由电力工业、建筑业和造纸行业，除此之外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不断增加。2020 年全县碳排放总量为 425.12 万吨，相较于上一年上升了 10.65%（详见表 3）。

**表 3 龙游县总体碳排放量情况表（万吨）**

| 碳排放量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能源活动领域 | 313.24 | 302.56 | 312.90 | 333.63 | 347.01 | 362.47 |
| 工业生产过程 | 41.27 | 0.89 | 0.00 | 50.31 | 43.67 | 70.29 |
| 林业碳汇量 | -5.32 | -5.52 | -5.76 | -6.15 | -6.46 | -7.64 |
| 合计 | 349.19 | 297.93 | 307.14 | 377.79 | 384.22 | 425.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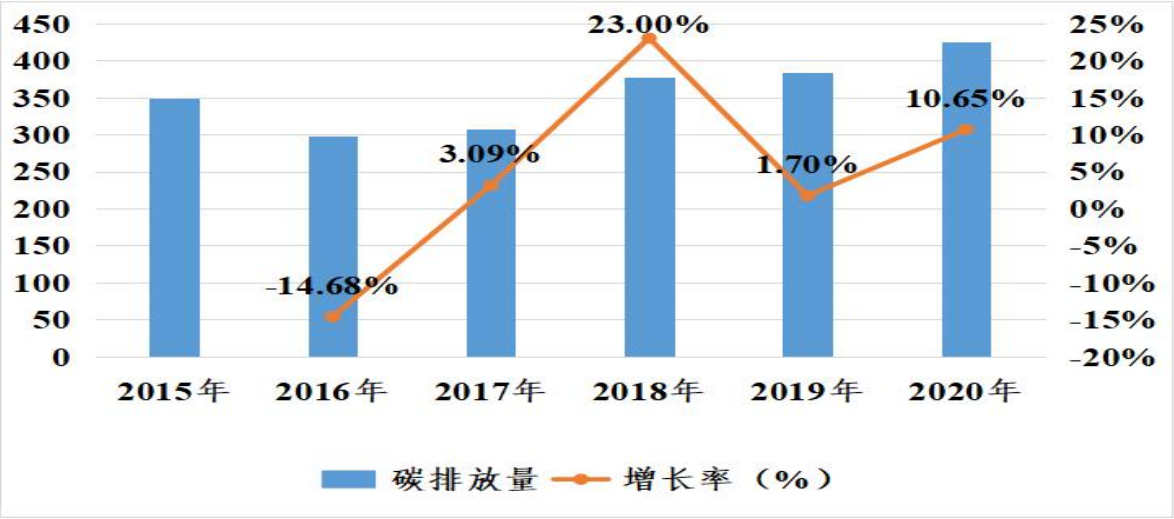


图4 2015-2020 年龙游县二氧化碳排放及增速情况（含工业过程排放和碳汇）

从能源活动领域来看，2020 年龙游县能源活动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362.47 万吨，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5-2020 年二氧化碳排放年均增速 2.96%，同期 GDP 年均增速 6.83%，碳排放与经济发展相关性趋于下降。

图 5 2015-2020 年龙游县二氧化碳排放及增速情况（仅能源活动领域）

从强度看,2020 年龙游县单位 GDP 能耗、碳排放量分别为 0.68 吨标煤/万元和 1.50 吨 CO2/万元，两项指标均低于全市平均值，但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特别是碳排放强度超过全省平均 2 倍。与发达经济体相比，远远高于韩国、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经济体（详见表 4）。

**表 4　主要强度指标对比（2020 年）**

| 指标 | 单位 | 龙游县 | 衢州 | 浙江 | 兄弟地市比较 | | | 发达经济体比较 | | | |
|---|---|---|---|---|---|---|---|---|---|---|---|
| | | | | | 杭州 | 宁波 | 台州 | 韩国 | 日本 | 欧盟 | 美国 |
| 能耗强度 | 吨标煤/万元 | 0.68 | 0.80 | 0.41 | 0.29 | 0.40 | 0.32 | 0.40 | 0.23 | 0.24 | 0.26 |
| 碳排放强度 | 吨 $CO_2$/万元 | 1.50 | 1.80 | 0.76 | 0.47 | 0.92 | 0.65 | 0.58 | 0.40 | 0.32 | 0.40 |

备注：为与其他地市比较，全省和各市数据为“能耗”双控考核数据和碳强度考核数据。

从结构看，按照消费侧核算，2020 年龙游县工业领域排放占比 75.16%，居民生活、建筑、交通、能源（厂用电、电力热力损耗等）、农业等碳排放占比分别为 6.52%、4.44%、10.40%、2.31%、1.18%。因此，工业结构调整是关键，开展工业领域的节能降碳工作是实现龙游县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

**表 5　2020 年龙游县碳排放结构**

| 部门 | 消费侧排放占比（%） | | 供应侧排放占比（%） | |
|---|---|---|---|---|
| | 龙游县 | 省级 | 龙游县 | 省级 |
| 能源 | 2.31 | 3.66 | 74.65 | 63.30 |
| 工业 | 75.16 | 65.84 | 9.28 | 24.18 |

| | | | | |
|---|---|---|---|---|
| 建筑 | 4.44 | 10.89 | 0.99 | 1.68 |
| 交通 | 10.40 | 8.34 | 11.99 | 7.42 |
| 农业 | 1.18 | 1.33 | 0.72 | 1.02 |
| 居民生活 | 6.52 | 9.95 | 2.36 | 2.4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0 | 100 |

注：消费侧为五个终端部门（不含能源）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以及六个部门电力、热力消费导致的间接排放。供应侧为六个部门化石能源燃烧产生的直接排放，以及外来火电调入（出）导致的间接排放。

从工业结构看，2020 年龙游县七大高碳行业碳排放占比约 81.88%，创造约 51.53%的工业产值，高碳行业在工业结构中占比过大，工业低碳转型任务艰巨，见表 6。"低碳高效"行业发展特色不够鲜明，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低于 0.6 吨二氧化碳/万元的行业碳排放占比为 5.16%，创造了 13.89%的工业产值，因此要重点发展（详见表 6-7）。

**表 6　2020 年龙游县“高碳低效行业”**

| 行业 | 万元产值碳排放（吨 $CO_2$/万元） | 行业增加值占工业比重（%） | 碳排放占工业比重（%） | 全省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吨 $CO_2$/万元） |
|---|---|---|---|---|
| 纺织业 | 2.07 | 6.21 | 5.49 | 2.90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4.71 | 30.19 | 42.69 | 4.06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0.16 | 0.06 | 0.03 | 14.83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0.64 | 2.34 | 1.78 | 2.70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4.65 | 0.53 | 0.26 | 5.16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23 | 11.11 | 16.51 | 3.64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3 | 1.09 | 2.05 | 6.93 |

| 行业 | 万元产值碳排放（吨 $CO_2$/万元） | 行业增加值占工业比重（%） | 碳排放占工业比重（%） | 全省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吨 $CO_2$/万元） |
|---|---|---|---|---|
| 纺织业 | 2.07 | 6.21 | 5.49 | 2.90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4.71 | 30.19 | 42.69 | 4.06 |
| 合计 | / | 51.53 | 68.81 | / |

## 表 7　2020 年龙游县“低碳高效行业”

| 行业 | 万元产值碳排放（吨 $CO_2$/万元） | 行业产值占工业比重（%） | 碳排放占工业比重（%） | 全省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吨 $CO_2$/万元）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0.34 | 2.23 | 0.65 | 高于 0.6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0.19 | 2.41 | 0.42 | 高于 0.6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0.20 | 2.46 | 0.28 | 0.32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0.34 | 0.65 | 0.61 | 高于 0.6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0.48 | 0.06 | 0.03 | 0.41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0.23 | 1.60 | 0.43 | 0.34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0.49 | 2.12 | 0.23 | 0.34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0.19 | 0.92 | 0.16 | 高于 0.6 |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0.03 | 0.88 | 0.04 | 高于 0.6 |
| | | 13.89 | 5.16 | |

注：主要包括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低于 0.6 吨二氧化碳/万元的行业

### （二）深化产业改造提升，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 1.大力提升工业绿色发展能力

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程。传统制造业是龙游县经

济发展的支柱和底盘，底盘稳才能行稳致远。实践中，龙游县坚持一盘棋谋划、示范性引领、项目化推进、阶梯式培育、创新力驱动、专班化整治，让传统制造业焕发新活力。在特种纸产业上重点突破，扎实开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建成了维达纸业等示范性企业，华邦古楼等示范性项目，启动建设纸浆交易中心、特种纸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持续提高工业绿色发展动力。围绕“高效化、数字化、绿色化”目标，全面实施工业强县“531”行动，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推动总量效益双提升。落实省、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煤/万元的准入标准，严格“两高”项目审批管理。关停浙江铭隆化工有限公司等 15 家高耗低效企业，腾出土地空间 451.2 亩、用能空间 1.23 万吨标煤；针对高耗能行业和亩均排序 D 类的 108 家企业，组织实施能源“双控”百日攻坚行动；龙游经济开发区创建为国家级绿色园区，伊利乳业创建为国家级绿色工厂。近三年全县共 30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验收，28 家企业被评为省级节水型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44 家。开展整县光伏开发试点，2021 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4.3 万千瓦，今年上半年新增 23.5 万千瓦光伏装机。

提升重点平台绿色发展能力。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从原有 33 平方公里拓展至 66.7 平方公里，已集聚人口 4 万人。致力打造特色生态产业平台，划定面积 5.16 平方公里，已初步确定路网框架和产业布局，完成控规审批，道路工程开工建设；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园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和首批省级现代化服务

业创新发展区。

2.多措并举整治提升低效企业

全方位谋划目标实现路径，完善评价体系和政策体系。在省级评价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将占用工业用地的企业全部纳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2021 相继出台《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关于深化工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政策，切实推动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加大倒逼力度，分级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措施，进一步提高 D 类企业在用电、用水、用汽、污水处理等资源要素上的使用成本。

通过政府主导、龙头企业开发、工业地产开发和改造提升等，加大小微园建设力度，建设多层厂房，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推动小微企业集中集聚发展。目前，龙游县有已投运且经认定的小微企业园 3 个、在建小微园 3 个、改建小微园 6 个，为低效企业改造提升提供坚实保障。积极借鉴、推广“提高亩均效益十法”，通过鼓励改造提升、强化倒逼腾退等方式，疏堵结合，引导、鼓励、督促企业制定“一企一策”，采取多种形式加快出清。如一树纸业利用破产企业天耀纸业的旧厂房，完成设备技改、硬件完善后，于今年 6 月份投产，预计到年底能创利税 300 万元，解决就业 150 人。通过要素倒逼推动，全年累计完成 98 家低效企业整治提升。

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耗。全力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累计完成 69 个项目的能评报告审查和 200 余个项目的节能登记，持续开展区域能评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

促企业开展自查整改及项目验收，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开展“双随机”节能监察工作，制定高耗能企业用能计划，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接入市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的工作，开展“百千万”重点用能企业单位节能目标考核，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化工园区认定、亩均综合效益排序、铸造产能置换等工作。

3.工业数字化改革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问诊工作，深入了解企业需求。针对数字化改造意愿较强的企业，坚持问题为导向，在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策等企业不深入了解的内容，为企业答疑解惑，并从智能制造的规划、生产、效益全流程为企业提出“量体裁衣”式的个性化方案。

数字化改造项目有序推进。截至目前，经济开发区共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 49 个，湖镇镇实施项目 5 个。维达纸业 5 月与龙游移动、东南研究院、博依特分别签署 5G+头雁工厂、5G+数字孪生、5G+工业 AI 合作协议，以打造龙游“未来工厂”为目标，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打造智能制造新模式新标杆。同时，联合衢州东南数字经济研究院分别前往 30 余家造纸企业开展调研，摸排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意愿及现状等，共形成 20 家企业的数字化改造方案，着力打造造纸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开展低碳试点县创建的有利条件

1.领导重视程度高

自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以来，龙游县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要求。2021 年以来，龙游县有关领导多次赴省发改委对接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2021 年以来

龙游县主要领导多次听取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汇报，并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县发改局牵头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龙游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为顺利推进“数字赋能、低碳发展、共同富裕”的碳账户应用场景，龙游县组建专班领导小组，由县长李芝伟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李芝伟县长高度重视多次听取碳账户体系建设汇报，并带队赴省林业局对接林业促共富（林业碳汇）等工作。2022 年以来，县主要领导多次组织召开“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工作推进会，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相关工作，争分夺秒推进制造业扩量提质增效，坚决打赢“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战。

2.低碳成效显著

积极推进试点示范建设。2019 年，龙游经济开发区获国家绿色园区称号，成为浙江省三家入选园区之一；2021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2021 年，成功入选第四批浙江省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拟建设名单；2021 年 10 月 28 日，龙游县入选第三批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并获得 2022 年省诗路文化带资金奖励。成功入选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得到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多次报道。龙游县在推进大花园示范县建设主要路径，包括创新实践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等方面树立了典型，为全省其他地区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

积极推进整县光伏。2021 年 9 月，龙游县入选国家能源局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龙游县以分布式光伏整县规模化开发为抓手，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示范先行，有

序推广，积极发展光伏发电项目，全力推进新能源开发应用和节能减排，促进龙游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县集中式光伏装机新增 25.3 万千瓦以上。截至目前，家庭户用光伏累计超四千户，装机容量突破 3.8 万千瓦，企业光伏户数超过一百家，装机容量近 17 万千瓦。

积极推进建筑业低碳转型。一是抢抓数字化改革机遇，推进建筑碳账户扩面。龙游县被省建设厅列为全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S1 清单）“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绿色建筑和碳账户管理场景试点。目前，已梳理完成既有公共建筑 34 个，国网衢州公司已将能耗数据自动采集设备安装完毕并接入了建筑碳账户 1.0 平台。二是加强建筑碳账户场景应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发展零能耗建筑，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支持碳账户评级为深绿、浅绿等级主体。如建设银行在龙游春江月项目房贷审批中，应用碳账户（绿色建筑）等级，加速审批 49 笔房贷，金额约 5243 万元；温州银行在浙江宏捷建设江荷明月项目在建工程贷款审批时，拟应用碳账户增信新建二星级公共建筑施工贷款 3 亿元左右。

积极推进交通领域绿色转型。一是推广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补贴。对在衢州市完成上牌并在龙游县运行，且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国产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按实际购车额的 50%给予补贴。二是推进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为进一步提升龙游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水平，龙游县出台《龙游县充电设施布局规划》，进一步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1 年底，龙游县共有新能源

民用车辆 558 辆，占比 1.07%；新能源公交车 59 辆，占比 30.26%；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16 辆，占比 31.62%。三是积极推动“公转水”在线试点运用。大力推进“公转水”多式联运，推进建设以“浙西生产性物流服务集聚区、大宗生产资料集散商贸基地、区域性多式联运枢纽”为目标的临港物流园区，打造良好的港口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疏集运体系。

积极创建国家绿色生态城区。为响应国家及浙江省关于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要求，高品质打造城东新区，我县积极启动城东片区（核心区）国家级绿色生态城区规划设计标识申报相关工作。2020 年 8 月 26 日-27 日在第十六届国际绿色建设与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上开展授牌仪式，我县城东新区获得国家二星级绿色生态城区认证，成为全国首个获此殊荣的县级城市，也是全省首批“国家绿色生态城区”。我县接下来将继续开展生态城区的建设实施，做好后续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实施创建和后续实施运管标识申报工作。

不断提升林业固碳增汇能力。为全面掌握龙游县当前森林碳储量及其碳汇增长潜力，龙游县率先开展了“龙游县全域森林碳汇能力计量与监测研究项目”。通过与浙江农林大学林业碳汇计量团队合作，在施拥军教授带领下，深入分析龙游县多期（2017 年-2021 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森林资源一类调查、不同森林或树种的蓄积或生物量年生长率等数据变动特征，同时结合实地森林采样调查数据，科学测算龙游全县森林植被碳储量、二氧化碳年吸收量、森林土壤碳储量以及龙游全县林业 CCER 碳汇量潜力等关键指标。完成了龙游全域近 96 万亩林地（森林）各种尺度植被碳

汇本底调查和分析测算，具体包括 2021-2025 年分年度的县、乡镇、村、山头地块森林植被碳储量、森林二氧化碳年吸收量等林业碳汇关键指标数据。计量监测结果表明：龙游县目前森林面积 941073 亩，总植被碳储量为 149.49 万吨碳，平均单位面积碳储量 1.59 吨/亩，总土壤碳储量为 348 万吨碳，总植被二氧化碳年吸收量为 66.80 万吨二氧化碳，龙游县未来五年的森林经营 CCER 碳汇量合计约为 103 万吨二氧化碳。

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大力推进龙游县竹产业提升发展试点县项目建设，严格按省级林业产业重大重点项目建设要求，做好三区一园建设，围绕竹产业招商引资，积极招引笋竹加工、竹材利用等有实力企业进驻龙游。大力助推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启动六春湖“高山花海”运动休闲项目与溪口竹风情一条街项目。大力推广“一亩山万元钱”富民模式，完成油茶、薄壳山核桃及香榧良种推广基地共计 2350 亩，全县建立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800 余亩，辐射面积 1 万余亩。2022 年，龙游县林业水利局与浙江农林大学林业碳汇科技创新团队合作，率先完成全域森林碳汇能力计量与监测研究，并将成果运用到新搭建的“四库”在线森林魔方的点碳成金应用场景中。同时，积极开展县域生态碳产品价值评估与实现方法学研究，探索林业碳汇内循环机制创新，推进林业碳汇收储交易，实现点碳成金促共富，为浙江省、衢州市林业碳汇建设贡献龙游经验。深入推进竹林碳权交易试点建设，引入科研院等第三方专家团队为我县开展林业生态权、竹林、碳权交易培训，做好我县竹林碳汇监测、计量和林业生态权、竹林碳权交易实施方案的顶层设计。

3.低碳科技创新产学研基础好

与省属高校“领头羊”浙江工业大学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为特色，签约共建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依托浙江工业大学人才、学科、科技和平台优势，围绕龙游县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轨道交通装备、食品、化工等产业转型升级，打造集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为一体的综合性、开放式、特色化、高能级创新平台。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举行挂牌成立仪式，已与龙游县禾川科技、中浙高铁、香满婷、千叶集团等龙头企业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已引进高级职称全职人员 5 人，其中省级高层次人才 1 人、教授 1 人、博士 4 人、副教授 4 人，已全职聘用应届硕士研究生 4 人，并与双碳领域国家高层次领军人才初步达成了引进与合作意向。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将努力建成具有国内示范性、国际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高地和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形成国内外创新资源高度整合、创新要素充分集聚、创新活力无限迸发的发展态势，力争成为山区 26 县校地科创合作的标杆和样板。

4.数字化改革走在前列

龙游县纸制品碳足迹场景应用建设项目：以造纸企业主要产品为切入口，核算产品生命周期所需能耗及碳排放情况，找到影响碳排放关键因子，通过企业自比及同产品类比等方式，实现造纸企业及产品的碳数据可视监控及产品碳排放水平评估，助力企业发掘自身减碳潜力，辅助政府跟踪分析造纸行业碳排放趋势水

平，精准发布减碳政策。

龙游县绿色建筑与碳账户管理应用：政府层面通过数字化手段，建立覆盖区域广、数据来源全面、兼容性和扩展性高的绿色建筑和碳账户数据，指导和调控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推动公共建筑用能设备迭代更新，推进大型公共建筑用能智慧化监管，加强公共建筑用能监管。实现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能效提升，降低建筑运维成本，改善建筑能耗环境，满足群众对绿色建筑低碳的需求。

龙游县“浙里低碳农邮”应用：项目聚焦“3060 双碳”目标，通过快递行业数字监管，整合快递企业资源，建立快递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推进快递行业减碳增效绿色低碳发展。助推快递进村市场化运作，解决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推动农产品低成本、便捷进城，助力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目前项目已入选全省邮政管理系统第二批数字化改革应用试点项目。

龙游县“四库”在线（森林魔方）应用：围绕数字化改革总体要求，打造集数字化改革+生态碳产品价值实现+林业促共富于一体的“四库”在线（森林魔方）数字化平台，并借鉴“两山银行”盘活生态资源的模式，以“森林是碳库”的理念，构建“点碳成金”应用场景，探索林业碳汇促进共同富裕新模式。创新碳汇交易县内循环模式，以建设村集体等碳账户为交易的基本单元，通过部门固碳增汇工作落实到位，依托数字化平台将碳汇登记、碳汇监测、碳汇收储、碳汇交易和碳汇金融等功能建设完毕，形成点碳成金数字化闭环场景，有效破解林业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难题。

龙游县低碳水稻应用：对水稻从播种至收获的生产过程进行生产数据收集、核算，掌握水稻生产过程碳排放、碳中和数据，精准定位固碳、减排关键环节。并以科技创新、数字化改革作为强大引擎，在市农业碳账户体系的基础上，探索低碳水稻建设标准，推广“节本增效、质量安全、绿色环保”的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模式。

（四）开展低碳试点县创建的必要性

1.传统产业转型面临新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正式向世界做出碳达峰与碳中和的重大承诺，强调要坚持清洁低碳导向，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并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有条件的区域和行业应率先达峰。“十四五”时期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在碳达峰目标的倒逼下，从根本上推进传统产业低碳发展，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根据《浙江省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龙游县作为 26 个加快发展县之一，除扎实推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外，也要以生态工业发展为主线，瞄准绿色发展新方位，坚持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加快促进工业经济动能转换提质增效，稳步提升工业综合实力，优化布局传统产业。

2.新兴产业发展面临新机遇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我国“十四五”时期重要战略方向。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战略基点是我国超大规模、多层次、多元化的内需市场优势，这就要求加快构建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本土化产业链，提高供给能力和质量与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最终以“内

循环”支撑“外循环”，实现内外循环“互促”。“十四五”时期，龙游县不仅可以利用国内市场消费扩容提质大好市场机遇，引导制造业企业通过加大研发创新、质量提升、品牌培育等途径增强优质供给能力，拓宽产业升级发展空间，更为重要的是，龙游县可以顺应和把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机遇，抓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引领龙游工业转型升级的标志性产业链，形成发展新动力。

3.协同推进“6+1”领域实现碳达峰新需求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进入新发展阶段必须准确认识和把握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聚焦重点和关键，全力抓好碳达峰碳中和重点任务。锚定与全市同步实现碳达峰，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努力把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为浙江“重要窗口”的标志性成果，为龙游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赋以了强大动力，为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提供重要推手。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统筹经济增长、能源安全、碳排放、居民生活，立足全省“两个先行”大局和“一县一策”，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以县城为载体全面推动产业

转型和新兴产业发展，努力在传统产业低碳转型、新兴产业培大育强、生态产业价值转化等方面打造山区高质量发展标志性成果，为全省扎实推进建设生态文明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助力全省探索和创新低碳发展路径贡献龙游力量。

（二）创建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坚持以产业转型为着力点，协同推进全县重点领域、不同乡镇的统筹兼顾、整体施策，确保龙游县低碳示范县创建工作方向一致、步调一致。

坚持融合创新，因地制宜。在融合国内外创新低碳发展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龙游县实际，分区规划，重点推进，开展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形成具有龙游特色的低碳发展路线图。

坚持数字赋能、创新驱动。充分发挥碳账户的引领作用，以数字化改革统筹推进低碳治理体系变革，协同推进制度创新、技术创新，聚焦产业低碳转型，抓住全县产业低碳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龙游协同建设打造全省低碳试点县和生态工业样本县。

坚持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加强政府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提供有利于低碳县建设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市场调节机制在配置要素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共建共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整体合力。

（三）试点定位与示范意义

龙游县本次申报低碳试点县，立足山区 26 县地区经济相对欠发达的现状，针对造纸等高能耗传统产业占比高、新兴产业基础相对薄弱的重大挑战，坚持以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为主线，坚持以节能技术推广和能源结构调整为主导，坚持以数字化系统与产业深度融合为支撑，坚持以科学技术创新和产业技术突破为引领，助推龙游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6+1”领域低碳发展。努力在传统产业低碳转型、新兴产业培大育强、生态产业价值转化等方面，打造山区 26 县低碳高质量发展标志性成果。

传统产业低碳转型。聚焦传统特色产业，加速推进企业节能改造，大力推动用能结构调整，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创新推广数字化示范应用，健全财政奖惩体制机制，重塑绿色制造产业体系。

新兴产业培大育强。围绕新兴主导产业，坚持强链补链延链，培育链主企业发展壮大，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优质企业股改上市，激励“专精特新”企业跨越发展，增强新兴产业发展动能。

生态产业价值转化。发挥山区生态优势，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加强林地森林保护，推进碳汇能力建设，推动竹木产业升级，推进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实现生态产业价值转化，壮大生态共富产业。

（四）主要目标

基于龙游县发展实际，根据龙游县十四五规划，结合低碳试点县创建要求，统筹碳强度、能耗双控等指标，致力加快低碳转型，设定区域碳排放总体目标和各领域具体目标（详见表 8）。

作为产业绿色转型类低碳试点县，在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节能减碳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方面设置相应目标。

——打造生态工业示范样板。2024 年龙游县单位 GDP 能耗降低至 0.649 吨标准煤/万元，累计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达 12.00%。加快产业低碳化发展，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累计下降 14.00%以上。到 2024 年，规上工业电力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达 65%。

——打造产业绿色发展标杆。规上工业七大高碳行业碳排放量变化率累计下降 8.30%;碳效等级评定中行业水平Ⅰ类和Ⅱ类企业占比提升至 50.0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6.50%；低碳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累计增加 7 个百分点。新兴产业补料强链取得显著成效，建设新兴产业绿色低碳园区。

——打造数智创新应用模板。大力推进工业数字化改革，推动造纸业低碳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龙游县纸制品碳足迹场景应用建设，着力打造造纸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抓住推进“碳惠龙游”个人碳账户模块建设。依托衢州市“碳账户”体系建设，创新“碳账户”金融产品，到 2024 年，“碳账户”金融产品贷款金额突破 60 亿元。

——实现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至 1.28 吨 CO2/万元，累计单位 GDP 碳排放降低率达 14%。

## 三、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 （一）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

#### 1.推动造纸业低碳高质量发展

调整企业规模结构，加快推进高碳低效造纸企业整治提升，严格控制瓦楞原纸、箱板纸、白板纸新增产能项目，持续推进造纸业“低、小、散”治理。以云墨碳谷项目落地为契机，重点布局发展以碳纤维、功能性纸基新材料、复合型纸基新材料等为主的碳基纸基新材料产业。发挥龙游本地特种纸企业带动优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探索围绕医疗、新能源、电子等领域需求的功能性纸基新材料。同时，强化与杭州、宁波、湖州等地区对接合作，大力引进碳基新材料生产设备、产品应用等核心配套环节，推动产业加快集聚，形成竞争新优势。推进透平风机、靴式压榨、膜转移施胶、热泵系统等节能设备和技术的改造提升。优化用能结构，提高天然气和电力消费占比，探索太阳能直接热利用。积极推动造纸废渣污泥回用、焚烧发电、沼气发电等项目建设，提升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4 年，主要产品单耗达到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量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专栏 1 传统造纸业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

以打造全省新材料产业发展新高地为目标，围绕碳基新材料、纸基新材料两大重点领域，坚持内孵外引并举，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产业核心企业，培育形成具有特色竞争优势和完备产业链的碳基纸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到 2024 年，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22 万元。

碳基新材料。面向国防军工、机械化工装备、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着力突破材料设计、批量制备、制备技术集成

等方面关键技术，重点发展碳化硼和碳化硅防护片、超高温陶瓷材料制品、高强陶瓷、超硬陶瓷、陶瓷基板等领域，强化在防弹板、插板、防护盾牌、复合装甲、机械密封件、喷嘴等领域市场化应用，进一步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以云墨碳谷项目落地为契机，大力发展高性能碳纤维、纳米碳管、醋酸纤维膜、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高性能低成本的新型碳纤维，培育未来产业新增长点。强化与杭州、宁波、湖州等地区对接合作，大力引进碳基新材料生产设备、产品应用等核心配套环节，推动产业加快集聚，形成竞争新优势。

到 2024 年，将持续推进龙游云墨碳谷碳材料生产项目，包括建设 1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碳-碳复合材料及碳素产品生产线、碳纤维碳陶复合材料及制品、石墨烯和纳米碳制管产业化项目、石墨烯导电浆料项目、碳纤维预青料及汽车配件项目等碳材料生产项目。

纸基新材料。发挥龙游本地特种纸企业带动优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大力发展阻燃壁纸、3D 壁纸原纸、高档数字印刷专用纸等功能化、差异化、深加工产品，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围绕医疗、新能源、电子、汽车等新兴领域需求，积极突破高性能纤维基材和纤维制备、分散、成型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医疗透析纸、医用皱纹纸、高档护理用纸、健康卫生防护用纸等功能性纸基新材料，大力发展电池隔膜纸、超级电容器纸、汽车用滤纸、氨芳纶高性能纤维等复合型纸基新材料，构筑产品竞争新优势。抢抓“以纸代塑”新机遇，重点发展可降解型食品

包装用纸、保鲜抗湿类包装纸、无菌包装纸、危险品包装纸等新型纸代塑包装用纸。围绕产业链关键配套环节，招引集聚一批造纸机械装备维修、保养、造纸助剂、纸制品深加工等领域企业项目，着力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到 2024 年，将建设完成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1000 吨高档特种纸智能化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形成年产 6.5 万吨高档特种纸的生产能力。

2.引导高碳低效行业提质增效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中探索引入碳排放指标，完善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突出“正向激励+反向倒逼”，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对高碳低效企业开展合规检查，实施“一企一策”，对标提升。优化提升特种纸、绿色家居、绿色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聚焦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和轨道交通装备两大主攻产业，培育高能级生态工业产业体系，努力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转变、生态环境改善“三大成果”，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大效益”，推动制造业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重塑龙游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力争 2024 年规上工业七大高碳行业碳排放量变化率较 2021 年下降 11.23%。（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3.严格控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节能审

查、“三线一单”、环评审批等要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停工整改。积极推进企业用能预算化管理，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组织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自愿承诺活动。建立重点行业用能预算执行情况监测预警、督查管理，强化考核运用，加快形成政策合力，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专栏 2 优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重点围绕家居、食品、纺织等特色产业领域，以产品链、价值链升级为提升主线，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智能化+产品、智能化+服务，创新推广一批数字化示范应用场景。引导企业品牌赋能提升产品知名度和附加值、以创新赋能提升产品研发设计水平，打造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县。

绿色家居。依托龙游县本地红木家具基础优势和丰富的大竹海资源，以“龙头企业引领+特色小镇+产业基地”路径模式，以高端红木家具为核心，重点发展以收藏、鉴赏为主导的红木家具艺术藏品，大力发展以实用性、舒适性为主导的新中式家具和融合文化、创意、时尚的高端地域性红木家具精品。利用龙游丰富的大竹海资源，加快招引集聚一批高端竹制品家居、个性化定制项目落地，拓展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全国高档红木家具研发产销旅游中心、浙西竹制家居生产集聚中心。

绿色食品。立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发挥龙头企业项目集聚

优势，重点发展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谷物饮料等功能性饮料，大力发展高品质乳制品、功能型、营养型奶制品以及发糕、酥饼等具有龙游特色的休闲食品。挖掘龙游深厚的茶文化底蕴，依托龙游黄茶种植，开发市场需求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茶叶深加工系列产品、速溶茶粉等新产品，打响“龙游黄”区域品牌知名度。全力融入长三角绿色食品产业分工体系，招引一批国内外高端食品项目加快落地，丰富产品品种和档次，提升产业规模化、特色化水平。

时尚纺织。依托华飞纺织、东飞纺织等企业优势，以“增品种、创品牌、提品质”为核心，支持企业大力研发新型纤维材料和绿色加工技术，重点发展功能性纤维混纺纱线、智能纤维及其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强化与周边杭州、宁波、绍兴等地区对接合作，围绕新品设计、工艺改进、文化创意、品牌推广等环节，集聚一批电子商务、创意研发等生产性服务机构，着力加强工艺设计数字化研发，提高智能化和信息化技术的应用。

（二）大力推进新兴产业发展

1. 积极培育低碳产业链

坚持存量提升和增量引进两手抓，培育低碳产业链。以龙游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为契机，支持打造绿色生态高能级战略平台。以精密数控、轨道交通装备为两大主攻方向，加快推进龙游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中浙高铁高端轴承产业园、机器人产业园等专业化园区（小镇）建设。

建立以链主型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产业技术联盟）培育库，给予重点支持，并适当比例给予奖励。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以禾川科技、中浙高铁项目等企业项目引进为契机，制定实施新兴产业集群培育行动，按照“同类+关联产品”集聚、“整机+零部件”集聚的集群培育模式，打造高端装备、新材料、智能制造三大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深具引领性的百亿级新兴产业集群。推进投资项目协同建设，加快推进中孚精机五轴联动精密数控机床研发生产线项目、禾川科技自动化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到 202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 16.50%左右，低碳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长率达较 2021 年上升 14.29%。（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专栏 3 新兴产业培育重点领域

以精密数控、轨道交通装备为两大主攻方向，强化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研发攻关，持续加大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和关联项目引进力度，形成完善的产业链，打造龙游及周边区域精密数控和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内循环体系。

精密数控装备。围绕以“禾川系”等企业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产业链，着力研发和突破机器视觉和传感感知技术，重点发展智能化高端数控装备、智能感应测控装备、重大集成装备等产品，提升高精度减速机、高性能伺服电机、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支撑，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依托中孚精机等企业在数控机床领域优势，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与本体制

造、智能数控机床等领域，提升装备水平和产业能级。面向本地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加快发展本土化的嵌入式软件、工业控制操作系统、安全控制系统、安全防护等工业软件，鼓励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故障诊断软件、传感和通信系统等产品，实现人、设备与产品的实时联通、精确识别和有效交互。

轨道交通装备。发挥中浙高铁轴承企业的技术领先优势，着力开发高品质结构材料、工艺材料和特种加工工艺，重点发展高铁及城市轨道轴承、高精密传动连接装置、转向架、高速轮对、齿轮箱等关键零部件，延伸发展轴承滚子加工、轴承锻造、轴承检测仪器等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产品。立足龙游县制造加工资源优势，大力承接国内外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业转移和协作需求，培育发展钢轨连接板、轨道板、轨枕、道岔尖轨补强板等轨道配套设备，打造“研发-锻压-轴承件-成套装备”成品轴承全产业链。利用产业链优势争取整车生产项目，积极向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发、装备设计制造、检测试验、运维检测等上下游领域拓展延伸，推动产业加快形成集聚化效应。

2.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赋能

着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助推企业走工业互联网路径，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实现节能减排。选择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行业骨干企业，每年组织实施10个以上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强的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关键岗位“机器换人+”、“互联网+”、“标准化+”的应用。立足龙游行业共性需求，以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区为目标，积极构建

“1+N”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全县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撑。重点支持禾川科技 HCFA 互联平台（企业级）建设，不断完善平台工业全系统、全产业链、全价值链泛在深度互联功能，加快向本地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行业开放资源和平台化应用。（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3.打造绿色生态类高能级战略平台

以争创国家级开发区为目标，加快龙游经济开发区“五区一镇”联创，加快完善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和轨道交通装备两大主导产业，高标准打造特种纸、轨道交通装备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培育和布局一批标志性、引领性大企业大项目，努力打造万亩千亿平台，成为支撑全县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一流主平台、主战场。实施区域能评升级版，全面实施“区域能评+产业能效技术标准”准入机制，建立碳效能产业准入清单。推进实施重大产业平台单位能耗、单位能效考核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用能全过程管理。（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三）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1.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攻关

聚焦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需求，促进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交叉融合，加强节能降碳技术基础研究协同创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设计和研发应用，组织实施一批碳达峰碳中和产业化示范项目，打造绿色供应链，

加快培育成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深化推广“揭榜挂帅”“赛马制”科技攻关机制，引进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共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机构，吸引科技型头部企业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性研究中心、创新联合体，争取布局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聚焦产业节能降碳关键技术开展研发攻关，强化产业绿色技术供给。（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2.加快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围绕新兴产业培育，加快龙游传统特色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节能技术推广，建立产业节能减排技术装备推荐清单。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大力支持高效工业锅（窑）炉技术、工业余能深度回收利用技术等技术成果运用，加快工业领域高效耗能设备替代与能源循环利用。鼓励加大绿色金融供给，推动企业和园区开展技术改造升级。明确产业能级提升需求，聚焦绿色发展重点，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实施产业绿色转型及应用示范工程，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联合研究，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推广，积极探索新模式、新技术、新场景，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建设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平台，推动产业产品节能规划线上服务。（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3.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

以“龙游湖”绿色科创园为引领，以经济开发区、湖镇镇为双核驱动，形成“1+2+X”创新空间布局，围绕特种纸、绿色食品、精密数控、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和低碳高效产业领域，

依托“揭榜挂帅”等新制度实施一批技术攻关项目，加快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应用。依托“双尖双领”计划，围绕产业低碳发展，支持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分档分类给予补助。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协同的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产业链绿色协同创新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1.推进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

依托龙游经济开发区，进一步深化国家级绿色园区建设，打造省级循环园区、美丽园区。鼓励全县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工业园区开展基础设施绿化、工业节能、节水等低碳化绿色化改造。围绕省级小微企业园，分类分批推进分布式光伏光热、绿色公共照明、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园区循环化改造、立体绿化等绿色重点工程，整体提升园区能源资源效率和绿色化程度。推动构建绿色信贷体系，创新绿色信贷产品，以绿色信贷激励创建绿色工业园区。（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财政局、开发区）

2.推进绿色低碳工厂建设

鼓励特种纸、绿色食品、新材料等产业领域技术实力强的、引领作用突出的龙头企业，对标国际同类行业领军企业能效和碳效水平，引进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制定自身的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规划，树立行业标杆。引导和推动高端装备、新材料等

行业新引进落地的产业化项目，按照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标准建造、改造和管理厂房，到 2024 年，培育 1-2 家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3.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产品

加快绿色（低碳）产品认证、碳标签、碳足迹等制度建设和推广应用，形成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进一步健全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绿色产品，对申报成功的企业给予奖补，并作为龙游对外推广重点产品。落实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从消费侧激励企业开展绿色产品研发。引导商超设置绿色产品专柜，落实对购买节能、节水家电产品等绿色消费的补贴力度。发挥政府及机关单位示范带头作用，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提高采购比例。（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4.打造绿色供应链

聚焦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和轨道交通装备两大主导产业，在产业链延伸方向或者上下游达成合作，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推动产业规模化、资源能源要素集群化。探索与对口协作单位围绕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合作共建产业链协同创新中心，加强绿色节能降碳技术研发，链接技术转移机构、投融资机构和各类创新主体，打造“成果+市场”“成果+产业”“成果+资本”的科技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实施规上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成

立智能化改造服务联盟，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平台搭建、项目实施、案例展示等数字化制造、平台化服务解决方案，催生龙游生态工业“新制造”。（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5.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依托衢州市“碳账户”体系建设，创新“碳账户”金融产品，增加碳金融供给，推动全县工业企业、园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衢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为契机，积极探索绿色信贷、绿色发展基金、碳金融等绿色金融工具，引导和带动更多政策和社会资金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探索“生态项目+绿色信贷+绿色蛋白（基金）”“绿色保险+服务”等创新模式，积极推进社会资本投入。引导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重点围绕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和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探索切合龙游实际的“绿色金融+制造”发展模式。（责任单位：人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 四、全面推进各领域全过程低碳转型

（一）构建绿色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1.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

以“光伏倍增”为目标，实现全县光伏装机跨越式发展，重点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同步推进集中式互补型光伏电站建设。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充分利用工业园区企业、公共建筑、居民等各类建筑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通过薄膜太阳能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水平。有序推进

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探索山地林光互补光伏项目，鼓励苗圃种植企业、种植户、养殖鱼塘积极探索建设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电站。加快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发挥龙游大竹海资源优势，资源化利用造纸、纺织等主导产业产生的大量工业固废，重点推进金怡热电老厂燃煤机组进行耦合生物质改造、金怡热电一般固废焚烧处理项目二期工程和溪口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着力推进养殖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稳步扩大沼气利用规模和质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供电公司）

2.构建安全可靠能源供应体系

提升全县电源装机水平，扩大本地装机规模，不断提高电力自给能力，大力发展以光伏为主的可再生（非化石）能源，加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装机建设，推动电力供应从高碳向低碳、从以化石能源为主向以清洁能源为主转变，全县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进一步提升。打通输气瓶颈，沟通多元化气源，实施临港物流园区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新建城北高中压调压站（门站）。加快小南海镇与城区中压联通管道建设，形成县域可靠燃气供应环网。继续推进天然气向乡镇延伸，提高天然气通达能力，实施横山镇、塔石镇等乡镇接通管道天然气工程。加快实施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溪口生物质热电项目、金怡热电一般固废焚烧处理项目（二期）等低碳（零碳）热源点，实现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三期地块、城南片区二期地块，以及溪口工业园区等区域的集中供热覆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供电公司）

3.深入实施能耗双控制度

全面落实控煤要求，推进煤炭总量和消费强度双降。推进“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管理机制，强化重点能耗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用能监管，加强节能减排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严格涉煤项目准入，鼓励使用洁净煤和高热值煤，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传统能源改造，加快高耗能落后企业、产能、设备的淘汰和退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逐步上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二）提升建筑全过程绿色化

1.提升新建建筑绿色化水平

全面实施龙游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提高绿色建筑设计等级，积极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鼓励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构建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细化项目立项、土地出让、建设规划许可、设计招标、施工管理、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标准要求，全方位设立绿色建筑针对性要求，各阶段深入贯彻落实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和审查要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2.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加快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步伐，重点推进客运、会展、医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并逐步覆盖酒店与商场建筑。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普查和诊断，制定合理

可行的节能改造技术路线，稳妥有序推进居住建筑绿色改造。深入推进龙游县阳光小学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改造项目，将体育馆改造为超低能耗建筑、图书馆教师综合楼改造为近零能耗建筑。加快既有建筑物业管理绿色化进程，逐步建立绿色物业评价体系，给予获得绿色物业的建筑一定奖励措施。建设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监管体系，完善能耗统计和新建建筑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鼓励已经纳入建筑能耗监管平台的高能耗既有公共建筑率先开展改造示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3.全面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依托整县光伏试点工作，大力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加快机关办公大楼、工业园区、大型商场建筑屋顶光伏建设。加大光伏、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积极推广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加强政府支持力度，引导全社会开展建筑节能行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4.加大绿色建筑技术的应用推广力度

积极创建绿色建筑示范园区，实现绿色建筑单体向区域建筑群跨越，取得规模效益。开展绿色节能示范工程，推广应用新型节能保温墙材等绿色建材，加大新型墙材示范房建设力度，鼓励新型墙材由城区向农村区域渗透，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加大建筑业政策扶

持力度，引入和培育一批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建筑工业化完整产业链的建筑企业，提高建筑领域低碳技术研发水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三）推动交通运输低碳化

1.优化运输结构

发挥港区优势，着力发挥水运的相对优势和多式联运的组合效率，大力实施疏港公路畅通工程、杭金衢龙游港区互通工程。完善集疏运网络，建设便捷高效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打造辐射四省边际多式联运枢纽。通过丰富港区装卸堆存、仓储物流、中转加工等多项功能，推动实现区域内公铁水联转联运。加快推进衢江航道“四改三”、桥头江港区二期工程、临港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并对机制砂低碳运输通道开展重点规划设计，形成山区 26 县共富样板项目。聚焦浙西物流和供应链枢纽建设，强化货运枢纽（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推进“散改集”和多式联运。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营运交通工具单位周转量碳排放强度完成市里下达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2.强化运输装备升级

持续开展老旧货车和老旧船舶淘汰工作，全面提升运输装备的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清洁化改造。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化，综合采取强

制性措施与激励性补贴措施，大力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公务用车、私人乘用车、出租车以及环卫、物流等专用车、货车，重点推动公共交通用车由传统能源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变。推广 LNG 燃料动力船舶，推动船舶靠岸优先使用岸电。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社会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充电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3.构建绿色出行体系

打造“常规公交为主体、慢行交通为补充”的新时代小城镇多元化绿色交通出行体系。深化落实“公交优先”发展策略，丰富公交服务品种，完善公交线网，大力开展公共交通优惠服务政策。完善城乡公交网络，提高城乡公交覆盖率，深化城乡交通一体化。优化常规公交线路班次、合理布局公交站场，提升公交运营效率。结合龙游全域旅游规划，开通 3A 级及以上景区公交班线，加密主要旅游景区班次，构建以核心景区和交通枢纽为依托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优化增加公共自行车、共享电动单车服务点布局，提升服务设施，增加使用频次。改进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形成连续、舒适、安全的非机动车道服务体系。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美丽“大花园”通景公路，提升通景区、乡镇、建制村等公路等级及品质，提高公路畅通度和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4.加快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融入全省“大通道”建设，完善多网融合综合交通网络，

构筑外联内畅现代综合交通格局。全面打通东西向沪浙赣大通道、南北向龙丽温大通道，建设四省边际区域性综合立体交通枢纽节点加强交通资源节约集约，统筹规划布局线路和枢纽设施，鼓励建设复合型通道，研究甬金衢上高速和 315 省道在龙游县境内实行局部立体空间复合。有序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清洁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格局，到 2025 年，计划新建充电桩 226 个。积极推进“高速公路+旅游”生态智慧服务区建设。继续开展交通设施与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融合研究，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向更加绿色、清洁低碳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四）循环经济助力低碳发展

1.推进循环产业园区升级

以龙游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着力推进特种纸、绿色食品、高端装备、高端家具等行业内部及行业之间的生态产业链建设，加快构建循环产业链，推进废弃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打造以企业内部小循环、园区产业中循环、园区与社会之间大循环三位一体的循环产业体系，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开展能源梯级利用。推动集中供热企业加快建设集发电、供热于一体的能源梯级利用系统，加强园区余热余压利用。围绕“金龙系”产业链，强化特种纸控量提质，推进行业智能化、循环化提升改造，打造全国领先的造纸制造业循环经济园区。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竹绿色循环产业园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衢州市生态

环境龙游分局、开发区）

2.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

发挥政策撬动作用，出台龙游县鼓励支持固废利用相关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利用固废。推进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生态补偿，重点关注红狮环保飞灰区域协同治理、金怡热电一般工业固废焚烧项目，力促项目稳定达标运行。以源头减量、厂内循环、绿色低碳为原则打造一批“无废工厂”，不断促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通过原料替代、工艺替代、技术更新、点对点利用等手段，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3.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依托龙游经济开发区省级资源循环化利用示范基地试点建设，加快推进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城镇工业区块污水处理等一批重点项目实施，不断完善资源化处理设施，构建安全高效、覆盖龙游县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设施建设攻坚行动，规范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废品交易市场，支持打造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平台，构建完善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聚焦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环节，系统推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废旧塑料资源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4.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推进落实全县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在全县餐饮企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推行“光盘行动”，餐饮企业应提供打包服务，建立并落实相应鼓励打包措施。推行减量化、复用化的包装产品和循环快递物料设备。结合省无废专班暗访意见，全面治理县域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打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违规堆放问题，严惩擅自消纳行为。现有垃圾填埋场进入封场修复，区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开展“智慧环卫”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全链条监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五）推进全民绿色低碳行为

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借助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活动，联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多种途径，向全社会传播绿色理念、倡导低碳生活。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无废城市等创建行动，开展绿色发展典型案例和经验宣传。大力倡导垃圾分类，规范垃圾投放行为，深入开展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构建绿色公共交通体系，鼓励以公共交通、自行车等方式绿色出行。（责任单位：县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2.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推进“碳惠龙游”个人碳账户模块建设，打造“低碳生活，共富你我”的碳普惠机制，积极对接浙江碳普惠应用，与省级平台打通。全面推广垃圾分类“龙游通+积分兑换+循环回收利用”贺田模式 3.0 版本，有序推进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市场化运作。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示范乡镇、示范村的创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全覆盖。依托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倡导“绿色饭店”建设，提供绿色客房和绿色餐饮服务，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客用品、一次性餐具，按照客户意愿减少客用棉织品洗涤次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3.扩大绿色产品服务新供给

加快绿色（低碳）产品认证、碳标签、碳足迹等制度建设和推广应用，完善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进一步健全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完善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体系，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落实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引导商超提高绿色产品购买比例，加强绿色产品宣传推广，对购买节能、节水家电产品等绿色消费提高补贴力度。发挥政府及机关单位示范带头作用，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提高采购比例。（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六）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及应用

1.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聚焦低碳负碳技术，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组建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大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关键核心低碳技术攻关力度，培育一批清洁技术优势企业和低碳技术示范企业。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清洁能源利用技术，自然热能利用技术，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技术，建筑节能技术，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技术。（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2.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聚焦高碳行业低碳转型需求，引进国内外先进低碳技术，推动特种纸产业生产流程重塑。持续挖掘节能减碳潜力，加速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开展低碳技术成果应用示范。着力谋划高端装备制造，提前布局碳纤维、氢能源等产业，系统推进山区跨越式高质量低碳发展。建立健全低碳技术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CCUS（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生态碳汇等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高起点打造一批特征鲜明的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工厂。（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3.强化高能级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

重点依托浙江工业大学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围绕生态工业研究领域，紧密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为特色，支撑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轨道交通高端装备、食药、化工等产业转型升级，引进新能源、节能环保、减污降碳、

生态碳汇等领域创新人才和团队，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打造集学术研究、产业转化、人才引育、决策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开放式、特色化、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龙游等浙西地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双碳领域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 人以上，硕博士 20 人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 五、创新数智应用建设

（一）大力推进工业数字化改革

着力打造造纸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取特种纸产业探索造纸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取省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试点，提供协同制造、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产业地图等应用场景，利用平台建设带动行业的数字化升级。（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数字化赋能生态工业跨越发展。重点围绕家居、食品、纺织等特色产业领域，以产品链、价值链升级为提升主线，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智能化+产品、智能化+服务，创新推广一批数字化示范应用场景。推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全覆盖，重点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工业设备联网率均显著提升。引导企业品牌赋能提升产品知名度和附加值、以创新赋能提升产品研发设计水平，打造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县。组织实施一批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强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重点推进禾川科技精密加工生产线自动化厂房、维达纸业四期 5G 工厂、华邦古楼年产 12.5 万吨高档环保型特种纸智能

工厂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车间”。（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推动企业碳账户创新应用。深化工业碳账户建设，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全覆盖，实时监测能源消耗，适时向规下小微企业扩面，探索企业碳效综合评价激励政策，加大碳标识优秀企业的激励力度。生化特种纸碳足迹应用场景，初步建设特种纸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选定一批造纸产品作为碳足迹核算先行先试产品，编制产品碳足迹核算细则，通过产品碳足迹核算指导企业节能降碳。（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

（二）推进能源系统数字化转型

坚持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抓住新基建机遇，深入推进能源领域数字化进程。加快省市两级能源管理数字化平台（能源大数据中心）的接入和应用，实现能源生产、传输、使用、存储和转换等环节的全方位感知、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运维。加快推进能源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的融合发展，建设智慧电网、智慧气网、智慧热网、数字电厂等能源基础设施数字化示范工程。通过数字化手段，完善和提升能效治理能力，依托全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和衢州市碳账户系统，加强不同平台间的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从而建立全领域、全链式能源资源配置和消费管理机制，以开展更深入、针对性更强的节能监察和执法。深入挖掘和高效整合多种能源数据，通过对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预警、分析与评价，打造碳效码、用能预算化管理、碳排放足迹梳理、能源资源要素配置和交易等应用场景，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节能

减排方案与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三）丰富数智多跨应用场景

以龙游碳账户建设为基础，整合“6+1”领域低碳发展需求，打造数智多跨应用场景。围绕工业数字化改革和“浙里低碳农邮”、绿色建筑与碳账户管理、纸制品碳足迹场景、低碳水稻、“四库”在线（森林魔方）等应用建设，推进全县域各领域碳账户扩面。积极创新低碳数智场景，深挖低碳目标与各规划目标和示范建设融合潜力，以小切口和目标协同推动“双碳”大目标实现。深化多跨数智场景标准体系建设，打造龙游碳普惠、碳足迹核算、碳账户方法学，积极申报国家、地方标准，打通应用场景推广和融合壁垒。依托衢州市“碳账户”体系建设，创新“碳账户”金融产品，到 2024 年，“碳账户”金融产品贷款金额突破 60 亿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衢州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 六、重点项目

试点创建期间，重点实施产业提升类、清洁能源类、建筑、交通等领域项目，共 15 项，总投资约 56.55 亿元，试点期内计划投资 41.52 亿元，项目详见附表 1。特色项目介绍如下：

1.龙游云墨碳谷碳材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涉及碳纤维材料产业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产业领域。本项目涉及的产业领域与浙江省、衢州市的产业聚焦高度契合。项目投产后将通过高端设备实现大丝束碳纤维材料的自动化批量生产，产品主要应用在国防军用、新能源、高

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并通过与设备制造商的合作开发，实现大丝束碳纤维材料制造高端装备的国产化，成为浙江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千亿级产业集群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项目利用浙江大学、中南大学、米格实验室、杭州超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建设的“联合创新研究院”基础碳材料科研成果以及“云墨智谷”完成的资源装备整合、工程技术孵化、中试车间产业化成果转化，落地、成长“高性能大丝束碳纤维产业化项目”。集装备自主研发集成实现国产化优势、石墨烯刻蚀与碳纳米管原位生产技术优势建成年产能 1 万吨、年销售额 20 亿的大丝束碳纤维生产线。

2.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项目年产 5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主要采用废纸碎解、高浓除砂、筛选、洗涤、净化、浆料浓缩、盘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上浆系统、白水回收系统、蒸汽冷凝水系统、热回收系统、叠网纸机、复卷机、打包输送线、辅助系统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耐折、高耐破、平滑度高特点。项目通过采用经济开发区部分特种纸企业产生的中水，每年可以回收利用中水 300 万吨，占用水总量的 30%。这样就实现了造纸产业分层次水资源循环利用以及纤维原材料的回收利用，极大地提高区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并且也减少了清水的耗量。

3.水发龙游城南全竹绿色循环产业制造项目

龙游县是“中国竹子之乡”和浙江省重点产竹县，拥有竹林

40.74 万亩。针对传统竹产业资源利用率低、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弱的短板，打造全国首个全竹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通过引进及购置国内外先进竹木加工设备，新建竹加工生产车间、竹板材制造车间、竹废弃物利用车间等设施，构建集竹材初深加工、废料循环利用、科技创新研发、服务综合配套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矩阵。项目通过集聚各类龙头企业，促进产业链高度衔接和结构优化，实现一根竹子从竹根（笋）、竹竿、竹梢甚至到竹粉末在内的全竹利用。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项目整体建成投产达成后，预计年加工处理毛竹 35 万吨。将带动龙游及周边 200 公里范围内毛竹产区原竹利用 50 万吨/年，实现年产值 25 亿元以上；新增就业岗位 2000 余个，惠及竹区农户 2 万余人，人均年增收 1.5 万元左右。项目将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解决当前竹加工高污染、高能耗等问题，并通过废弃物利用实现集中供热。

4.整县光伏项目

2021 年，龙游成功入选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将光伏开发建设作为“十四五”期间全县能源低碳转型、电力供应保障、加快乡村振兴、实现“双碳”目标及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全面深入挖掘光伏资源，研究制定《龙游县整县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实施方案》，与国家电网、三峡集团，国能集团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整县光伏开发建设。“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年发电量超 2 亿千瓦时。

5.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

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是龙游县和浙江工业大学共同发起，由龙游县政府支持，依托浙江工业大学学科优势，以绿色低

碳技术创新为特色，支撑龙游等浙西地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开放式、特色化、高能级创新平台。项目规划用地 150 亩以上，重点围绕生态工业研究和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轨道交通装备、食品、化工等产业低碳转型升级，未来 5 年，将建成国家、省级高端科创平台 3 个以上，集聚国家级、省市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00 人入驻，联合培养研究生规模 200 人以上，形成超过 1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帮助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和相关科技型企业 20 家以上，打造集学术研究、产业转化、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技术研究与服务平台。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低碳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确定低碳县发展重大事项，对各地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加强部门、乡镇（街道）沟通协作，合力推进低碳县创建有关工作。

（二）完善政策支持

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市级各项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从财税、投融资、土地、价格等方面制定实施促进低碳发展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统计核算体系，将碳排放核算相关需求数据纳入统计体系。设立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绿色财税支持力度。完善绿色投融资政策，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

的带动作用，进一步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碳达峰相关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以市场手段促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三）强化目标考核

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将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和参与单位，细化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形成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加强对低碳发展工作监督管理，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将低碳试点县建设的目标任务分解和细化，纳入各平台、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年度综合考评，分阶段对工作实施进程和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多渠道、多角度、多方式宣传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目的和意义。开展低碳知识普及教育，培养低碳生活理念。将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倡导低碳生活方式，鼓励采用步行、骑车等碳交通方式出行，引导采用拼车等形式减少私家车出行。定期总结各项示范试点先进典型及成功案例，主动传播和分享低碳发展龙游经验。

附件：1.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主要目标清单

2.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3.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4.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重大改革清单

5.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最佳实践清单

附件 1

# 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主要目标清单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数据 |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2021 年基准值 | 2024 年目标值 | | |
| 共性指标 | 1 | 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680* | 0.649 | 发改局 | 当年度值 |
| | 2 |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 -6.9 | 12.00 | 发改局 | 累计值 |
| | 3 |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 1.50* | 1.28 | 生态环境分局 | 当年度值 |
| | 4 | 单位 GDP 碳排放降低率（%） | / | 14.00 | 生态环境分局 | 累计值 |
| | 5 | GDP 增速（%） | 9.50 | 7.50 | 统计局 | 年均值 |
| | 6 | 单位能源碳排放（吨二氧化碳/吨标准煤） | 2.17* | 1.97 | 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 | 累计值 |
| 类别指标-产业类 | 7 |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变化率（%） | / | -17.00 | 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 累计值 |
| | 8 |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变化率（%） | / | -14.00 | 经信局、发改局 | 累计值 |
| | 9 | 规上七大高碳行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变化（个百分点） | / | -5.00 | 经信局 | 累计值 |
| | 10 | 规上工业七大高碳行业碳排放量变化率（%） | / | -8.30 | 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 年均值 |
| | 11 | 规上工业电力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变化（个百分点） | / | 13.00 | 经信局、发改局 | 累计值 |
| | 12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36 | 16.50 | 统计局 | 当年度值 |
| | 13 | 低碳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变化（个百分点） | / | 7.00 | 经信局 | 累计值 |
| | 14 | 碳效等级评定中行业水平Ⅰ类和Ⅱ类企业占比（%） | 33.9 | 50 | 经信局 | 累计值 |
| 特色指标 | 15 | 纸制品碳足迹核算产品数量（个） | 5 | 25 | 经信局、经济开发区 | 累计值 |
| | 16 | 造纸行业“产业大脑”带动行业单耗下降率（%） | 0 | 5 | 经信局 | 累计值 |
| | 17 | “碳账户”金融产品贷款金额（亿元） | 6.98 | 60 | 人行龙游支行 | 累计值 |
| | 18 | 科技创新平台集聚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 0（筹备阶段） | 双碳领域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 人以上；硕博士 20 人以上 | 科技局 | 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 |
| | 19 | 水运周转量占综合运输比例（%） | 16.43 | 21 | 交通运输局 | 体现“公转水”成效 |

注：1.标*为 2020 年数据

附件 2

# 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实施期限 | 投资情况（万元） | | | | 项目赋码及实施主体 |
|---|---|---|---|---|---|---|---|---|
| | | | | 总投资 | 2022 | 2023 | 2024 | |
| 产业提升类 | | | | | | | | |
| 1 |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 项目主要采用废纸碎解、高浓除砂、筛选、洗涤、净化、浆料浓缩、盘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上浆系统、白水回收系统、蒸汽冷凝水系统、热回收系统、叠网纸机、复卷机、打包输送线、辅助系统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耐折、高耐破、平滑度高特点。 | 2021-2023 | 135800 | 50000 | 40000 | 0 | 2017-330825-22-03-062065，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
| 2 | 水发龙游城南全竹绿色循环产业制造项目 | 通过引进及购置国内外先进竹木加工设备，新建竹加工生产车间、竹板材制造车间、竹废弃物利用车间等设施。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项目整体建成投产达成后，预计年加工处理毛竹 35 万吨。 | 2021-2024 | 31000 | 10000 | 21000 | 0 | 2104-330825-0401-874474，水发（龙游）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3 | 水发龙游庙下全竹绿色循环产业制造项目-2 | 建设全竹产业制造基地，实现毛竹初加工、竹丝（纤维）材料及板材制造、剩余废弃物资源利用等全竹产业循环利用。通过引进及购置国内外先进竹木加工设备，新建竹加工生产车间、原竹堆场、竹板材制造车间、竹废弃物利用车间、停车位及消防通道等设施。项目投产达成后，预计年加工处理毛竹 15 万吨。 | 2022-2023 | 8000 | 5000 | 3000 | 0 | 2105-330825-04-01-797169，水发（龙游）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 | 浙江田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千台工业机器人、25 万套伺服驱运器、以及 20 万台工业变频器项目 |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新增用地约 10 亩，建设厂房 15000 平方，新建年产 5 千台工业机器人、2 万套伺服驱运器、以及 20 万台工业变频器的研发与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 亿元，利税 1000 万，亩均税收 20-80 万以上。 | 2021-2023 | 4500 | 1500 | 1000 | 0 | 2103-330825-07-02-259883，浙江田村科技有限公司 |
| 5 | 龙游云墨碳谷碳材料生产项目 | 建设 1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碳-碳复合材料及碳素产品生产线、碳纤维碳陶复合材料及制品、石墨烯和纳米碳制管产业化项目、石墨烯导电浆料项目、碳纤维预青料及汽车配件项目等碳材料生产项目。 | 2022-2023 | 64000 | 12000 | 52000 | 0 | 2103-330825-04-01-663297，龙游云墨碳谷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实施期限 | 投资情况（万元） | | | | 项目赋码及实施主体 |
|---|---|---|---|---|---|---|---|---|
| | | | | 总投资 | 2022 | 2023 | 2024 | |
| 6 |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1000吨高档特种纸智能化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 本项目总投资3.9亿元，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1#机和 2#机生产线主体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系统优化，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5万吨高档特种纸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扩建共增产能8.1万吨，实现年销售收入9.72亿元，利税18775.7万元。 | 2020-2024 | 10000 | 4000 | 3500 | 2500 | 2020-330825-22-03-106974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清洁能源类 | | | | | | | | |
| 7 | 龙游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项目 | 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十四五”期间完成装机容量25万千瓦 | 2021-2025 | 10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204-330825-04-01-189636三峡新能源发电（龙游）有限公司 |
| 8 |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 项目新建年处置10万吨废塑料和5千吨医用可回收废输液瓶（袋）加工利用生产线；新建2台500t/d一般固废焚烧炉和2台15MW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破碎、环保、屋顶光伏、厂外供热管道及两台50t/h燃气备用锅炉等设施，年焚烧处置废布料、废橡胶、废塑料、农林废弃物及污泥等一般固废共25万吨。项目分期实施，项目建成后拆除现有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 | 2022-2023 | 33000 | 3000 | 30000 | 0 |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
| 9 | 龙游东华变迁建工程 | 新增 2 台 50MVA 主变压器,110KV 进线2回，10KV 出线24回。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3 公里，单回架空线路 2.2 公里。新建高压环网站10台 | 2021-2023 | 11000 | 7500 | 1500 | 0 | 2020-330825-44-01-122367，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10 | 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扩建） | 项目由龙游县政府统一规划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3台90t/h固废焚烧炉（二用一备）、2台B12MW背压汽轮发电机，年处置焚烧一般工业固废39万吨，预计每年可向园区及周边企业供热323.6万GJ，提供电力153520MWh，年节约标煤149803吨。年平均销售收入20902万元，每年为国家和地方创税5834万元。 | 2018-2022 | 36686 | 14960 | 0 | 0 | 2017-330825-44-02-072754，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实施期限 | 投资情况（万元） | | | | 项目赋码及实施主体 |
|---|---|---|---|---|---|---|---|---|
| | | | | 总投资 | 2022 | 2023 | 2024 | |
| 其他“6+1”领域类项目 | | | | | | | | |
| 11 | 阳光小学超低能耗和零能耗建筑改造 | 目标是将科技馆改造为零能耗建筑、教师图书综合楼改造为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这是目前全省第一批通过既有建筑改造去实现大幅度碳减排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具有重要的推广意义。 | 2022-2023 | 1500 | 1500 | 0 | 0 | 县住建局 |
| 12 | 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工程（二期） | 规划用地 191 亩，建设 5 个泊位及其附属设施 | 2022-2025 | 28000 | 100 | 10000 | 8000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 | 大花园核心区国土绿色试点示范项目 | 新建一村万树示范村 4 个、营造林面积 6600 亩、退化林修复 5000 亩、油茶营造 2500 亩、林区道路建设 10 公里 | 2021-2023 | 4502 | 1302 | 3200 | 0 |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
| 科技平台类 | | | | | | | | |
| 14 | 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 | 21 年，研究院处于谋划和筹建阶段。到 2024 年，在双碳领域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 人以上，博士 10 人以上，建立 5 个以上联合研发中心，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10 项以上，联合培养 20 名以上研究生，为 50 家以上企业提供低碳咨询、培训和技术服务。 | 2023-2025 | 96900 | 0 | 30000 | 38000 | 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15 | 龙游县碳账户体系建设 | 统筹纸制品碳足迹、绿色建筑和碳账户管理、浙里低碳农邮、低碳水稻、“四库”在线（森林魔方）等县内 5 大应用场景建设，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通过构建“115”碳账户体系，即建立一个县级碳账户体系驾驶舱，一个经济开发区碳管理平台，打造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 5 个子应用场景，助力政府精准控碳、推动企业低碳转型、引导个人低碳生活。 | 2022-2023 | 641.5 | 641.5 | 0 | 0 |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

附件 3

# 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事项 | 具体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1 | 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 | 1.推动造纸业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瓦楞原纸、箱板纸、白板纸新增产能项目，加快推进高耗低效造纸企业整治提升。重点布局发展以碳纤维、功能性纸基新材料、复合型纸基新材料等为主的碳基纸基新材料产业。优化用能结构，提高天然气和电力消费占比，探索太阳能直接热利用。<br>2.引导高碳低效行业提质增效：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中探索引入碳排放指标，完善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聚焦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和轨道交通装备两大主攻产业，构建高能级生态工业产业体系。<br>3.严格控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积极推进企业用能预算化管理，建立重点行业用能预算执行情况监测预警、督查管理，强化考核运用，加快形成政策合力。 | 县经信局、县发改局 |
| 2 | 大力推进新兴产业发展 | 1.积极培育低碳产业链：以精密数控、轨道交通装备为两大主攻方向，加快推进龙游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年年红红木小镇、中浙高铁高端轴承产业园、机器人产业园等专业化园区（小镇）建设。<br>2.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赋能：着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提升，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节能减排。每年组织实施 10 个以上突破性、示范性强的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积极构建“1+N”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全县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撑。<br>3.打造绿色生态类高能级战略平台：聚焦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和轨道交通装备等主导产业，推进全县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施区域能评升级版，全面实施“区域能评+产业能效技术标准”准入机制，落实碳效准入制度。 | 县经信局、经济开发区 |
| 3 | 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 1.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攻关：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设计和研发应用，组织实施一批碳达峰碳中和产业化示范项目，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培育成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br>2.加快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围绕高能级产业体系培育，加快龙游传统特色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节能技术推广，建立产业节能减排技术装备推荐清单。大力支持高效工业锅（窑）炉技术、工业余能深度回收利用技术等技术成果运用。实施产业绿色转型及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推广。<br>3.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形成“1+2+X”创新空间布局，围绕特种纸、绿色食品、精密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和低碳高效产业领域，依托“揭榜挂帅”等新制度实施一批技术攻关项目，加快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应用。 |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事项 | 具体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4 |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 1.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加快绿色（低碳）产品认证、碳标签、碳足迹等制度建设和推广应用。落实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发挥政府及机关单位示范带头作用，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br>2.推进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国家级绿色园区建设，打造省级循环园区、美丽园区。围绕省级小微企业园，分类分批推进分布式光伏、绿色公共照明、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园区循环化改造、立体绿化等绿色重点工程。<br>3.推进绿色低碳工厂建设：鼓励特种纸、绿色食品、新材料等产业领域技术实力强的、引领作用突出的龙头企业，制定自身的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规划，树立行业标杆。引导和推动高端装备、新材料等行业新引进落地的产业化项目，到 2024 年，培育 1-2 家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br>4.打造绿色供应链：聚焦两大主导产业，在产业链延伸上下游。合作共建产业链协同创新中心，实施规上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成立智能化改造服务联盟，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br>5.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依托衢州市“碳账户”体系建设，创新“碳账户”金融产品，增加碳金融供给，推动全县工业企业、园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 县经信局 |
| 5 | 构建绿色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 1.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有序推进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建设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电站。加快生物质能开发利用，重点推进金怡热电老厂燃煤机组进行耦合生物质改造、金怡热电一般固废焚烧处理项目二期工程和溪口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br>2.构建安全可靠能源供应体系：提升全县电源装机水平，大力发展以光伏为主的可再生（非化石）能源，加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装机建设，全县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进一步提升。实施临港物流园区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新建城北高中压调压站（门站）。加快小南海镇与城区中压联通管道建设，形成县域可靠燃气供应环网。继续推进天然气向乡镇延伸，实施横山镇、塔石镇等乡镇接通管道天然气工程。加快实施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溪口生物质热电项目、金怡热电一般固废焚烧处理项目（二期）等低碳（零碳）热源点，实现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三期地块、城南片区二期地块，以及溪口工业园区等区域的集中供热覆盖。<br>3.深入实施能耗双控制度：全面落实控煤要求，推进煤炭总量和消费强度双降。推进“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管理机制，强化重点能耗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用能监管，严格涉煤项目准入。 | 县发改局 |
| 6 | 提升建筑全过程绿色化 | 1.提升新建建筑绿色化水平：全面实施龙游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提高绿色建筑设计等级，积极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br>2.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步伐，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普查和诊断，制定合理可行的节能改造技术路线，稳妥有序推进居住建筑绿色改造。<br>3.全面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大力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加快机关办公大楼、工业园区、大型商场建筑屋顶光伏建设。发展“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加快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br>4.加大绿色建筑技术的应用推广力度：开展绿色节能示范工程，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 | 县住建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事项 | 具体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7 | 推动交通运输低碳化 | 1.优化运输结构：着力发挥水运的比较优势和多式联运的组合效率，大力实施疏港公路畅通工程、杭金衢龙游港区互通工程。推动实现区域内公铁、公水联转联运。强化货运枢纽（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推进“散改集”和多式联运。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br>2.强化运输装备升级：持续开展老旧货车和老旧船舶淘汰工作，全面提升运输装备的安全、环保、节能水平。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公交车、货车，重点推动公共交通用车由传统能源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变。推广 LNG 燃料动力船舶，推动船舶靠岸优先使用岸电。<br>3.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完善城乡公交网络，提高城乡公交覆盖率，深化城乡交通一体化。开通 3A 级及以上景区公交班线，加密主要旅游景区班次，构建以核心景区和交通枢纽为依托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br>4.加快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多网融合综合交通网络，全面打通东西向沪浙赣大通道、南北向龙丽温大通道，建设四省边际区域性综合立体交通枢纽节点加强交通资源节约集约。积极推进“高速公路+旅游”生态智慧服务区建设。 | 县交通运输局 |
| 8 | 循环经济助力低碳发展 | 1.推进循环产业园区升级：大力发展集中环保供热。推动集中供热企业加快建设集发电、供热于一体的能源梯级利用系统。围绕“金龙系”产业链，强化特种纸控量提质，推进行业智能化、循环化提升改造，打造全国领先的造纸制造业循环经济园区。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竹绿色循环产业园建设。<br>2.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进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生态补偿，重点关注红狮环保飞灰区域协同治理、金怡热电一般工业固废焚烧项目。以源头减量、厂内循环、绿色低碳为原则打造一批“无废工厂”。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br>3.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城镇工业区块污水处理等一批重点项目实施。规范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废品交易市场，支持打造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平台，构建完善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br>4.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在全县餐饮企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推行“光盘行动”，餐饮企业应提供打包服务，建立并落实相应鼓励打包措施。推行减量化、复用化的包装产品和循环快递物料设备。开展“智慧环卫”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全链条监管。 | 县发改局 |
| 9 | 推进全民绿色低碳行为 | 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全社会传播绿色理念、倡导低碳生活。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无废城市等创建行动，开展绿色发展典型案例和经验宣传。大力倡导垃圾分类，规范垃圾投放行为。鼓励以公共交通、自行车等方式绿色出行，倡导绿色生活，推广绿色消费。<br>2.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推进“碳惠龙游”个人碳账户模块建设，打造“低碳生活，共富你我”的碳普惠机制。全面推广垃圾分类“龙游通+积分兑换+循环回收利用”贺田模式 3.0 版本，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示范乡镇、示范村的创建。<br>3.扩大绿色产品服务新供给：落实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引导商超提高绿色产品购买比例，加强绿色产品曝光宣传，提高购买节能、节水家电产品等绿色消费的补贴力度。<br>4.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协助企业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和评估，对首次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商场称号的，给予奖励，进档的给予补差奖励。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研发，提高对绿色低碳、节能环保项目研发支持。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事项 | 具体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0 |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及应用 | 1.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组建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大核心低碳技术攻关力度，培育一批清洁技术优势企业和低碳技术示范企业。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清洁能源利用技术，自然热能利用技术，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技术，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技术。<br>2.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前布局碳纤维、氢能源等产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CCUS（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生态碳汇等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工厂。<br>3.强化高能级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进新能源、储能、高碳行业减污降碳、生态碳汇等领域创新人才和团队，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争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县科技局 |
| 11 | 创新数智应用建设 | 1.大力推进工业数字化改革：一是打造造纸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取特种纸产业探索造纸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协同制造、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产业地图等应用场景。二是数字化赋能生态工业跨越发展。重点围绕家居、食品、纺织等特色产业领域，以产品链、价值链升级为提升主线，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创新推广一批数字化示范应用场景。重点推进禾川科技精密加工生产线自动化厂房、维达纸业四期 5G 工厂、华邦古楼年产 12.5 万吨高档环保型特种纸智能工厂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车间”。<br>2.推进能源系统数字化转型：加快省市两级能源管理数字化平台（能源大数据中心）的接入和应用。依托全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和衢州市碳账户系统，加强不同平台间的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打造碳效码、用能预算化管理、碳排放足迹梳理、能源资源要素配置和交易等应用场景。<br>3.丰富数智多跨应用场景：以龙游碳账户建设为基础，整合“6+1”领域低碳发展需求，打造数智多跨应用场景。积极创新低碳数智场景，深挖低碳目标与各规划目标和示范建设融合潜力，以小切口和目标协同推动“双碳”大目标实现。 | 县发改局、经信局 |

附件 4

# 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重大改革清单

| 序号 | 改革事项 | 总体内容及安排 | 拟配套出台政策 | 责任单位 |
|---|---|---|---|---|
| 1 | 传统产业技术革新，低碳转型 | 一是加快推进高碳低效企业整治提升，推进用能设备、节能设备技术改造提升，为节能技改项目提供一次性补贴。优化用能结构，提高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探索太阳能直接热利用。二是加强科学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动。同时，强化与杭州、宁波、湖州等地区对接合作，通过“飞地”模式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三是数字化赋能生态工业跨越发展。重点围绕特种纸、绿色食品、高档家具等特色传统产业领域，以产品链、价值链升级为提升主线，创新推广一批数字化示范应用场景。在造纸行业推出“产业大脑”，利用平台建设带动行业的数字化升级和低碳转型。四是推动产业低碳转型，引导提升亩均效益，设立亩均税收进步奖，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对企业开展节能技改提供财政支持。 | 出台传统工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配套政策 |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
| 2 | 新兴产业培大育强，强链补链 | 一是围绕培育碳基纸基新材料，做大做强产业核心企业。新材料创新以云墨碳谷项目落地为契机，重点布局发展以碳纤维、功能性纸基新材料、复合型纸基新材料等为主的碳基纸基新材料产业。发挥龙游本地特种纸企业带动优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探索围绕医疗、新能源、电子等领域需求的功能性纸基新材料。二是发展以“禾川系”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产业和以“中浙系”轨道交通为特色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建立以链主型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产业技术联盟）培育库，给予重点支持。三是引导企业股改上市，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四是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 出台新兴工业跨越式发展相关配套政策 | 县经信局、县发改局 |
| 3 |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机制 | 依托衢州市“碳账户”体系建设，创新“碳账户”金融产品，增加碳金融供给，推动全县工业企业、园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衢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为契机，积极探索绿色信贷、绿色发展基金、碳金融等绿色金融工具，引导和带动更多政策和社会资金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探索“生态项目+绿色信贷+绿色蛋白（基金）”“绿色保险+服务”等创新模式，积极推进社会资本投入。引导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重点围绕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和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探索切合龙游实际的“绿色金融+制造”发展模式。 | 出台绿色金融产品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等 | 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龙游支行 |

附件 5

# 龙游县低碳试点县建设最佳实践清单

| 序号 | 最佳实践名称 | 预计工作成效 |
| --- | --- | --- |
| 1 | 工业低碳数字化改造 | 一是打造龙游县纸制品碳足迹场景应用建设项目，以点带面推动传统产业产品碳足迹建设。以造纸企业主要产品为切入口，核算产品生命周期所需能耗及碳排放情况，找到影响碳排放关键因子，通过企业自比及同产品类比等方式，实现造纸企业及产品的碳数据可视监控及产品碳排放水平评估，助力企业发掘自身减碳潜力，辅助政府跟踪分析造纸行业碳排放趋势水平，精准发布减碳政策。二是全面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全面开展规上企业智能化问诊，摸清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需求，实施推进智能化改造、信息化提升、企业深度上云等工程。按照“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的梯度安排，推进规上企业和潜力企业的数字化改造，率先开展特种纸行业以及全县亿元企业的数字化改造。三是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推进数字智能产业发展，围绕禾川科技等核心企业，推动产业链纵向横向整合，着力引进一批适合县域经济支撑性条件的数字经济项目。围绕主导产业打造一批数字工业示范标杆，其中特种纸产业重点推进维达智能制造系统优化升级，高端装备、数字智能、新材料等重点培育中孚精机、禾川科技、吉成新材等示范企业。 |
| 2 | 打造全竹绿色循环产业链 | 通过集聚各类龙头企业，促进产业链高度衔接和结构优化，实现一根竹子从竹根（笋）、竹竿、竹梢甚至到竹粉末在内的全竹利用，打造全国首个全竹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是重点推动竹初加工企业“全部进园区、区外无加工”。聚焦竹炭新能源、竹质新材料、竹笋源食品三大主攻方向，大力实施“链主型”企业招商，做好“建链、补链、强链、扩链”文章，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二是构筑科技创新链，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启动申报国家级竹产业创新研发中心，致力打造全国竹科技研发、转化、孵化重要基地。加强与中国林科院、国家竹子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达成合作意向。通过技术攻关、机制创新、人才培养，重点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增强在新型专用竹林开发与试验、高端竹林加工装备研发、高档竹制工艺品创意设计等前沿领域的综合创新能力，形成一系列专用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推动劳动生产率提高不断提高、材料利用率稳步提升。 |
| 3 | 打造“115”碳账户体系 | 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通过构建“115”碳账户体系，即建立一个县级碳账户体系驾驶舱，一个经济开发区碳管理平台，打造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 5 个子应用场景，助力政府精准控碳、推动企业低碳转型、引导全域低碳发展。总驾驶舱包含全县已建碳账户的能碳数据监测、分析、管理，碳应用、碳评价、碳服务等内容。通过龙游经济开发区碳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智慧低碳园区建设，实现园区双碳智治、双碳服务、低碳创建，促进园区企业低碳减排，提升园区能效水平，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夯实多跨场景应用基础碳账户基础，加强建筑、农林业、居民生活等领域碳账户建设，提高已建碳账户的用煤数据、用电数据、天然气数据、蒸汽数据、产品产量、税收、增加值等各项数据准确性，推进各领域碳账户应用场景建设。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HLYD00—2022—0010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龙游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的通告

龙政通 80 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 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14 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衢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34 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的通知》（浙司〔2022〕74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26 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龙游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新增《龙游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相关内容，包括《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衢州

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和《衢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确定范围内的执法事项，涉及我县 17 个部门、20 个条线、1448 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共 1472 项，其中 24 项为市级以上行使事项）。通告施行前，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仍由原业务主管部门继续负责办理，其中已下放至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由乡镇（街道）以自身的名义继续在各自辖区范围内行使。

二、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要统筹做好上述事项的职责边界划分工作，明确监管执法责任，促进监管执法无缝衔接。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继续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履行执法职责，加大执法力度。

三、本通告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告》（龙政通 7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龙游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 龙游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一、教育（共 15 项） | | | | | | |
| 1 | 330205033000 |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2 | 330205024000 |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资格、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3 | 330205018000 |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4 | 330205015000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5 | 330205011000 |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6 | 330205034000 |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7 | 330205031000 |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8 | 330205030000 |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9 | 330205029000 |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10 | 330205028000 |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11 | 330205027000 |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12 | 330205023000 |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3 | 330205021000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14 | 330205020000 |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15 | 330205019000 |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教育部门 |
| 二、民政（共 73 项） | | | | | | |
| 1 | 330211035001 |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2 | 330211034001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3 | 330211034002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4 | 330211033001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5 | 330211033002 |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6 | 330211033003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7 | 330211031001 |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8 | 330211031002 |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9 | 330211031003 |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10 | 330211025001 |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11 | 330211025002 |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12 | 330211025003 |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3 | 330211025004 |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14 | 330211025005 |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15 | 330211025006 |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16 | 330211025007 |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17 | 330211035002 |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18 | 330211035003 |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19 | 330211035004 |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20 | 330211019003 |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民政部门 |
| 21 | 330211019004 |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民政部门 |
| 22 | 330211019005 |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民政部门 |
| 23 | 330211019002 |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民政部门 |
| 24 | 330211019001 |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民政部门 |
| 25 | 330211010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26 | 330211004000 |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27 | 330211003000 |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28 | 330211001000 |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29 | 330211012000 | 对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0 | 330211014000 | 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机构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31 | 330211029010 |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32 | 330211029009 |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33 | 330211029007 |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34 | 330211029006 |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35 | 330211029005 |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36 | 330211029004 |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37 | 330211029003 |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38 | 330211029002 |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39 | 330211029001 |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40 | 330211027003 |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待遇家庭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待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41 | 330211027002 |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42 | 330211027001 |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43 | 330211026002 |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44 | 330211026004 |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45 | 330211026008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46 | 330211026007 |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47 | 330211026005 |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48 | 330211026003 |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49 | 330211026001 |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50 | 330211046000 |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51 | 330211023001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52 | 33021102300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53 | 330211023004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54 | 330211023005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55 | 330211023006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56 | 330211023007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57 | 330211023008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58 | 330211023009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将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59 | 330211023010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60 | 330211047000 |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61 | 330211039001 |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62 | 330211039003 |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63 | 330211039002 |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64 | 330211030001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65 | 33021103000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66 | 330211030003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67 | 330211026006 |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68 | 330211023003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69 | 330211007000 |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70 | 330211002000 | 对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71 | 330211029008 |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72 | 330211039004 | 对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73 | 330211030004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民政部门 |
| 三、人力社保（共 88 项） | | | | | | |
| 1 | 330214077000 |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执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2 | 330214068003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3 | 330214068002 |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4 | 330214068001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5 | 330214050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6 | 330214035000 |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7 | 330214033000 |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检查，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8 | 330214009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9 | 330214081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10 | 330214102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出具单位及本人缴费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1 | 330214100000 |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工查询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12 | 330214092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13 | 330214091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14 | 330214090000 |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15 | 330214089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16 | 330214088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17 | 330214087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18 | 330214086000 |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19 | 330214085000 |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20 | 330214082006 |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21 | 330214082005 |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22 | 330214082004 |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23 | 330214082003 |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24 | 330214082002 |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25 | 330214082001 |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26 | 330214080000 |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7 | 330214079000 |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28 | 330214075000 |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29 | 330214074000 |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30 | 330214073003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31 | 330214073002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32 | 330214073001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33 | 330214072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34 | 330214071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35 | 330214070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36 | 330214066000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37 | 330214065000 |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38 | 330214063000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39 | 330214062000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40 | 330214061000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41 | 330214060000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42 | 330214059000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43 | 330214058000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44 | 330214057000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45 | 330214056000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46 | 330214055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办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47 | 330214054000 |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48 | 330214051000 |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49 | 330214049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50 | 330214048000 |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51 | 330214045000 |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52 | 330214042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53 | 330214041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54 | 330214040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55 | 330214039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56 | 330214038000 |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57 | 330214037000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58 | 330214036000 |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59 | 330214032000 | 对企业未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60 | 330214030000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61 | 330214029000 |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62 | 330214027000 |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63 | 330214026000 |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64 | 330214025000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65 | 330214024003 |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66 | 330214024002 |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67 | 330214024001 |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68 | 330214023000 |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69 | 330214022000 |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70 | 330214020000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71 | 330214019000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72 | 330214016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73 | 330214014000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74 | 330214012000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75 | 330214011000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76 | 330214010000 | 对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77 | 330214006000 |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78 | 330214005000 |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79 | 330214001000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80 | 330214047000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收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81 | 330214046000 |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82 | 330214067000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83 | 330214101000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以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84 | 330214068004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85 | 330214068005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86 | 330214068006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87 | 330214018000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88 | 330214103000 |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人社部门 |
| 四、自然资源（共 138 项） | | | | | | |
| 1 | 330215059000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资质证书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2 | 330215162000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3 | 330215160000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4 | 330215158000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5 | 330215197000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6 | 330215196000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7 | 330215195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8 | 330215194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9 | 330215228000 |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0 | 330215226000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1 | 330215225000 |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2 | 330215224000 |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3 | 330215223000 |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4 | 330215204000 |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整改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发现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5 | 330215203000 | 对侵占、损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6 | 330215202000 | 对相关责任单位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但未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7 | 330215201000 | 对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8 | 330215200000 | 对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9 | 330215199000 | 对勘查、设计单位违反有关勘查、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20 | 330215198000 | 对未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21 | 330215185000 | 对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其他地图的，未按规定负载国家机关和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告服务机构及设施，并收取标载费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22 | 330215184000 |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3 | 330215183000 | 对测绘项目违法招投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24 | 330215182000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25 | 330215181000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26 | 330215180000 | 对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编辑出版地图、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和开发生产其他经营性产品，没有标示基础测绘成果的所有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27 | 330215179000 | 对未经测绘成果主管部门或所有权人同意，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擅自开发、利用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28 | 330215177000 | 对测绘单位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超限额分包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29 | 330215176000 | 对从事测绘质量检验业务的机构不具备与其从事的测绘质量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测绘资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30 | 330215175000 | 对销售未经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或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地图或地图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31 | 330215174000 | 对地图审核号超过有效期继续使用，或地图重印时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报送复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32 | 330215173000 |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弄虚作假或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33 | 330215171000 | 对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信息系统开发等活动，委托单位没有与被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委托单位没有收回其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被委托单位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委托单位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4 | 330215170000 |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35 | 330215169000 | 对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或低于测绘成本价发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36 | 330215168000 | 对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37 | 330215167000 | 对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擅自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38 | 330215166000 | 对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其他地图收取标载费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39 | 330215165000 |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40 | 330215161000 |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41 | 330215159000 | 对擅自发布国家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42 | 330215156000 |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43 | 330215149000 |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44 | 330215146000 | 对单位或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45 | 330215143000 |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46 | 330215142000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47 | 330215139000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48 | 330215136000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49 | 330215134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50 | 330215132000 | 对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51 | 330215131000 | 对单位或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52 | 330215130000 | 对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53 | 330215129000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54 | 330215127000 |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或未按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55 | 330215126000 |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56 | 330215125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57 | 330215124000 |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58 | 330215123000 |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59 | 330215122000 |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60 | 330215120000 |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时间建设或生产的、未按规定定期测绘并报送采矿图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61 | 330215117000 | 对未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62 | 330215116000 |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63 | 330215115000 |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64 | 330215113000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65 | 330215112000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66 | 330215111000 | 对未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67 | 330215110000 |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68 | 330215109000 | 对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勘查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69 | 330215107000 |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70 | 330215106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71 | 330215105000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72 | 330215102000 |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取消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73 | 330215101000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74 | 330215100000 | 对未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75 | 330215099000 | 对土地权属争议处理中伪造、毁灭证据和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76 | 330215098000 |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77 | 330215097000 |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侵占或破坏基本农田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78 | 330215096000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79 | 330215095000 |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80 | 330215094000 |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81 | 330215093000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82 | 330215092000 |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83 | 330215090000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84 | 330215089000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85 | 330215088000 |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86 | 330215087000 | 对非法开发利用，非法转让、转租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非法抵押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87 | 330215086000 |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88 | 330215085000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企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89 | 330215084000 | 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90 | 330215083000 | 对房地产转让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91 | 330215082000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92 | 330215081000 | 对重建、扩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93 | 330215080000 |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94 | 330215079000 |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95 | 330215065000 |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96 | 330215062000 | 对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97 | 330215061000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98 | 330215060000 |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99 | 330215057000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00 | 330215056000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01 | 330215055000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02 | 330215053000 |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03 | 330215050000 |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04 | 330215045000 | 对干扰或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05 | 330215044000 |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06 | 330215043000 |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07 | 330215042000 |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08 | 330215037000 | 对未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09 | 330215036000 | 对无资质证书或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10 | 330215035000 | 对拒不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11 | 330215034000 |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12 | 330215033000 |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13 | 330215032000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14 | 330215031000 |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15 | 330215027000 |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16 | 330215026000 | 对地图审核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17 | 330215024000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18 | 330215023000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19 | 330215022000 | 对不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20 | 330215021000 |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21 | 330215020000 | 对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受理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22 | 330215019000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23 | 330215018000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24 | 330215017000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受理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25 | 330215016000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26 | 330215014000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27 | 330215012000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28 | 330215011000 |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未按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29 | 330215010000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30 | 330215009000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31 | 330215008000 |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32 | 330215006000 |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33 | 330215005000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34 | 330215004000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35 | 330215003000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36 | 330215002000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37 | 330215001000 | 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138 | 330215051001 | 对未取得规划资质证书，擅自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自然资源部门 |
| 五、建设（共 402 项） | | | | | | |
| 1 | 330217B14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 | 330217A65000 |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 | 330217A63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4 | 330217A62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5 | 330217A56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6 | 330217A55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以及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7 | 330217A52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8 | 330217A51000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9 | 330217A47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0 | 330217A45000 | 对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1 | 330217A44000 | 对建筑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2 | 330217A41000 |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3 | 330217A40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4 | 330217A39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5 | 330217A38000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7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6 | 330217A36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7 | 330217A34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8 | 330217A31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 7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9 | 330217A26000 |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0 | 330217A25000 |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1 | 330217A24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2 | 330217A23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3 | 330217A22000 |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4 | 330217997000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不按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5 | 330217995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组织限期整改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6 | 330217994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 6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7 | 330217993000 | 对建设工程承包商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8 | 330217946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9 | 330217919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0 | 330217918000 |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1 | 330217909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2 | 330217886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3 | 330217883000 | 对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4 | 330217882000 |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5 | 330217881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6 | 330217880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7 | 330217878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8 | 330217877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9 | 330217876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40 | 330217875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41 | 330217869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42 | 330217868000 | 对工程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43 | 330217866000 | 对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44 | 330217865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45 | 330217864000 |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46 | 330217863000 |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47 | 330217862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48 | 330217859000 |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49 | 330217858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50 | 330217857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51 | 330217853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52 | 330217852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53 | 330217851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54 | 330217849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未按规定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55 | 330217848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56 | 330217847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 6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57 | 330217845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58 | 330217843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59 | 330217840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60 | 330217835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61 | 330217831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62 | 330217827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 10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63 | 330217822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64 | 330217812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65 | 330217807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66 | 330217805000 | 对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67 | 330217804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68 | 330217803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69 | 330217802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70 | 330217801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7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71 | 330217796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72 | 330217795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73 | 330217793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74 | 330217792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75 | 330217791000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76 | 330217790000 | 对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77 | 330217789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78 | 330217788000 | 对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79 | 330217684000 |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80 | 330217668000 | 对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业印章或专用章，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81 | 330217665000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82 | 330217664000 | 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83 | 330217663000 |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84 | 330217662000 | 对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85 | 330217657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86 | 330217653000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认定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87 | 330217652000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88 | 330217651000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89 | 330217649000 |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施工图审查周期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90 | 330217647000 |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91 | 330217646000 |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92 | 330217645000 |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93 | 330217644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94 | 330217643000 |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95 | 330217640000 | 对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96 | 330217639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97 | 330217637000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98 | 330217634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99 | 330217598000 |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00 | 330217595000 |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01 | 330217594000 |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 2 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02 | 330217593000 |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03 | 330217590000 |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04 | 330217589000 |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05 | 330217588000 | 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06 | 330217587000 |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07 | 330217586000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08 | 330217582000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09 | 330217581000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10 | 330217538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11 | 330217537000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12 | 330217536000 |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13 | 330217488000 | 对房屋建筑工程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14 | 330217487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15 | 33021748600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16 | 330217485000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17 | 330217483000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18 | 330217480000 |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19 | 330217479000 |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20 | 330217477000 | 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21 | 330217476000 | 对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22 | 330217473000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23 | 330217472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24 | 330217471000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25 | 330217470000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26 | 330217469000 |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27 | 330217467000 |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报告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28 | 330217466000 | 对建设单位为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29 | 330217464000 | 对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30 | 330217463000 |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31 | 330217122000 |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32 | 330217121000 |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33 | 330217114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34 | 330217107000 | 对造价工程师有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35 | 330217106005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36 | 330217106003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37 | 33021709200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38 | 330217087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39 | 330217076003 |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40 | 330217076002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41 | 330217076001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42 | 330217071006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43 | 330217064000 | 对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44 | 330217063000 | 对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45 | 330217060000 |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46 | 330217058000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47 | 330217053000 |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48 | 330217052000 |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49 | 330217051000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50 | 330217049000 |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51 | 33021704800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52 | 330217044007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53 | 330217042000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54 | 330217040000 |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55 | 330217039000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56 | 330217035004 |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57 | 330217035003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58 | 330217035002 | 对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59 | 330217035001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60 | 330217034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61 | 330217030000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62 | 330217026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63 | 330217020000 |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64 | 330217009000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65 | 330217006000 |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66 | 330217002000 |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67 | 330217434001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68 | 330217434002 |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69 | 330217434003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70 | 330217436001 | 对出借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71 | 330217437001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72 | 330217007000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73 | 330217833000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74 | 330217091000 |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75 | 330217131000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76 | 33021777800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77 | 33021777300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78 | 330217769000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79 | 33021782900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80 | 330217998000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81 | 330217770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82 | 330217762000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83 | 330217844000 | 对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84 | 330217779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85 | 330217783000 | 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86 | 330217781000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87 | 330217834000 |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88 | 330217808000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89 | 330217806000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90 | 330217813000 | 对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91 | 330217809000 |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92 | 330217810000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有关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93 | 330217785000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194 | 330217782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95 | 330217768000 |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96 | 330217434004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97 | 33021727600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98 | 330217128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199 | 330217482000 |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00 | 330217199000 | 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01 | 330217E92000 |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02 | 330217E15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03 | 330217C40000 |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私自安装排放泥浆的管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04 | 330217C31000 | （衢州）对建筑物所在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对抛撒物品行为不予劝阻或不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05 | 330217C42000 |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进行硬化处理，未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06 | 330217C37000 | （衢州）对从事车辆清洗或维修的单位和个人造成污水外流或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07 | 330217C39000 | （衢州）对从事车辆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进行车辆维护、洗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08 | 330217C43000 |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09 | 330217C41000 |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未配置车辆清洗专用水道、排水设施、污水沉淀设施和车辆高压冲洗设备，未保持有效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10 | 330217C44000 | （衢州）对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的单位和个人将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排入下水道或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投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11 | 330217C32000 | （衢州）对个人向建筑物外抛撒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12 | 330217C33000 | （衢州）对个人、单位在公共场所乱倒垃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13 | 330217C34000 | （衢州）对个人、单位在公共场所乱扔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14 | 330217C46000 | （衢州）对运输单位沿途丢弃、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15 | 330217C38000 |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未保持建设施工现场整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16 | 330217C48000 | （衢州）对利用喷泉、水池等城市景观水系实施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冲洗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17 | 330217C45000 |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18 | 330217C36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未建立相应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19 | 330217C54000 | （衢州）对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时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20 | 330217C47000 | （衢州）对运输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装载、倾倒和消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21 | 330217C35000 | （衢州）对个人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影响市容的赤膊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22 | 330217C28000 | （衢州）对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23 | 330217C29000 | （衢州）对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餐饮、非机动车修理、擦鞋等便民摊点，未按规定的地点、时限规范经营，未保持经营场地清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24 | 330217C18000 | （衢州）对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队、雇人或组队等形式开展影响市容市貌的商业宣传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25 | 330217C26000 | （衢州）对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种井盖出现破损、移位或丢失的，在发现或在接到报告、通知后，未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26 | 330217C11000 |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临街一侧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未采用透景围墙或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形式，未保持整洁、美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27 | 330217C15000 | （衢州）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28 | 330217C13000 |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场所的地面上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29 | 330217C10000 |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吊挂、晾晒和搁置有碍市容市貌、危及安全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30 | 330217C09000 |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31 | 330217C19000 | （衢州）对在户外设置可移动的落地广告（招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32 | 330217C14000 | （衢州）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33 | 330217C30000 | （衢州）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各类经营场地和摊位产生的污水、尘土或废弃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34 | 330217C22000 |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两侧、桥梁、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停车揽活、派发商业广告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35 | 330217C27000 | （衢州）对设置或管理单位在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以及邮箱、报刊亭、公共自行车站点、电话亭、候车亭等公共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的，未及时整修或拆除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36 | 330217C21000 |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37 | 330217C24000 | （衢州）对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粪便等车辆，密闭、覆盖不严密或带泥运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38 | 330217C20000 | （衢州）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及时整修或拆除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39 | 330217C16000 | （衢州）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40 | 330217C17000 | （衢州）对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利用动物进行影响市容市貌的表演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41 | 330217C08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单位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42 | 330217C04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43 | 330217B94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44 | 330217B95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45 | 330217C03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46 | 330217B98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密闭存放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47 | 330217C05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48 | 330217B97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运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49 | 330217B99000 |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50 | 330217B96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51 | 330217C01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52 | 330217C07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未建立相应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53 | 330217C02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54 | 330217C06000 |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将餐厨垃圾交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55 | 330217C12000 |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56 | 330217C25000 | （衢州）对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粪便等车辆，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或未进行密闭、覆盖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57 | 330217C23000 |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58 | 330217A46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59 | 330217A43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60 | 330217A30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61 | 330217A29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62 | 330217A28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63 | 330217A27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64 | 330217A09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65 | 330217A08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66 | 330217996000 |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67 | 330217885000 |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68 | 330217884000 |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69 | 330217879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70 | 330217870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71 | 330217867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72 | 330217850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起重机械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73 | 330217832000 | 对租赁当事人出租属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74 | 330217828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未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75 | 330217800000 |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76 | 330217787000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77 | 330217767000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78 | 330217765000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79 | 330217759000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80 | 330217686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81 | 330217685000 |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82 | 330217677000 | 对建筑工程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83 | 330217597000 | 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84 | 330217596000 | 对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85 | 330217592000 | 对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兼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86 | 330217591000 | 对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87 | 330217585000 |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88 | 330217584000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89 | 330217583000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90 | 330217580000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91 | 330217535000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92 | 330217534000 |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93 | 330217533000 |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94 | 330217465000 | 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95 | 330217G02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296 | 330217129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97 | 330217117000 |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98 | 330217113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299 | 330217111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00 | 33021711000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01 | 330217108000 | 对不符合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资质标准的建筑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02 | 330217106004 |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03 | 330217104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04 | 330217085000 |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05 | 330217075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06 | 330217073000 |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07 | 330217071005 |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08 | 330217071003 |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09 | 330217071002 |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10 | 330217071001 |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11 | 330217069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12 | 330217065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13 | 330217057003 |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因过错造成严重事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14 | 330217057002 | 对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15 | 330217057001 |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16 | 330217054000 |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17 | 330217046000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18 | 330217044006 |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19 | 330217044004 |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20 | 330217044003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21 | 330217037000 |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22 | 330217022000 | 对二级建造师违反注册及执业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23 | 330217001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24 | 330217854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中标人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25 | 330217799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26 | 330217432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27 | 330217489000 | 对确需修改的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单位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28 | 330217109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29 | 330217115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30 | 330217081000 |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31 | 330217088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32 | 330217023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33 | 330217016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34 | 330217015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35 | 330217A10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36 | 330217658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37 | 330217481000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38 | 330217755000 | 对建筑设计单位、施工企业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39 | 330217748000 |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40 | 330217757000 |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41 | 330217754000 | 对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42 | 330217761000 | 对建设单位未重新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43 | 330217A37000 |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44 | 330217A35000 | 对为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45 | 330217871000 |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46 | 330217856000 |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47 | 330217484000 |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48 | 330217478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49 | 330217474000 |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50 | 330217102000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51 | 330217095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52 | 330217093000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建设部门 |
| 353 | 330217038000 |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54 | 330217F99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55 | 330217F98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56 | 330217031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57 | 330217A61000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58 | 330217A60000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59 | 330217G25000 | 对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60 | 330217G26000 | 对建设单位未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61 | 330217642000 | 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62 | 330217089000 |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63 | 330217G27000 | 对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64 | 330217G28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65 | 330217G29000 | 对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66 | 330217G3000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67 | 330217G31000 |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68 | 330217G32000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69 | 330217G33000 | 对设计单位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70 | 330217094000 |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71 | 330217061000 | 对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72 | 330217G34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73 | 330217G35000 |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74 | 330217G37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75 | 330217G38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禁止从业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76 | 330217G39000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77 | 330217G40000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78 | 330217059000 |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79 | 330217041000 | 对发包方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80 | 330217106001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81 | 330217019000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82 | 330217196000 | 对业主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83 | 330217721000 | 对市政公用设施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84 | 330217G41000 |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85 | 330217F96000 | 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86 | 330217G03000 | 对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87 | 330217F95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88 | 330217082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89 | 330217011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90 | 330217013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91 | 330217100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92 | 330217674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93 | 330217A07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94 | 330217681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95 | 330217679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96 | 330217120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97 | 330217105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98 | 330217036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399 | 330217475000 | 对出借建筑工程项目投标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400 | 330217F97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401 | 330217798000 |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402 | 330217G42000 |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建设部门 |
| 六、水利（共 120 项） | | | | | | |
| 1 | 330219190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 | 330219191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 | 330219186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 | 330219185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5 | 330219189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6 | 330219172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 | 330219178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 | 330219171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 | 330219182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0 | 330219170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1 | 330219179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2 | 330219167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3 | 330219169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4 | 330219180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5 | 330219173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6 | 330219197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7 | 330219175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8 | 330219168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9 | 330219199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0 | 33021917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1 | 330219187000 |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2 | 330219201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3 | 330219203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4 | 330219205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5 | 330219166000 |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26 | 330219165000 |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7 | 330219176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8 | 330219181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9 | 330219184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30 | 330219183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资格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31 | 33021919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2 | 330219198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3 | 330219196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4 | 330219202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5 | 330219193000 |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6 | 330219200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7 | 330219188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8 | 33021920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9 | 330219004000 |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0 | 330219065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1 | 330219152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2 | 330219016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43 | 330219005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44 | 330219093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5 | 330219056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46 | 330219154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7 | 330219032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48 | 330219147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9 | 330219006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50 | 330219153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1 | 330219015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52 | 330219150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53 | 330219030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54 | 330219148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5 | 330219020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56 | 330219155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7 | 330219025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58 | 330219146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9 | 330219140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60 | 330219149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61 | 330219012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62 | 330219040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63 | 330219019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64 | 330219072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乙级）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65 | 330219145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66 | 330219028000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67 | 330219096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从事质量检测违规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68 | 330219108000 | 对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69 | 330219142000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0 | 330219144000 | 对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1 | 330219143000 |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2 | 330219138000 | 对水利工程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资质和资格、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3 | 330219139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4 | 330219141000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5 | 330219011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6 | 330219151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7 | 330219192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8 | 330219132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9 | 330219117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部分（暂停、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80 | 330219055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资质等级证书、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1 | 33021923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2 | 330219235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3 | 330219236000 |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4 | 330219233000 | 对出借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5 | 330219268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6 | 330219237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7 | 330219238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8 | 330219239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9 | 330219240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0 | 330219266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1 | 330219265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行政处罚 |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2 | 330219241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93 | 330219242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4 | 330219243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5 | 33021924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6 | 330219245000 | 对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水利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7 | 330219246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8 | 330219247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9 | 330219248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00 | 330219249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01 | 330219250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02 | 330219251000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03 | 330219252000 |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向水利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04 | 33021926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05 | 330219263000 |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06 | 330219262000 |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07 | 330219261000 |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08 | 330219253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09 | 330219254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10 | 330219260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11 | 330219259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12 | 330219258000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13 | 330219257000 |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14 | 330219256000 |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15 | 330219255000 |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16 | 330219232000 | 对未按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采砂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17 | 330219219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18 | 330219218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19 | 330219217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或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20 | 330215227000 |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七、农业农村（共 343 项） | | | | | | |
| 1 | 330220433000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 | 330220411000 |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 | 330220409000 |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无线电台执照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4 | 330220404000 |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5 | 330220402000 |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伪造、变造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报告或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6 | 330220400003 |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7 | 330220400002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8 | 330220400001 |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船长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9 | 330220382000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0 | 330220380000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1 | 330220379000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2 | 330220376000 | 对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3 | 330220373000 | 对因违规被扣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4 | 330220372000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或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船长职务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5 | 330220369000 | 对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6 | 330220366000 |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雇佣无证船员上船作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7 | 330220365000 |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8 | 330220363000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9 | 330220361000 |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或未经省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0 | 330220360000 | 对未按要求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1 | 330220357000 |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2 | 330220356000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及其他证、章、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3 | 330220354000 | 对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4 | 330220353000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养殖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5 | 330220352000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6 | 330220349000 |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跨限定区域销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7 | 330220348000 |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违反规定屠宰未经盐酸克仑特罗等禁用药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8 | 330220346000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9 | 330220344000 | 对水上交通事故渔业船舶不提交海事报告书，报告书不实影响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0 | 330220343000 | 对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虽经处理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1 | 330220342000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 部分（扣押证书、牌照，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2 | 330220341000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3 | 330220340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4 | 330220339000 | 对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的，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5 | 330220337000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6 | 330220336000 | 对未按《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7 | 330220335000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8 | 330220334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9 | 330220333000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40 | 330220331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41 | 330220329000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42 | 330220328004 | 对船长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43 | 330220327000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44 | 330220326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45 | 330220325000 | 对休闲渔船未经检验、登记从事休闲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46 | 330220324000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47 | 330220319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48 | 330220318000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49 | 330220317000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50 | 330220316000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51 | 330220315000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52 | 330220314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53 | 330220313000 |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54 | 330220312000 | 对渔船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55 | 330220311000 | 对假冒、伪造或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撤销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56 | 330220309000 |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57 | 330220306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部分（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58 | 330220305000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59 | 330220303000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60 | 330220301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61 | 330220300000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62 | 330220299000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63 | 330220295000 | 对机动渔船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64 | 330220292000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65 | 330220291000 |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66 | 330220283000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67 | 330220281000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68 | 330220279000 | 对未建立或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69 | 330220278000 | 对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70 | 330220274000 |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71 | 330220273000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72 | 330220272000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73 | 330220271000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74 | 330220269000 | 对生产者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75 | 330220268000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76 | 330220266003 | 对在渔港水域任意排放或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77 | 330220266001 | 对在渔港水域发生拆船污染事故不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控污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78 | 330220265000 |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79 | 330220262000 |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80 | 330220260000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假冒、仿造、转让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81 | 330220259000 |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82 | 330220258000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83 | 330220254000 |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84 | 330220252000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85 | 330220251000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86 | 330220250000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87 | 330220248003 | 对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88 | 330220248002 | 对停泊或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89 | 330220248001 | 对海洋渔船或渔港水域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90 | 330220245000 |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91 | 330220242000 |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或推广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92 | 330220241000 | 对未经批准非法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93 | 330220240000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或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94 | 330220239000 | 对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95 | 330220236000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96 | 330220235000 | 对经批准养殖外来水生物种的养殖户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造成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逃逸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97 | 330220234000 | 对蚕种生产者、经营者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98 | 330220231000 |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99 | 330220230000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00 | 330220229000 | 对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化肥肥水养鱼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01 | 330220226000 | 对在公告规定禁止采捕的期限和区域内采捕水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02 | 330220225003 |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03 | 330220225002 |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依法组织开展渔业生产职责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04 | 330220225001 | 对渔业船舶船长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05 | 330220224000 |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06 | 330220223000 | 对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07 | 330220222000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08 | 330220221000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09 | 330220220000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10 | 330220219000 |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机功率、吨位、载重线或主尺度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11 | 330220217000 |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12 | 330220216004 | 对将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用于水产品初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13 | 330220216003 | 对未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14 | 330220216002 | 对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15 | 330220216001 |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16 | 330220215000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17 | 330220214000 | 对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18 | 33022021200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19 | 33022021100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20 | 330220210000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21 | 330220209000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22 | 330220208000 |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23 | 330220207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24 | 330220206000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农民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25 | 330220205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个人在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26 | 330220204000 | 对围填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所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或将其改作其他功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27 | 330220203000 |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28 | 330220201000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29 | 330220199000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30 | 330220198000 | 对未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31 | 330220194000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32 | 330220191000 |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33 | 330220190000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34 | 330220189000 | 对制造、维修、销售、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35 | 330220188000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36 | 330220187000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验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蚕种标识或蚕种标识内容不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37 | 330220186000 |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38 | 330220185000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39 | 330220183000 |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40 | 330220181000 |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41 | 330220179000 | 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未随船携带或遗失后未及时补办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42 | 330220178000 | 对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43 | 330220177000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44 | 330220176000 | 对违反规定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或伪造、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45 | 330220175000 | 对损坏野生植物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46 | 330220174000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47 | 330220172000 | 对破坏、损坏或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48 | 330220171000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49 | 330220167000 | 对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50 | 330220165000 |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51 | 330220164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52 | 330220162000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53 | 330220161000 | 对违反规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或对特定农作物使用限制使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54 | 330220160000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55 | 330220158000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56 | 330220156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撤销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57 | 330220154000 |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58 | 330220153000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59 | 330220152000 | 对活禽交易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60 | 330220150000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61 | 330220149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62 | 330220145000 |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63 | 330220144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64 | 330220143000 | 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拒绝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65 | 330220142000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66 | 330220141000 | 对违反规定超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67 | 330220140000 |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68 | 330220139000 | 对违反规定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69 | 330220137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70 | 330220136000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71 | 330220134000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其资格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72 | 330220133000 |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违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73 | 330220131000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74 | 330220129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添加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75 | 330220128000 | 对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或逃逸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76 | 330220127000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77 | 330220125000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检测资格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78 | 33022012200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79 | 33022012100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80 | 330220119000 | 对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履行义务、增加农民负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81 | 330220116000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82 | 330220115000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83 | 330220114000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及无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84 | 330220113000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85 | 330220112000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86 | 330220111000 | 对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87 | 330220109000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88 | 330220105000 | 对冒充种畜禽（蚕种）及其品种、配套系或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89 | 330220102000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法处置医疗废弃物、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90 | 330220101000 | 对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未运至陆地作无害化处理，弃置海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91 | 330220100000 | 对经营者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向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92 | 330220099000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部分（收回、注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93 | 330220097000 | 对被审计单位有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白条抵库、收入不入账、违反规定发放资金、实物等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94 | 330220096000 | 对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95 | 330220095000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96 | 330220094000 |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97 | 330220092000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98 | 330220090000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和外国船舶进出我国渔港违法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199 | 330220088000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00 | 330220087000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01 | 330220086000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02 | 330220082000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03 | 330220080000 |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04 | 330220077000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农药登记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05 | 330220074000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06 | 330220072000 |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07 | 330220071000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08 | 330220070000 | 对无许可证或超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09 | 330220069000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10 | 330220068000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11 | 330220067000 | 对经营者从动物疫病风险区域调入、调出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12 | 330220066000 | 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13 | 330220059000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收回、注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14 | 330220057000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15 | 330220056000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16 | 330220053000 |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17 | 330220052000 |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18 | 330220051000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19 | 330220048000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20 | 330220046000 |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21 | 330220041000 | 对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证书、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22 | 330220040000 | 对水产苗种未经产地检疫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23 | 330220039000 | 对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24 | 330220038000 |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25 | 330220034000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26 | 330220033000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养殖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27 | 330220032000 | 对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28 | 330220031000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29 | 330220030000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30 | 330220029000 |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31 | 330220028000 |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32 | 330220027000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33 | 330220026000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34 | 330220025000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35 | 330220024000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36 | 330220023000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37 | 330220022000 | 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38 | 3302200210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39 | 330220019000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40 | 330220018000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41 | 330220017000 |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42 | 330220016000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43 | 330220015000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未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44 | 330220014000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45 | 330220013000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46 | 330220012000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47 | 330220010000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48 | 330220005000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49 | 330220004000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或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50 | 330220427000 |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51 | 330220426000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52 | 330220423000 |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53 | 330220421000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和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54 | 330220419000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55 | 330220036000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56 | 330220168000 | 对乡村兽医未按规定区域从业的行政处罚 | 部分（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57 | 330220166000 | 对乡村兽医未按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58 | 330220374000 | 对船舶触碰航标，未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59 | 330220424000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60 | 330220425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61 | 330220429000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62 | 330220464000 |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63 | 330220406000 | 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个人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个人拒绝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64 | 330220108000 | 对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未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制的试验和论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65 | 330220085000 |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66 | 330220011000 |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67 | 330220451000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68 | 330220434000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69 | 330220431000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70 | 330220428000 | 对将禁止或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71 | 330220422000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72 | 330220456000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73 | 330220078000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时，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74 | 330220202000 | 对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75 | 330220007000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76 | 330220243000 |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77 | 330220507000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干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78 | 330220509000 |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79 | 330220510000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80 | 330220511000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81 | 330220515000 | 对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82 | 330220042000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83 | 330220047000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的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84 | 330220516000 | 对未按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85 | 330220517000 | 对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86 | 330220460000 | 对外商投资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87 | 330220518000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88 | 330220519000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89 | 330220520000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90 | 330220523000 |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91 | 330220462000 | 对渔业船舶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92 | 330220531000 | 对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93 | 330220530000 | 对肥料生产企业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肥料登记证内容明显不符，或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94 | 330220528000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妨碍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95 | 330220535000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96 | 330220538000 | 对虽经批准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97 | 330220527000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98 | 330220537000 |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299 | 330220551000 | 对渔业船舶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未进行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00 | 330220556000 | 对在禁渔期内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渔具，明知是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向其供油、供冰或代冻、收购、销售、转载渔获物，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代冻、收购、销售、转载违禁渔获物，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01 | 330220557000 | 对造成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或渔船造成内陆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02 | 330220435000 |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03 | 330220430000 | 对未按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未按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的；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04 | 330220432000 |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将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信息录入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05 | 330220463000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06 | 330220146000 | 对农药使用者未按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07 | 330220454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08 | 330220123000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09 | 330220534000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10 | 330220539000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11 | 330220541000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12 | 330220548000 | 对弃船时，船长未最后离船或未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13 | 330220549000 | 对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14 | 330220550000 | 对船长未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15 | 330220552000 | 对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16 | 330220554000 | 对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17 | 330220555000 | 对隐匿、篡改或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18 | 330220533000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19 | 330220525000 | 对使用报废渔船继续作业，渔业船舶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擅自下水航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20 | 330220512000 |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21 | 330220532000 | 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22 | 330220120000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23 | 330220529000 | 对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24 | 330220091000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种苗生产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25 | 330220233000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26 | 330220452000 | 对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27 | 330220547000 | 对渔业船舶超航区航行和生产作业、违章搭客或装载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28 | 330220542000 | 对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29 | 330220544000 | 对违反水产种质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捕捞、养殖行为或违反水产种苗生产、繁育、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30 | 330220513000 |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31 | 330220524000 | 对拒绝或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拒绝或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32 | 330220508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33 | 330220466000 | 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添加剂等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34 | 330220546000 | 对违规新建、更新、改造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35 | 330220526000 | 对违反规定未经适应性试养推广外省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36 | 330220545000 | 对在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37 | 330220420000 |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38 | 330220540000 | 对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渔业船舶船长违反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39 | 330220521000 | 对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规定值班及履行法定职责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40 | 330220514000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41 | 330220266004 | 对在渔港水域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42 | 330220458000 | 对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从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343 | 330220073000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合法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时超过核定限额或未按许可条件生产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八、文化旅游（共 36 项） | | | | | | |
| 1 | 330222009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2 | 330222042000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3 | 330222043000 |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门或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4 | 330222061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5 | 330222078000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导游证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6 | 330222110000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7 | 330222172000 | 对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8 | 330222167000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9 | 330222165000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0 | 330222160000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1 | 330222154000 |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2 | 330222153000 |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3 | 330222150000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推荐或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4 | 330222142000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5 | 330222137000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6 | 330222135000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7 | 330222117000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8 | 330222115000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9 | 330222105000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20 | 330222104000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21 | 330222101000 | 对旅行社未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22 | 330222099000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23 | 330222098000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24 | 330222087000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25 | 330222086000 |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6 | 330222079000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27 | 330222076000 | 对旅行社或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28 | 330222074000 | 对旅行社未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29 | 330222066000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30 | 330222053000 |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31 | 330222037000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32 | 330222030000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33 | 330222025000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34 | 330222001000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娱乐场所不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35 | 330222048000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6 | 330222182000 | （衢州）对餐饮服务机构未配备公筷公勺或未提供分餐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九、体育（共 18 项） | | | | | | |
| 1 | 330233017000 |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2 | 330233014000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3 | 330233027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予以配合，拒绝、阻挠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4 | 330233026000 | 对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5 | 330233025000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6 | 330233024000 | 对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7 | 330233023000 | 对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8 | 330233022000 | 对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9 | 330233021000 |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0 | 330233020000 | 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在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1 | 330233019000 | 对游泳场所存在水上救生员冒名顶替的，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2 | 330233018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3 | 330233011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4 | 330233005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5 | 330233004000 | 对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6 | 330233003000 | 对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7 | 330233002000 | 对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18 | 330233001000 | 对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十、林业（共 98 项） | | | | | | |
| 1 | 330264019004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 | 330264017000 |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 | 330264010004 |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 | 330264010003 | 对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 | 330264010002 |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6 | 330264010001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 | 330264008000 | 对生产经营林草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 | 330264003000 |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 | 330264143000 | 对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0 | 330264140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1 | 330264139000 | 对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2 | 330264135000 |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3 | 330264134000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14 | 330264108000 | 对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5 | 330264107000 |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6 | 330264105000 | 对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7 | 330264101000 | 对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8 | 330264100000 |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19 | 330264098000 | 对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0 | 330264097000 |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1 | 330264084000 |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2 | 330264082000 |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23 | 330264081000 |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24 | 330264076000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5 | 330264074000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6 | 330264071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7 | 330264070000 | 对未建立或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28 | 330264069002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29 | 330264069001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0 | 33026406700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1 | 330264066000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2 | 330264065000 |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3 | 33026406300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4 | 330264062003 | 对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5 | 330264062002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6 | 330264061000 | 对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7 | 330264060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38 | 330264057000 | 对违规借展大熊猫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39 | 330264056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40 | 330264055000 | 对销售林草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41 | 330264054000 |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42 | 330264042000 | 对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3 | 330264040000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4 | 330264039000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br>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5 | 330264038000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6 | 330264036000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7 | 330264034000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8 | 330264033000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49 | 330264032000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50 | 330264031000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1 | 330264030000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2 | 330264029000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3 | 3302640270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4 | 330264079000 |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5 | 330264023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6 | 330264022000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7 | 330264021000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8 | 330264020000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59 | 330264018000 |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60 | 330264016000 | 对违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61 | 330264012000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62 | 330264011000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63 | 330264009000 |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64 | 330264007002 |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65 | 330264007001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66 | 330264006000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67 | 330264002007 |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68 | 330264002004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69 | 330264002003 |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0 | 330264002002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1 | 330264002001 |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2 | 330264001000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73 | 330264133000 |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74 | 330264119000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75 | 330264118000 | 对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76 | 330264122000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77 | 330264124000 | 对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78 | 330264109000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79 | 330264123000 |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未按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80 | 330264121000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81 | 330264130000 | 对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旅客丢弃火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82 | 330264117000 | 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83 | 330264120000 | 对非法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 | 林水部门 |
| 84 | 330264149000 | 对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5 | 330264148000 | 对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6 | 330264147000 | 对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7 | 330264146000 | 对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8 | 330264145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89 | 330264095000 | 对机动车辆在森林防火期内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0 | 330264096000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1 | 330264064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2 | 330264062005 | 对不再具有繁殖林草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草种子生产地点或林业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3 | 330264062006 | 对未执行林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4 | 330264075000 | 对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95 | 330264090000 |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6 | 330264080000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7 | 3302640150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证件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98 | 330264026000 | 对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猎捕工具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林水部门 |
| 十一、气象（共 9 项） | | | | | | |
| 1 | 330254037000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气象部门 |
| 2 | 330254033000 |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气象部门 |
| 3 | 330254032000 |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气象部门 |
| 4 | 330254029000 |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许可证书、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气象部门 |
| 5 | 330254026000 |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气象部门 |
| 6 | 330254023000 | 对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气象部门 |
| 7 | 330254015000 |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或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气象部门 |
| 8 | 330254011000 |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防雷装置或产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气象部门 |
| 9 | 330254007000 |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资质证、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除外） | 全县 | 新增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气象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十二、广电（共 1 项） | | | | | | |
| 1 | 330232027000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文广旅体部门 |
| 十三、经信（共 1 项） | | | | | | |
| 1 | 330207078000 | 对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移送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经信部门 |
| 十四、民宗（共 17 项） | | | | | | |
| 1 | 330241005000 |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2 | 330241017000 |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3 | 3302410130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4 | 3302410150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5 | 330241014000 |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6 | 3302410060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7 | 3302410190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8 | 3302410240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9 | 3302410010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10 | 330241028000 |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11 | 3302410180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12 | 3302410020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作为实物投资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3 | 3302410200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14 | 330241016000 |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15 | 3302410250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16 | 3302410260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17 | 3302410270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民宗部门 |
| 十五、发展改革（共 15 项） | | | | | | |
| 1 | 330260002006 | 对被监察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2 | 330260002011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3 | 330260002009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4 | 330260002004 |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5 | 330260002007 |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6 | 330260002012 |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7 | 330260002005 |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8 | 330260002010 |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9 | 330260002008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10 | 330260002013 |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11 | 330260002002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12 | 330260002001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13 | 330260002003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14 | 330260002014 | 对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15 | 330204010000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发改部门 |
| 十六、公安（共 8 项） | | | | | | |
| 1 | 330209122000 |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犬类） | 部分(划转饲养犬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公安部门 |
| 2 | 330209871000 | （衢州）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按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仅限城市人行道）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公安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 | 330209867000 |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在禁止遛犬区范围内遛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公安部门 |
| 4 | 330209865000 | （衢州）对个人携带犬只外出未佩戴犬牌、在公共场所拴养、圈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公安部门 |
| 5 | 330209870000 |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公安部门 |
| 6 | 330209868000 |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未在规定的时间段内遛犬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公安部门 |
| 7 | 330209866000 |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外出遛行的犬只未束犬链，未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公安部门 |
| 8 | 330209869000 |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未经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公安部门 |
| 十七、生态环境（共 17 项） | | | | | | |
| 1 | 330216279002 | 对经营者未采取其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2 | 330216183007 |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3 | 330216183008 | 对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固体废物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4 | 330216295001 | 对擅自拆除或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工业企业擅自拆除或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5 | 330216120000 |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工业企业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6 | 330216105000 | 对拒报或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 部分（工业企业拒报或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7 | 330216104002 |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建设项目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工业建设项目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 政处罚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8 | 330216401000 | 对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9 | 330216400000 |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未按规范固定管理标牌、使用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10 | 330216199000 | 对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11 | 330216100000 | 对在重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12 | 330216197000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13 | 330216090002 | 对单位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 部分（工业企业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14 | 330216157000 |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15 | 330216277001 | 对违反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16 | 330216183001 | 对拒绝、阻挠水污染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水污染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17 | 330216183005 |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县 | 扩展目录 | 生态环境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十八、应急管理（共 6 项） | | | | | | |
| 1 | 330225034003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变更批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应急管理部门 |
| 2 | 330225034005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应急管理部门 |
| 3 | 330225034007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对黑火药、引火线购销记录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应急管理部门 |
| 4 | 330225034008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储存、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应急管理部门 |
| 5 | 330225034009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对废弃产品销毁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应急管理部门 |
| 6 | 330225034010 | 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未在工（库）房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扩展目录 | 应急管理部门 |
| 十九、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共 7 项） | | | | | | |
| 1 | 330279002001 |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2 | 330279002002 | 对事业单位抽逃开办资金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3 | 330279002004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登记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4 | 330279002005 | 对事业单位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5 | 330279002006 | 对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6 | 330279002007 | 对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7 | 330279002008 |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二十、财政（共 60 项，其中 1-24 项为市级以上行使事项） | | | | | | |
| 1 | 330213112001 |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2 | 330213112002 | 对资产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3 | 330213112003 | 对资产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4 | 330213112004 | 对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5 | 330213112005 | 对资产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6 | 330213112006 |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7 | 330213112007 |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8 | 330213112008 | 对资产评估机构聘用或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9 | 330213112009 | 对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10 | 330213112010 |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其股东、合伙人等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11 | 330213073000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12 | 330213052001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13 | 330213052002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14 | 330213052003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15 | 330213052004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16 | 330213052005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按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17 | 330213005000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18 | 330213054000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19 | 330213051000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20 | 330213035000 |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21 | 330213012000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22 | 330213009000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23 | 330213007000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24 | 330213003000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 市级以上行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25 | 330213060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代理记账资格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26 | 330213091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27 | 330213072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28 | 330213056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29 | 330213013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30 | 330213004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31 | 330213053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32 | 330213088000 |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自贸区除外）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33 | 330213044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审批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34 | 330213014000 |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35 | 330213108001 |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36 | 330213108002 | 对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37 | 330213108003 |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38 | 330213093001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39 | 330213093002 |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40 | 330213093003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41 | 330213093004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42 | 330213093005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43 | 330213093006 | 对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44 | 330213093007 | 对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45 | 330213093008 | 对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46 | 330213038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47 | 330213065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48 | 330213074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49 | 330213049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50 | 330213006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51 | 330213031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实施区域 | 来源 | 划转部门 |
|---|---|---|---|---|---|---|
| 52 | 330213025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帐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53 | 330213020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54 | 330213058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55 | 330213032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br>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56 | 330213090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57 | 330213039000 |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58 | 330213077000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59 | 330213024000 |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 60 | 330213113000 |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全县 | 2022 统一目录 | 财政部门 |

注：本目录中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立、废、改进行动态调整，由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公布。

HLYD00—2022—0009

# 龙游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全域禁止经营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龙政通 79 号

为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等相关活动管理，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改善空气质量，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本县行政区域全域范围内实行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范围：龙游县人民政府行政管辖所有区域。

二、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三、有关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如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管理部

门投诉、举报。举报电话：110、0570-7016030。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第 63 号）同时废止。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7 号

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工程（二期）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工程（二期）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模环乡集体、前江新村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4.6431 公顷，林地 6.66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831 公顷，建设用地 0.0082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12.5043 公顷。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地类 | 面积（公顷） |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 | 小计（万元） | 合计（万元） |
|---|---|---|---|---|---|---|---|
| | | | 一级区 | 二级区 | 三级区 | | |
| 前江新村 | 耕地 | 3.5892 | / | / | 78 | 279.9576 | 683.6394 |
| | 其他农用地 | 1.0916 | / | / | 78 | 85.1448 | |
| | 林地 | 6.6318 | / | / | 48 | 318.3264 | |
| | 建设用地 | 0.0027 | / | / | 78 | 0.2106 | |
| 模环乡集体 | 耕地 | 1.0539 | / | / | 78 | 82.2042 | 91.599 |
| | 其他农用地 | 0.0915 | / | / | 78 | 7.137 | |
| | 林地 | 0.0381 | / | / | 48 | 1.8288 | |
| | 建设用地 | 0.0055 | / | / | 78 | 0.429 | |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 54 人，具体安置人口按人地对应政策由村集体、模环乡、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其他补偿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8 号

飞云安置小区及其配套道路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龙洲街道飞云小区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飞云安置小区及其配套道路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詹家镇詹家村、龙洲街道后厅村、柳村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6.7847 公顷，建设用地 0.5086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7.2933 公顷。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被征地村 | 征收地类 | 面积（公顷） |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 | 小计（万元） | 合计（万元） |
|---|---|---|---|---|---|---|---|
| | | | 一级区 | 二级区 | 三级区 | | |
| 詹家村 | 耕地 | 4.7856 | / | 90 | / | 430.704 | 430.704 |
| 后厅村 | 耕地 | 1.9788 | / | 90 | / | 178.092 | 223.137 |
| | 建设用地 | 0.5005 | / | 90 | / | 45.045 | |
| 柳村村 | 耕地 | 0.0203 | / | 90 | / | 1.827 | 2.556 |
| | 建设用地 | 0.0081 | / | 90 | / | 0.729 | |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

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 101 人，具体安置人口由村集体、所在乡镇（街道）、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其他补偿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 龙洲街道飞云小区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推进飞云小区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龙游Ⅰ区域村庄搬迁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搬迁改造范围

龙洲街道飞云小区及周边道路项目地块，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 二、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龙洲街道办事处

## 三、面积认定

被征收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或农民建房审批表（以下称“四证一表”）等为依据认定。

（一）具有“四证一表”其中之一或其它合法凭证的，按照证（表）上面积确认合法主体房屋面积。有下列情况分别确认：

1.经审批已建成的房屋，超出审批面积的按审批核定面积确认，小于审批面积的按实际面积为准；

2.经审批而未建成的房屋，结合被征收人原始登记和现状，确认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和合法占地面积；

3.被征收人因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的，按原始登记

确认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和合法占地面积。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附属用房认定：

1.根据“三改一拆”相关规定免予处罚的房屋；

2.土地证或其它有效权属证明材料上明确为附属用房的；

3.经原规划、国土、综合执法、“三改一拆”办、乡镇（街道）等单位作出相应处理的房屋。

（三）经审批但超审批面积，或未经审批自行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符合一户一宅的，参照审批限额，限额范围内超出证载面积部分的房屋；以及符合建房户资格，未经审批建造的房屋，其建筑面积在审批限额内的部分。

（四）对不能提供相关依据证明，又不符合上述认定条件的地面建筑物或加层房屋，按违法建筑认定。

**四、补偿标准**

（一）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以下称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合法主体房屋的阁楼、架空层按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二）附属用房按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三）经审批但超审批面积，或未经审批自行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符合一户一宅的，参照审批限额，限额范围内超证载面积部分的房屋，以及符合建房户资格，未经审批建造的房屋，其建筑面积在现行审批限额内的部分按重置成新价的80%给予补偿。

（四）违法建筑不作补偿。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腾空拆除（腾空交付视作自行拆除）的，给予清场残值补

助。补助标准按框混 200 元/㎡、砖混 150 元/㎡，砖木及其他 120 元/㎡。其他建（构）筑物、房屋装修、装饰等经评估后给予补偿。

**五、安置方式**

征收实施单位提供房票安置、货币安置和房票+货币组合安置三种安置方式。被征收人凭房票（安置协议书）可按安置价购买指定安置小区安置房。

本次房票安置房源为飞云小区公寓（期房）和龙都锦城公寓（现房），具体房源信息以实际公布为准。不同类型的产权户根据本户情况持房票（安置协议书）购买相应房源。

**六、产权户分类及相关规定**

本次征收安置以产权户为安置单位进行安置。产权户分为基本产权户和其他产权户。被征收人产权有下列情形的分别确认：

1. 征收范围内农民通过继承等方式取得的属集体土地性质房屋，经认定为合法主体房屋的，产权合并后按一个基本产权户确认。

2.产权证、土地证载明或法定继承共有的，因历史原因未分开办理证件，属于同一个产权户，按一个产权户确认。

3.同一行政村红线内外均有合法宅基地房屋，应将产权合并后按一个产权户确认安置，也可以保留红线外合法宅基地房屋，红线内房屋按 3 倍重置价给予货币补偿。

4.夫妻均有独立宅基地房屋的，合并后按一个产权户确认。

（一）基本产权户

基本产权户是指参照现行建房户资格认定条件，且拥有合法独立产权房屋的被征收农户。

（二）其他产权户

其他产权户是指除基本产权户外，其他拥有合法产权的被征收户，按以下三种产权类型分别进行安置补偿：

1.第一类为拥有合法产权房屋，但不符合现行建房户资格认定条件，或该产权人的儿子均已拥有独立合法宅基地房屋的被征收农户。该户符合列入安置人口的其他人员随产权人安置。

该类产权户实行公寓房票安置，采取安置面积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相对等，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确定。封顶办法：原合法建筑面积超出 280 ㎡，按 280 ㎡进行安置；托底办法：原合法建筑面积不足 130 ㎡的按 130 ㎡，人均不足 65 ㎡按人均 65 ㎡进行安置，就高选择。

同时符合本方案本条第（一）项条件和第一类其他产权户条件的，按第一类其他产权户确认。

2.第二类为在征收区域外无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的非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产权户。该类产权户在征收域内拥有的合法主体房屋，采用公寓房票安置方式。安置面积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相对等的基础上，允许按优惠价增购 10 ㎡就近选择户型；增购 10 ㎡后仍不足 60 ㎡的，可以按优惠价增购至 60 ㎡。

3.第三类为在征收区域外有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或拥有符合现行建房户资格条件、或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的产权户。该类产权户征收区域内的合法主体房屋按重置价的 3 倍给予货币补偿，不作安置。

（三）“四世同堂”且四代只有一处合法产权的家庭，可以将第一代按人均 65 ㎡的托底政策单独计算安置面积，合并后按一个

基本产权户确认。

## 七、安置人口核定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但不具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原户籍在本村的下列人员：

①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和三期以下士官；

②在校的大、中专学生（包括在读研究生）；

③正在服刑人员。

2.入赘招婿且户口已迁入该村人员（入赘条件为纯女儿户，每户只允许一个女儿招婿，且女婿户口现已迁入为本村农民）；

3.世居（是指出生地和原户籍均在本村，现户籍在龙游县域内，且长期生活在本村）在本村的招商户口、土地征用农转非人员；

4.长期居住在本村的政策性转非人员（主要指享受转非政策前系本村农民的下列人员：下放知青或干部上调及随迁人员、顶职及对迁为本村农民的人员、千分之一点五转非人员、随军转非人员等），所在产权户中的父母、配偶或子女至少有一人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本人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5.本村农民出嫁至居民，户口未迁出，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其子女户口在本村的，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6.外村农民嫁入世居在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户籍属于不能迁入的本人及未婚的农业户口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7.世居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婚娶招商

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配偶，其户口在龙游县域内的，配偶及其子女均可列入安置人口；

8.本村农业人口，婚娶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配偶，其户口在龙游县域内的，配偶及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本村农业人口婚娶其他非农配偶，配偶户口现在龙游县县域内的，其配偶可列入安置；

9.离婚户籍回迁至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外嫁女（包括农嫁农户籍未迁出离婚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本人及未成年的随迁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

①离婚未从男方分得宅基地房屋（以判决书、调解书、有效离婚协议中的房产分割内容为准）；

②现户籍所在的产权户无异议，同意随其安置（以书面依据为准）；

③离婚满二年或一方已再婚。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原国有企业改制前退休的人员；

3.已享有实物房改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政策的人员；

4.本村农业人口婚嫁外村农业人口的人员；

5.世居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嫁至外村农民的人员；

6.征收区域外有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产权人本人，或申请建

房时建房审批表上登记的户主本人不列入安置；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夫妻双方至少有一人为本村农业人口的，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不重复增享受）：

1.已婚娶或招婿（户口已迁入）只有一个子女，或尚未有子女的家庭（增计以最后一代为准）；

2.已满22周岁的未婚农业户口男性；

3.纯女儿户中仅余一名未婚女儿（农业户口）且已达到法定婚龄，其他女儿均已外嫁且户口已迁出（未列入安置）的；

4.产权人子女均未列入安置人口，且子女在本行政村范围内均无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的家庭。

（四）父母核定为可安置人口，其财产已全部划归子女名下或其他原因无房产的，列入子女户中计算人口。

（五）被征收人安置人口列入或增加人员，需收集户口性质、独生子女、服役情况、“再生育”证明和房改情况等有效材料。

（六）被征收农户安置人口核定截止时间以公告日为准，公告之日后，出生、死亡安置人口均不变动。

（七）在公告日前夫妻离婚已满2周年，至少有一方已再婚，且有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有效离婚协议关于合法房产分割或已单独办办理产权登记的，确认其产权后按下列规定予以安置，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被征收人，按原产权户安置：

1.符合基本产权户认定条件的原本村村民的一方（双方均为本村村民的以房屋登记人一方）为基本产权户。

2.离婚后分割立户的另一方，符合列入可安置人口的，按其它产权户第一类确认。

3.离婚后分割立户的另一方，符合第二类产权户条件的，按其它产权户第二类确认。

4.离婚后分割立户的另一方，符合第三类其他产权户条件的，按其它产权户第三类确认。

## 八、房票安置面积与安置房价格

（一）基本产权户安置面积与安置房价格

基本产权户的可安置面积，按该户核定的可安置人口数及选择的不同安置方式所对应的安置系数进行计算。

1.安置面积。按该户核定的可安置人口数参照原城郊村农民建房可审批占地面积（小户 1-2 人 80 ㎡、中户 3-4 人 100 ㎡、大户 5 人及以上 120 ㎡）乘以安置系数计算，7 人及 7 人以上的大户按人均公寓保障面积 65 ㎡为基准计算。公寓房票安置系数为 3.5，货币安置系数为 3。

2.安置房价格。可安置面积中与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对等部分（以下称基本价面积）按基本价结合楼层差价购买，安置面积中超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部分（以下称保障价）按保障价结合楼层差价购买。本次安置飞云小区基本价为 1200 元/㎡，保障价为 2000 元/㎡，地下车位 3 万元/个；龙都锦城小区基本价为 1700 元/㎡，保障价为 2500 元/㎡，地下车位 3 万元/个。

（二）其他产权户安置面积与安置房价格

其他产权户安置选择公寓房票安置的，安置面积按本方案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1.第一类其他产权户公寓房价格按基本产权户购买价格规定执行。

2.第二类其他产权户公寓房价格，对等部分面积按基本产权户的基本价结合楼层差价结算，增购部分按优惠价（3600 元/㎡）结合楼层差价结算。

（三）被征收人未选择货币安置的，每个产权户可享受 10 ㎡之内的优惠价面积，结算面积超出基本价和保障价之和的，按优惠价（3600 元/㎡）结合楼层差价结算。

（四）被征收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实际安置面积（含货币安置面积），超出部分按重置价 3 倍给予补偿。

（五）被征收人选择配有电梯井安置房屋的，扣除电梯井面积后结算，其分摊面积登记至各户房产面积。

（六）公寓安置房上市视同二手房交易，按规定收取房地产交易的相关税费。

**九、货币安置和房票+货币安置**

（一）货币安置面积

1.基本产权户按系数 3 确定货币安置面积。结算时按先产权再货币的顺序，其综合结算公式货币安置面积＝（公寓可安置面积-公寓安置面积）÷3.5×3。

2.第一类其他产权户选择货币安置的，按基本产权户规定执行。

3.第二类其他产权户选择货币安置的，按基本价面积确定货币安置面积。

结算时，货币安置款=货币安置面积×补偿单价。补偿单价中，基本价面积按 6400 元/㎡，保障价面积按 5200 元/㎡。

（二）货币安置比例

被征收人可选择全货币安置或部分货币安置。选择部分货币安置时，货币安置面积不得超过同系数可安置面积的30%，结算时房票安置部分先基本价再保障价。

## 十、调剂面积

被征收人可安置面积超过安置房实际面积（户型组合面积）部分，经征收实施单位批准登记备案后可用于公寓面积在被征收人之间调剂使用，每个产权户调剂面积不得超过3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剂面积不受30平方米限制：

1.其他产权户中的第一类产权户安置面积调剂给直系亲属的基本产权户；

2.兄弟（姐妹）关系的产权户，因父母随其中一方安置而产生多出原家庭的“跳档”安置面积，调剂给另一方时，不受30平方米限制，但不应超父母产生的“跳档”安置面积。

办理不动产登记时，调剂面积享受本户安置面积相关权益。

## 十一、安置费及奖励办法

（一）房屋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助费

1.房屋搬迁补助费，按产权户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10元/㎡计算，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产权户从被搬迁房屋搬至周转房、从周转房搬至安置房，按2次计算搬迁补助费，以产权户为单位。

2.临时安置补助费，按产权户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每月12元/㎡计算，不足780元/月的按780/月计算。从房屋腾空之月起到被安置后的6个月内，按月计算其临时安置补助费；从房屋腾空之月起到36个月止未安置的，自逾期之月起加倍支付临时安置

补助费。

（二）个人住宅征收奖励

1.网格奖：征收红线范围内划分若干区块，在规定时间内，区块内所有被征收人完成协议签订的，给予 12000 元/户的奖励。超过规定签约时间签约的，分 2 个时间段依次扣除网格奖，扣除金额依次为 500 元、1000 元，直至取消网格奖。签约时间以公告为准。

2.按时签约奖：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的，按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150 元/㎡的奖励。超过规定签约时间签约的，分 2 个时间段（时间段划分同网格奖）依次扣除按时签约奖，扣除金额依次为 30 元/㎡、50 元/㎡，直至取消按时签约奖。

3.按时腾空奖：分三个时间段享受按时腾空奖（时间段以腾空公告为准），在第一个时间段内腾空交付房屋，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享受 150 元/㎡的奖励；在第二个时间段内腾空交付房屋，享受 120 元/㎡的奖励；在第三个时间段内腾空交付房屋，享受 100 元/㎡的奖励。超过规定腾空时间仍未腾空交付的，不再享受腾空奖励。

**十二、其他事项**

（一）出租或出借的住宅用房，对承租人或借用人不予安置和补偿，由征收安置户自行处理租借关系。

（二）选房办法、公寓楼层差价、储藏室和水电煤气管道初装费及物业费等规定另行公布。

**十三、本实施方案由实施单位负责解释，征迁过程中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由实施单位以“一事一议”方式决策。**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9 号

龙游县高铁站前区配套工程（景观绿化）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龙游县高铁站前区配套工程（景观绿化）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1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高铁站前区配套工程（景观绿化）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龙洲街道集体、柳村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7525 公顷，园地 2.00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39 公顷，建设用地 0.2494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3.4342 公顷。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地类 | 面积（公顷） |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 | 小计（万元） | 合计（万元） |
|---|---|---|---|---|---|---|---|
| | | | 一级区 | 二级区 | 三级区 | | |
| 柳村村 | 园地 | 0.0028 | / | 90 | / | 0.252 | 1.233 |
| | 建设用地 | 0.0109 | / | 90 | / | 0.981 | |
| 龙洲街道集体 | 耕地 | 0.7525 | / | 90 | / | 67.725 | 307.845 |
| | 其他农用地 | 2.4295 | / | 90 | / | 218.655 | |
| | 建设用地 | 0.2385 | / | 90 | / | 21.465 | |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

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其他补偿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 龙游县高铁站前区配套工程（景观绿化）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推进龙游县高铁站前区配套工程（景观绿化）的顺利实施，根据《龙游 II 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搬迁改造范围

龙游县高铁站前区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地块，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 二、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龙洲街道办事处

## 三、面积认定

被征收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或农民建房审批表（以下称“四证一表”）等为依据认定。

（一）具有“四证一表”其中之一或其它合法凭证的，按照证（表）上面积确认合法主体房屋面积。有下列情况分别确认：

1.经审批已建成的房屋，超出审批面积的按审批核定面积确认，小于审批面积的按实际面积为准；

2.经审批而未建成的房屋，结合被征收人原始登记和现状，确认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和合法占地面积；

3.被征收人因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的，按原始登记

确认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和合法占地面积。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附属用房认定：

1.根据农房管控相关规定，允许暂缓拆除的40平方米之内附属用房；

2.土地证或其它有效权属证明材料上明确为附属用房的；

3.经原规划、国土、综合执法、“三改一拆”办、乡镇（街道）等单位作出相应处理的房屋。

（三）经审批但超审批面积，或未经审批自行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符合一户一宅的，参照审批限额，限额范围内超出证载面积部分的房屋；以及符合建房户资格，未经审批建造的房屋，其建筑面积在审批限额内的部分。

**四、补偿标准**

（一）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以下称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合法主体房屋的阁楼、架空层按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二）附属用房按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三）经审批但超审批面积，或未经审批自行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符合一户一宅的，参照审批限额，限额范围内超证载面积部分的房屋，以及符合建房户资格，未经审批建造的房屋，其建筑面积在现行审批限额内的部分按重置成新价的80%给予补偿。

（四）其他建（构）筑物、房屋装修、装饰等经评估后给予补偿。

（五）被征收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超过本区域安置公

寓可安置面积部分，按 2 倍重置价给予补偿。

**五、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实施单位提供房票安置方式。被征收人凭房票（安置协议书）可按安置价购买指定安置小区安置房。

本次房票安置房源为城区安置房，具体为：飞云小区公寓（期房）和龙都锦城公寓（现房），具体房源信息以实际公布为准。不同类型的产权户根据本户情况持房票（安置协议书）购买相应房源。

**六、产权户分类及相关规定**

（一）产权户。本次征收安置以产权户为安置单位进行安置。本方案所称产权户是指在红线范围内具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被征收人，该户列入安置人口的其他人员随产权人一并安置，有下列情形的分别确认：

1.被征收人通过继承等方式取得的属集体土地性质房屋，经认定为合法主体房屋的，产权合并后按一个产权户确认。

2.产权证、土地证载明或法定继承共有的，因历史原因未分开办理证件，属于同一个产权户，按一个产权户确认。

3.同一行政村红线内外均有合法宅基地房屋，可将产权合并后按一个产权户确认安置，或保留红线外合法宅基地房屋，将红线内房屋按 2 倍重置价给予货币补偿（评估的重置成新价部分不享受）。

4.夫妻均有独立宅基地房屋的，合并后按一个产权户确认。

（二）产权户分类。产权户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类为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且符合父母随子女建房

要求的本村农户。

第二类为父母及本村农业子女户均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父母农户。

第三类为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非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父母及本村农业子女均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子女户，符合建房条件的，按第一类产权户确认。

**七、安置人口核定**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但不具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原户籍在本村的下列人员：

①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和三期以下士官；

②在校的大、中专学生（包括在读研究生）；

③正在服刑人员。

2.入赘招婿且户口已迁入该村人员（入赘条件为纯女儿户，每户只允许一个女儿招婿，且女婿户口现已迁入为本村农民）；

3.世居（是指出生地和原户籍均在本村，现户籍在龙游县域内，且长期生活在本村）在本村的招商户口、土地征用农转非人员；

4.长期居住在本村的政策性转非人员（主要指享受转非政策前系本村农民的下列人员：下放知青或干部上调及随迁人员、顶职及对迁为本村农民的人员、千分之一点五转非人员、随军转非人员等），所在产权户中的父母、配偶或子女至少有一人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本人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5.本村农民出嫁至居民，户口未迁出，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其子女户口在本村的，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6.外村农民嫁入世居在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户籍属于不能迁入的本人及未婚的农业户口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7.世居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婚娶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配偶，其户口在龙游县域内的，配偶及其子女均可列入安置人口；

8.本村农业人口，婚娶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配偶，其户口在龙游县域内的，配偶及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本村农业人口婚娶其他非农配偶，配偶户口现在龙游县县域内的，其配偶可列入安置；

9.离婚户籍回迁至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外嫁女（包括农嫁农户籍未迁出离婚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本人及未成年的随迁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

①离婚未从男方分得宅基地房屋（以判决书、调解书、有效离婚协议中的房产分割内容为准）；

②现户籍所在的产权户无异议，同意随其安置（以书面依据为准）；

③离婚满二年或一方已再婚。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原国有企业改制前退休的

人员；

3.已享有实物房改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政策的人员；

4.本村农业人口婚嫁外村农业人口的人员；

5.世居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嫁至外村农民的人员；

6.征收区域外有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产权人本人，或申请建房时建房审批表上登记的户主本人不列入安置；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夫妻双方至少有一人为本村农业人口的，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不重复增享受）：

1.已婚娶或招婿（户口已迁入）只有一个子女，或尚未有子女的家庭（增计以最后一代为准）；

2.已满22周岁的未婚农业户口男性；

3.纯女儿户中仅余一名未婚女儿（农业户口）且已达到法定婚龄，其他女儿均已外嫁且户口已迁出（未列入安置）的；

4.产权人子女均未列入安置人口，且子女在本行政村范围内均无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的家庭。

（四）父母核定为可安置人口，其财产已全部划归子女名下或其他原因无房产的，列入子女户中计算人口。

（五）被征收人安置人口列入或增加人员，需收集户口性质、独生子女、服役情况、“再生育”证明和房改情况等有效材料。

（六）被征收农户安置人口核定截止时间以公告日为准，公告之日后，出生、死亡安置人口均不变动。

（七）在公告日前夫妻离婚已满2周年，至少有一方已再婚，以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有效离婚协议中的合法房产分割内容为

准，确认其产权后按相应产权户予以安置，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被征收人，按原产权户安置。

## 八、安置面积

（一）第一类产权户安置面积。第一类产权户的可安置面积，按该户核定的可安置人口数结合相应安置方式确定。

城区安置房安置。被征收人选择城区安置房的，只允许选择公寓安置（飞云小区和龙都锦城小区）。安置面积为小户 160 ㎡、中户 200 ㎡、大户 240 ㎡，7 人以上（含 7 人）的大户按人均 40 ㎡计算。

（二）第二类产权户安置面积。第二类产权户安置面积。第二类产权户只允许选择公寓安置，安置面积按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相对等，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确定：

城区安置房:安置面积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除以系数 1.5 确认，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最高不超过 160 ㎡/户；户均不足 80 ㎡的按 80 ㎡/户安置。

（三）第三类产权户安置面积。第三类产权户安置面积。第三类产权户只允许选择公寓安置，安置面积按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相对等，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确定：

城区安置房:安置面积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除以系数 1.5 确认，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最高不超过 160 ㎡/户；户均不足 60 ㎡的按 60 ㎡/户安置。

## 九、结算价格

（一）第一、二类产权户可安置面积中与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对等的部分按基本价结合楼层系数结算，剩余的可安置面

积按保障价结合楼层系数结算；超出可安置面积 10 ㎡以内的按照优惠价结合楼层系数结算。

龙都锦城小区：基本价以 1700 元/㎡为基准，保障价以 2500 元/㎡为基准，优惠价以 3600 元/㎡为基准，地下车位 3 万元/个。

飞云小区：基本价以 1200 元/㎡为基准，保障价以 2000 元/㎡为基准，优惠价以 3600 元/㎡为基准，地下车位 3 万元/个。

（二）第三类产权户可安置面积中与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对等部分按照基本价结合楼层差价结算，除对等部分外的其他安置面积按优惠价结合楼层差价结算。基本价与优惠价同第一类产权户规定。

（三）被征收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超过本区域安置面积，超出部分按重置价 2 倍给予补偿。

（四）被征收人选择配有电梯井安置房屋的，扣除电梯井面积后结算，其分摊面积登记至各户房产面积。

（五）龙都锦城和飞云小区公寓安置房五年内不得上市，期满上市视同二手房交易，按规定收取相关交易税费。

## 十、调剂面积

被征收人可安置面积超过安置房实际面积（户型组合面积）部分，经征收实施单位批准登记备案后可用于公寓面积在被征收人之间调剂使用，每个产权户调剂面积不得超过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剂面积不受 30 平方米限制：

1. 第二类产权户安置面积调剂给直系亲属的第一类产权户；

2. 兄弟（姐妹）关系的产权户，因父母随其中一方安置而产生多出原家庭的“跳档”安置面积，调剂给另一方时，不受 30 平

方米限制，但不应超父母产生的“跳档”安置面积。

3.办理不动产登记时，调剂面积享受本户安置面积相关权益。

## 十一、安置费及奖励办法

（一）房屋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助费

1.房屋搬迁补助费，按产权户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计算，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产权户从被搬迁房屋搬至周转房、从周转房搬至安置房，按 2 次计算搬迁补助费，以产权户为单位。

2.临时安置补助费，按产权户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12 元/㎡计算，不足 780 元/月的按 780/月计算。从房屋腾空之月起到被安置后的 6 个月内，按月计算其临时安置补助费；从房屋腾空之月起到 36 个月止未安置的，自逾期之月起加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二）个人住宅征收奖励

1.网格奖：征收红线范围内划分若干区块，在规定时间内，区块内所有被征收人完成协议签订的，给予 10000 元/户的奖励。超过规定签约时间签约的，分 2 个时间段依次扣除网格奖，扣除金额依次为 500 元、1000 元，直至取消网格奖。签约时间以公告为准。

2.按时签约奖：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的，按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150 元/㎡的奖励。超过规定签约时间签约的，分 2 个时间段（时间段划分同网格奖）依次扣除按时签约奖，扣除金额依次为 30 元/㎡、50 元/㎡，直至取消按时签约奖。

3.按时腾空奖：分三个时间段享受按时腾空奖（时间段以腾

空公告为准)，在第一个时间段内腾空交付房屋，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享受 150 元/㎡的奖励；在第二个时间段内腾空交付房屋，享受 120 元/㎡的奖励；在第三个时间段内腾空交付房屋，享受 100 元/㎡的奖励。超过规定腾空时间仍未腾空交付的，不再享受腾空奖励。

**十二、其他事项**

（一）出租或出借的住宅用房，对承租人或借用人不予安置和补偿，由征收安置户自行处理租借关系。

（二）选房办法、公寓楼层差价、储藏室和水电煤气管道初装费及物业费等规定另行公布。

**十三、本实施方案由实施单位负责解释，征迁过程中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由实施单位以“一事一议”方式决策。**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10 号

龙游县泽随村菜市场扩建设施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泽随村菜市场扩建设施用地需要，需征收塔石镇泽随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019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02 公顷。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地类 | 面积（公顷） |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 | 小计（万元） | 合计（万元） |
|---|---|---|---|---|---|---|---|
| | | | 一级区 | 二级区 | 三级区 | | |
| 泽随村 | 耕地 | 0.0195 | / | / | 78 | 1.521 | 1.56 |
| | 建设用地 | 0.0005 | / | / | 78 | 0.039 | |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

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其他补偿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11 号

龙游县城东片区 B-22 地块配套设施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城东片区 B-22 地块配套设施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2.46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54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2.5983 公顷。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地类 | 面积（公顷） |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 | 小计（万元） | 合计（万元） |
|---|---|---|---|---|---|---|---|
| | | | 一级区 | 二级区 | 三级区 | | |
| 东华街道集体 | 耕地 | 2.4629 | 102 | / | / | 251.2158 | 265.0266 |
| | 其他农用地 | 0.1354 | 102 | / | / | 13.8108 | |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

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12 号

龙游县城东新区 B-23 地块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城东新区 B-23 地块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1.27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85 公顷，林地 0.0511 公顷，建设用地 0.4568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2.1329 公顷。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地类 | 面积（公顷） |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 | 小计（万元） | 合计（万元） |
|---|---|---|---|---|---|---|---|
| | | | 一级区 | 二级区 | 三级区 | | |
| 东华街道集体 | 耕地 | 1.2765 | 102 | / | / | 130.203 | 215.4863 |
| | 其他农用地 | 0.3485 | 102 | / | / | 35.547 | |
| | 林地 | 0.0511 | 61.5 | / | / | 3.1427 | |
| | 建设用地 | 0.4568 | 102 | / | / | 46.5936 | |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13 号

龙游县城东新区 B-24 地块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城东新区 B-24 地块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2.51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26 公顷，林地 0.2401 公顷，建设用地 0.1226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2.9894 公顷。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地类 | 面积（公顷） |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 | 小计（万元） | 合计（万元） |
|---|---|---|---|---|---|---|---|
| | | | 一级区 | 二级区 | 三级区 | | |
| 东华街道集体 | 耕地 | 2.5141 | 102 | / | / | 256.4382 | 195.1948 |
| | 其他农用地 | 0.1126 | 102 | / | / | 11.4852 | |
| | 林地 | 0.2401 | 61.5 | / | / | 14.7662 | |
| | 建设用地 | 0.1226 | 102 | / | / | 12.5052 | |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龙政办发〔2022〕70 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龙游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龙游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组织预警、控制和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高政府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供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龙游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 实施）；

（2）《关于印发<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的通知》（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

（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2007.08.30）；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6）《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3）；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

（9）《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国办函〔2014〕119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9 号，2015.1.1 修订实施）；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12）《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浙环函〔2015〕193 号）；

（1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53 号，2016 年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8.1.1 修订实施）；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31 号，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实施）；

（16）《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

（17）《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1.2.2 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1.22）；

（4）《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

（5）《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12，修改）；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7）《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3）；

（8）《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 号）；

（9）《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2012）。

（1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13）《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2016.3）；

（14）《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2016.3）；

（15）《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

（16）《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

急〔2018〕9 号）；

（1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18）《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2018.3）；

（1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20）《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1.2.3 其他

（1）《浙江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06）；

（2）《龙游县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保障行动方案》（2009.10）；

（3）《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4）《龙游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2017.8.31）；

（5）《龙游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社阳溪社阳洪畈水库龙游饮用水源区调整技术报告》（2018.5）；

（6）《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源于龙游钱塘 86 水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函〔2019〕168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0〕89 号）；

（8）《龙游县饮用水源地“一源一策”》（2021.10）。

1.3 适用范围

1.3.1 地域范围

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的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范围。

（1）洪畈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洪畈水库库尾至洪畈水库大坝，水域面积共 0.94km²；陆域为水库沿岸陆域集雨范围，面积共 0.98km²。具体详见附图 2。

（2）社阳-高坪桥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社阳水库常年水位线以下水域范围（洪畈村至社阳水库大坝），面积 1.04km²；陆域为社阳水库库周集雨范围，面积 3.22km²。

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高坪桥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高坪桥水库库尾-高坪桥水库大坝）以及水礁脚至洪畈村河道，面积 1.47km²；陆域为高坪桥水库库周集雨区范围以及水礁脚至洪畈村河道两侧集雨区范围，面积 18.51km²。

准保护区范围：准保护区分两段，第一段为新屋里-高坪桥水库库尾集雨区范围扣除二级保护区（含水域），面积 6.77km²；第二段为高坪桥水库大坝至水礁脚集雨区范围（含水域），面积 44.7km²。具体详见附图 2。

1.3.2 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以下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的应急响应：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3）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污染的事件；

（4）水华灾害事件；

（5）其他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县人民政府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协同合作，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分类管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平行联动，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

本预案依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在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级同类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的情况。

本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龙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互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由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启动衢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由省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启动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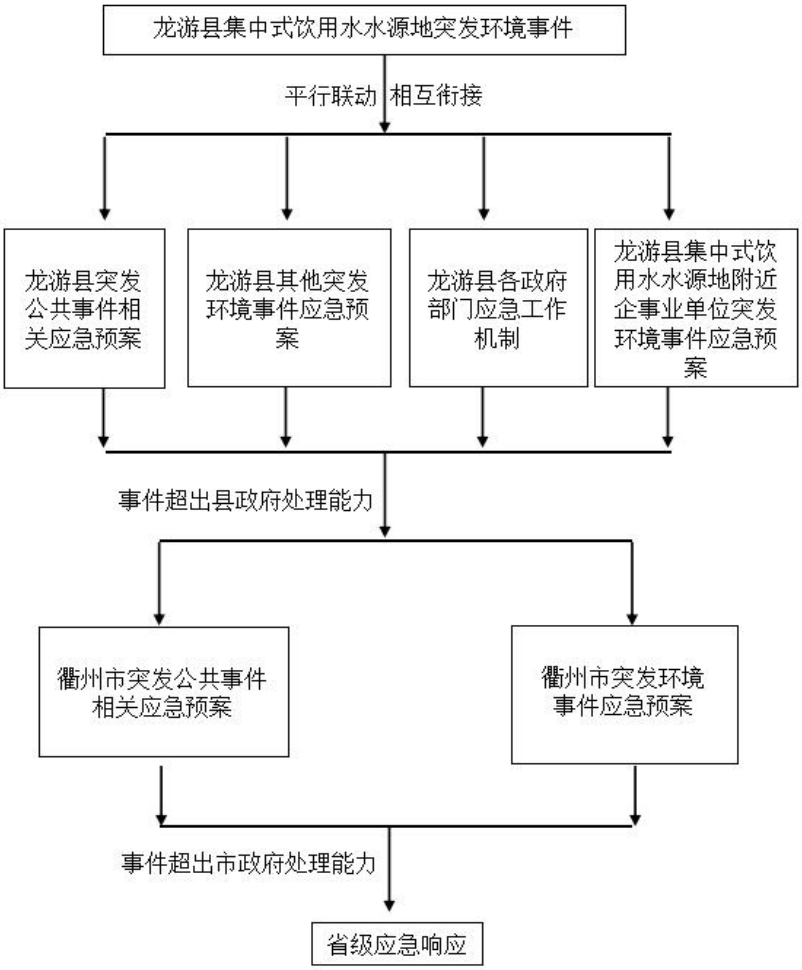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预案的衔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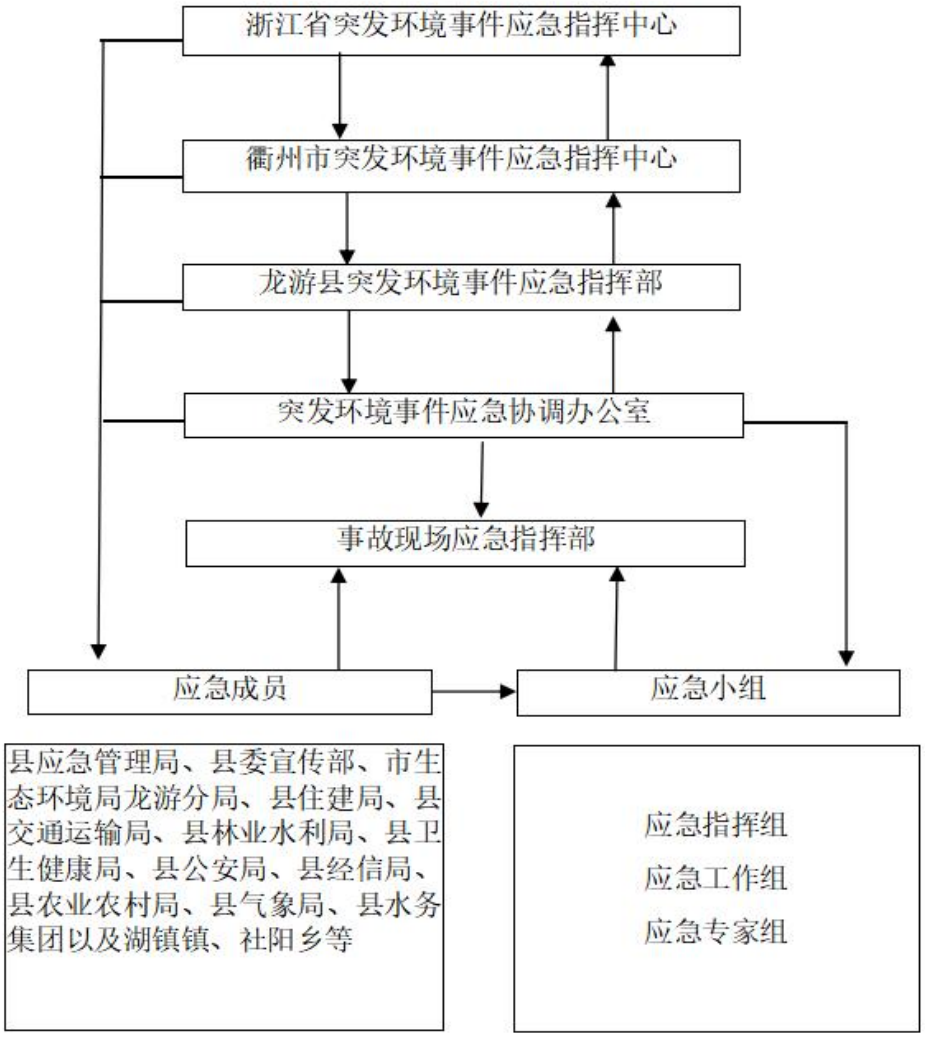


图 1-3 应急机构的衔接体系

## 1.5 工作原则

（1）系统性原则。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应全面掌握和分析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的风险源信息、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和应急资源状况，逐一梳理明确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应急流程和任务分工，有效提升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准备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2）针对性原则。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应在

全面调查和了解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环境风险状况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水源地、面临的不同环境风险，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3）协调性原则。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应作为县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与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有机衔接。

##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包括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应急指挥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小组）、环境应急专家组等。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还包括可能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示意图可见图 2-1。

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超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时，应与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求援；超出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应与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汇报，请求支援。

应急技术，由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专家库成员提供支援。

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县人民政府善后处置能力时，上报市人民政府，请求援助。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林业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务集团等单位以及湖镇镇、社阳乡等乡镇分管领导。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指挥、协调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作出评估、报告和通报；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3）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作出决策，并下达指令，视情况请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供资源支持。

（4）及时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5）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

（6）决定其它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具体见表 2-1。

表 2-1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职责表

|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 | 职责 |
| --- | --- |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
| 龙游县公安局 | 查处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
|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 负责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
|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
| 龙游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
| 龙游县住建局 |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
|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参与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及事后调查，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
|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 充分利用现有县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参与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督促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提供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
| 龙游县水务集团 | 组织规划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必要的取水和应急供水能力建设，督促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采用特殊的自来水处理措施，如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停水等，确保饮用水安全；负责组织协调在供水领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具体的应急供水保障及事后用水恢复工作。 |
| 湖镇镇、社阳乡等乡镇 | 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及时开展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指挥部根据情况，可增加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协调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应急协调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林业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务集团等单位以及湖镇镇、社阳乡等乡镇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

（1）组织编制、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4）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5）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6）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7）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事故处置的需要，由应急指挥部派出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处置专家等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现场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下设污染处置小组、应急监测小组、医学救援小组、应急保障小组、新闻宣传小组、社会维稳小组 6 个工作小组。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展开行动。

（2）通知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按照应急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

（3）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事件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取证工作。

（4）组织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和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5）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6）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2.3.1　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及职责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一旦人员变动，按任该职位的人员自动顶替）

| 序号 | 名称 | 组长 | 组员 | 部门 | 职责 | 手机 |
|---|---|---|---|---|---|---|
| 1 | 污染处置小组 | 邱成伟（龙游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 马　强 | 龙游县住建局 | 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分析污染事件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实施处理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恢复环境质量，对生态环境破坏及时修复；对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跟踪污染动态，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疏导群众，组织对事件现场处理处置；负责消防灭火以及抢险处置工作；对污染源展开现场勘查，依法进行取证，初步确定污染情况及事故责任人；组织对化学品运输车辆、船只泄漏事件的调查、处理处置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处置工作；做好交通事故现场附近的交通管制，分流交通车辆和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工作；负责事件下游相关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供水辖区内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 13515707491 |
| | | | 康利军 | 龙游县水务集团 | | 18757034039 |
| | | | 姜少文 |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 | 13867035630 |
| | | | 徐雪飞 | 龙游县公安局 | | 13506705581 |
| | | | 曾伟明 | 龙游县卫生健康局 | | 13567039089 |
| | | | 李　渊 |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 | 15257014989 |
| | | | 林武洪 |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 | 13515707054 |
| | | | 詹雁芸 | 龙游县经信局 | | 19548000881 |
| | | | 陆河圣 | 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3758724633 |
| | | | 王巍 |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 | 15869078616 |
| 2 | 应急监测小组 | 余益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副局长） | 张　琦 | 龙游县气象局 |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分析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污染等随时间的变化趋势；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会同应急专家组综合分析、预测、预报事件的发展和变化趋势。 | 18657099655 |
| | | | 马　强 | 龙游县住建局 | | 13515707491 |
| | | | 林武洪 |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 | 13515707054 |
| | | | 徐雪飞 | 龙游县公安局 | | 13506705581 |
| | | | 周　慧 | 龙游县卫生健康局 | | 13567062605 |
| | | | 朱真令 |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 | 18358102442 |
| 3 | 医学救援小组 | 徐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方　燕 | 龙游县卫生健康局 |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污染受害人群的现场救治与合理安排污染受害人群至专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并开展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件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工作。 | 13567067301 |
| | | | 吴绵勇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 13185703548 |

| 序号 | 名称 | 组长 | 组员 | 部门 | 职责 | 手机 |
|---|---|---|---|---|---|---|
| 4 | 应急保障小组 | 钟罗谊、周瑞（湖镇镇、社阳乡人民政府负责人） | 程方源 |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13646708307 |
| | | | 封　锐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 13575670391 |
| | | | 徐雪飞 | 龙游县公安局 | | 13506705581 |
| | | | 詹炳全 | 龙游县民政局 | | 13967019338 |
| | | | 张学明 |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 | 13567030936 |
| | | | 兰吴涛 | 龙游县财政局 | | 15924050178 |
| | | | 余　静 | 龙游县经信局 | | 13646702099 |
| 5 | 新闻宣传小组 | 李兴科（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傅美玲 | 龙游县委宣传部 |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13567026551 |
| | | | 项小清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 13754305660 |
| | | | 袁　航 | | | 15257054518 |
| 6 | 社会维稳小组 | 季君（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徐雪飞 | 龙游县公安局 | 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13506705581 |
| | | | 姜小方 | 龙游县经信局 | | 18957036509 |
| | | | 吴维颖 | 湖镇镇人民政府 | | 18367031782 |
| | | | 雷雨声 | 社阳乡人民政府 | | 15857050369 |

2.3.2 环境应急专家组组成及其职责

本项目根据《关于公布2020年衢州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来确定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专家组成员组成，具体详见附件3。

专家的主要主要职责：

（1）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根据全县重大风险源的分布情况，结合国内外有关技术信息、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3）对突发性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处置办法、损失、生态修复等进行研究和科学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4）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5）指导应急工作组进行现场处理处置，为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6）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程度的事后评估工作。

2.3.3 其他支持保障部门

县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安排应急工作所必需的应急（备用）饮用水经费及购置通讯和信息化设备、监测仪器、防护用具、应急交通工具等经费，确保重、特大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县各乡镇（街道）：在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时，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当地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分析污染事件原因及控制、处理排污单位。

## 第三章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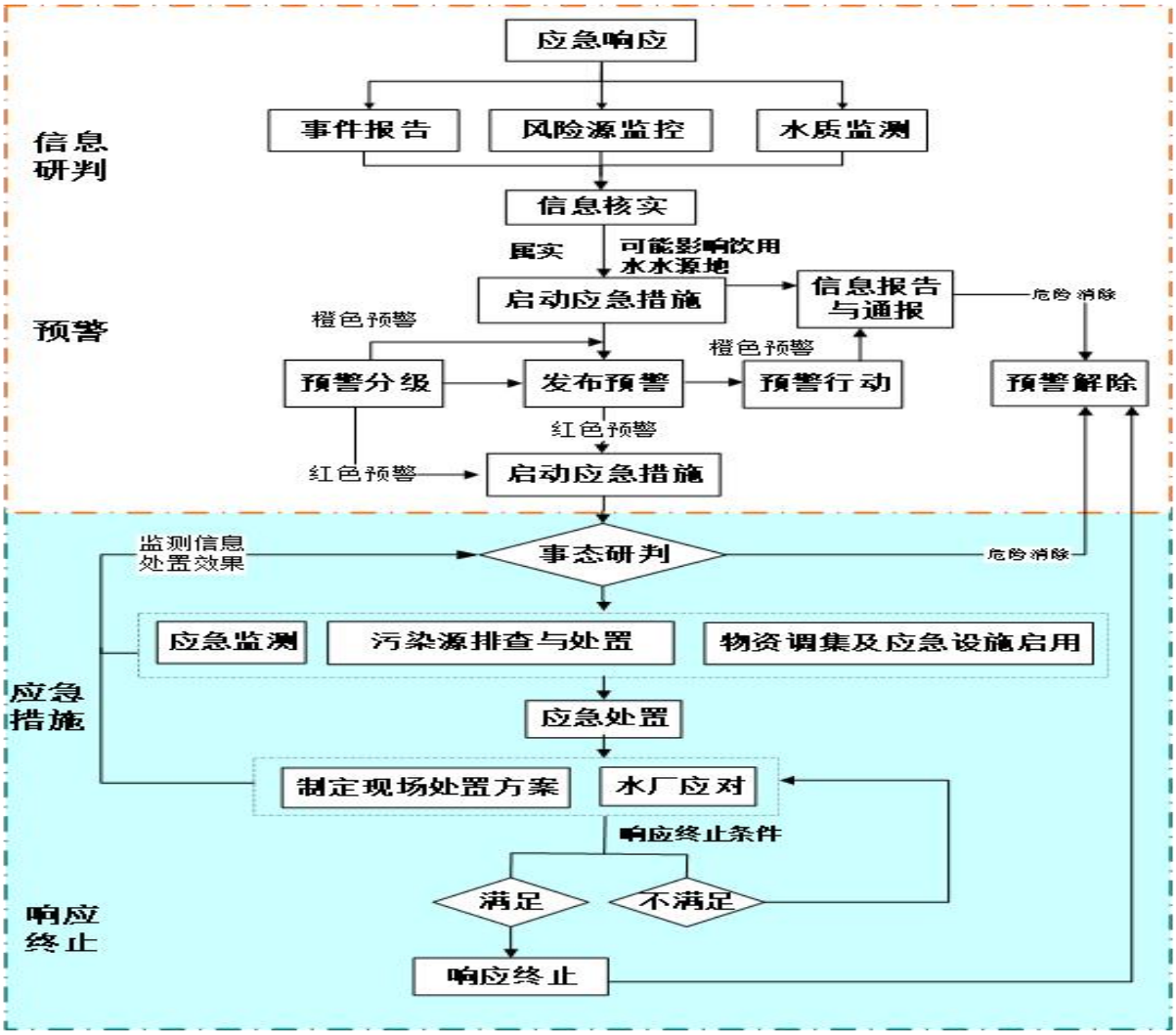


图 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信息收集和研判的责任单位为应急协调办公室（即市生态环

境局龙游分局），并将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3.1.1 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主要责任单位为应急协调办公室，该办公室设 24 小时值班电话（12369/12345）。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发现人或相关单位可拨打值班电话将情况报告给应急协调办公室，应急协调办公室核查后上报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其中，信息收集范围应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

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每月定期对水库取水口进行常规水质监测，应急协调办公室能通过日常监管获取水质异常信息。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每日对进水水质进行监测，当监测发现水质异常时，将此情况上报给应急协调办公室，应急协调办公室核查后上报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2）通过县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如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可通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69 热线、12345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公安局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县林业水利局可通过对湖泊（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信息核实和研判的责任单位为应急协调办公室，当应急协调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管渠道或接群众、污染源企业汇报举报、政府

不同部门之间报告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时，应急协调办公室立即组织人员去事故现场核实。核实信息之后，并进一步向污染源企业、群众等收集信息，如引起水质异常的原因、采取措施情况等，必要时可通报县林业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信息收集完成后应急协调办公室应立即将水质异常信息报告给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重点是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成员单位）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本预案预警分级分为一级（红色预警）和二级（橙色预警）。

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

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预案预警对应分级如下表。

表 3.2-1 应急预案预警分级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名称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 |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 | 备注 |
|---|---|---|---|
| 预警分级 | 一级（红色预警） |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 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研判与会商认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
| | |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 |
| | |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 |
| | 二级（橙色预警） |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 当污染物迁移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研判与会商认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

3.2.2 预警启动条件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m 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m 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

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下列情形可作为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当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发生危险化学品交通事故时，污染物可能进入水体，但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应急专家研判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造成影响或者影响很小时。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负责发布预警的责任单位为应急协调办公室（即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并将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预警信息内容：可能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的事件信息。一般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

发布对象：各工作组成员。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各工作组成员根据自己的职能联合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

3.2.4 预警行动

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实施程序及时限要求：

立即下达启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命令→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进行应急处置→收集反馈信息→联合调

度协调组织→取消预警→发布通报信息。

主要工作内容

（1）发布预警信息，将预警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2）通知本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况，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林业水利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及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通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3）责令应急协调办公室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4）随时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及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调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发布橙色预警时，应急协调办公室（责任人为负责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实施程序及时限要求：

在 2 个小时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反馈信息→上报发布信息→取消预警。

主要工作内容

（1）通知应急协调办公室的有关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2）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3）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4）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5）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6）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7）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8）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经预测证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和部门宣布警报解除，终止预警，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和责任人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及时向应急

协调办公室报告。

（2）应急协调办公室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应快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按照相关要求速报至相关部门。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和责任人应在半个小时之内上报应急协调办公室，应急协调办公室应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经确认并充分听取应急专家意见基础上后半个小时内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遇紧急情况，应在半小时内上报，特殊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4）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对经核实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或接报的其它单位应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告。

通报的部门包括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住建局、县林业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增加通报县消防救援大队（遇火灾爆炸）、县交通运输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县农业农村局（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协调办公室负责信息通报。通报的部门包括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县林业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通报程序如下：

（1）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负有监管责任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及时向应急协调办公室报告。

（2）应急协调办公室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应快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将情况立即通报应急协调办公室核查信息后再上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按照相关要求速报至相关部门。

（4）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初报应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

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在应急协调办公室发布应急预警后，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实施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负责对事故发生后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监测；

（2）在污染团扩散周边进行分区域设置监测断面进行监测，分析污染团迁移速率、方向等，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与保障。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事故状态下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管网末梢水质监测，为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应对决策提供依据。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

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

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急监测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溯源分析工作。溯源排查，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调查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2）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农村居民点，调查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4）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水库集雨范围内居民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3.6.2.1 预案使用范围内源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对陆周线、陆社线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紧急设置围堰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2）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3）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6.2.2 预案使用范围外源

对本预案适用范围外的污染源，按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

置措施如下。

（1）水华灾害突发事件

对一级、二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水体内污染物治理

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

（3）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目前洪畈水库和社阳-高坪桥水库无拦截污染水体的应急工程设施，建议在社阳溪内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利用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建议在洪畈水库和社阳-高坪桥水库入水口设置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具体见附件 4、附件 5。

3.7.2 取供水安全保障

3.7.2.1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林业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等单位应建立联动

机制，制定联动方案，共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变化信息、取水信息、供水水质信息，共同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3.7.2.2 取水安全保障

取水安全保障由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负责，应急协调办公室负责监管；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储备石灰等应急救援物资和水质监测设备，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定期向应急协调办公室报告水厂的运行情况、水质监测情况等信息，发生环境事故及时上报应急协调办公室；取水安全的信息共享及联动机制有待完善。

3.7.2.3 供水安全保障

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深化处理工艺，供水管线改造，低压供水、分功能供水，规范停止取水、中断供水管理等措施，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在污染能够通过供水企业治理达标的情况下，尽量不停止供水；或通过管道管理只停止饮用水供应，尽量减少对居民其他用水和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

3.8 物资调集及备用水源启用

在社阳-高坪桥水库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可由应急保障组负责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与供水单位联络，指挥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同时启动洪畈水库作为备用水源，保障城区居民用水。

在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对全县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和备用水源进行统一调配，确保居民必要的生活用水；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清水池储备水要根据街道给水管网分布情况，实行分时段、分片区或分社区供水，尽量延长生活用水供水时间，同时，对郊区居民采用洒水车、消防车送水。

根据水库出现的险情特性，结合龙游县的实际，水库抢险的主要物资储备有块石、沙、木桩、编织袋、麻袋、土工膜、铅丝、照明器材、救生设备等。具体详见附图 3、附件 6。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对于较复杂的事故，可分阶段发布。

3.10　响应终止

3.10.1　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

拦截或导流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可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10.2 急响应终止程序

（1）确认终止时机由应急协调办公室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话通知和网页信息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

（2）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3.10.2 急响应终止程序

应急解除后通知相关部门事故危险已解除。

（1）由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宣布本次事故已解除，应急结束。

（2）通过电话和新闻媒体通知周边居民和有关单位本次危险已正式解除。

## 第四章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当污染源和污染水体得到有效控制后，事故现场及附近的道路、水源都有可能受到严重污染，若不及时进行防控，污染会迅速蔓延，造成更大危害。还必须事故发生地做好污染防控工作：

1.油品、化学品污染环境净化和消洗

油品、化学品能重新利用的则应回收再利用；不能重新利用的，可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农药等毒性物质尽可能交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的单位净化处置。

化学消毒法，把消防毒剂水溶液装于消防车水罐，经消防泵加压后，通过水带、水枪以开花或喷雾水流喷洒。

物理消毒法，即用吸附垫、活性炭等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吸附回收后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也可用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

受污染水体抽吸进入用活性炭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被油品化学品污染的河道或水库岸线

污染产生的死鱼、动物等打捞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远离住房、道路、水源、农田、电线等僻静和地势高的合适地点消毒填埋处理；

洒消油剂或吸附剂进行消除；

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或使用简单工具收集被污染沙石至容器内，按危险固废处置。

3.被污染的土壤

使用简单工具将表层剥离装入容器，并委托危险废物处理的有资质单位净化处置；

若环境不允许挖掘或清除大量土壤时，可使用物力、化学或生物方法消除，如对地表干封闭处理、地下水位高的地方使用注水法使水位上升，收集从地表溢出的水、让土壤保持休闲或通过翻耕促进蒸发的自然降解法。

4.水藻爆发污染

藻类捕捞后运送到保护区外指定场所堆放，并采用沼气发生池、搅拌发酵、除臭分解等无害化处理手段，使之成为可利用的能源或有机肥料。

采用生物技术的方法：

（1）生物过滤技术：双壳软体动物、甲壳类浮游动物、及大型滤食性鱼类可取到过滤器作用，螺蚌等贝壳类动物和大量的底栖动物，消耗着大量剩下和留下来的枝叶、残体、尸体和排泄物，将水中浮游藻类和悬浮污染物进行生物过滤使水质变清。

（2）生物操纵技术：操纵促进植食性鱼类（专门吃浮游生物的）生长，如鲢鱼、鳙鱼等，降低藻类生物量。

5.参与现场应急的人员及工具

装备人员洗消。为减少污染的扩大、杜绝二次污染，在处置过程中，要对警戒区作业人员、器材装备、进行彻底的洗消，消除化危品对人体和器材装备的侵害，脱去所有个人防护用品，及时用肥皂、洗洁精等清洗皮肤、毛发，避免有害物质被人体吸收；洗消后仍要通过一次检测，不合格者要返回重新洗消。洗消必须在出口处设置的洗消间或洗消帐篷内进行，洗消液要集中回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所有一次性的个人防护用品集中收集装入塑料袋或容器内按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其他防护用品和救援工具则应清洗后晾干保存。

4.2 事件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

施和处理建议。

1.事件调查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事故部门；

（2）事故发生点经过、初步原因、事故损失情况；

（3）事故现场人员情况、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受影响人群范围、数量，受影响时长；

（5）事故影响范围，经济损失；

（6）人证、物证、旁证，了解事故前的情况、事故中的变化和事故后的状况。

（7）其他有关内容。

2.事故分析

事故现场调查完后应依据事故调查内容对事故进行分析。通过事故分析，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

事故分析的步骤和要求：

（1）整理和阅读有关调查材料。

（2）分析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性质、起因物、致害物、伤害方式、不安全行为、状态和环境影响等。

（3）采用适当的事故分析方法确定事故的直接和间接原因，进行责任分析。

（4）确定事故的责任者。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确定直接和间接责任者。

3.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分析后，应由事故调查部门编写事故报告（通报），进行事故处理。

（2）事故报告（通报）内容应包括：

①事故的基本情况，包括部门名称、发生事故的日期、类别、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

②事故经过；

③事故原因分析，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④事故责任分析，包括直接责任者、领导责任者，并确定主要责任者；

⑤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⑥事故纠正与预防的措施、建议。对涉及相关方的事故，应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⑦其它材料（包括影像资料、技术鉴定报告和图表资料）。

（3）事故发生部门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根据事故报告（通报）中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结合部门情况编制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整改工作。事故调查部门负责检查、验证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龙游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整改措施跟踪验证报告》。

（4）当事故的应急处置中出现应急能力不足、应急措施不到位等影响应急效果的情况时，应急责任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应急体系。完善本预案应急响应流程。

（5）事故发生后，县财政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核验。

4.3 损害评估

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由省生态环境厅、所在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同级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可以不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于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4.4 善后处置

应急保障小组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1）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各部门应当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相应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等工作。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继续跟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县卫生健康局等配合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工作，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 第五章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全县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证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之间的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龙游县已成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该体系主要包括应急协调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组、应急工作组、环境应急专家组，并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和各应急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高效地展开应急处置行动，以尽快处理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具体详见附件 1、附件 2。

本项目根据《关于公布 2020 年衢州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来确定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专家组成员组成。具体详见附件 3。

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及应急救援培训。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省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5.3　应急资源保障

应急保障小组、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及车辆调配方案，各级领导机构制定抢险、救援物资调配方案。发生事故时，由县经信局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由现场应急保障小组负责配合，确保物资及时供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发挥现有应急能力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污染源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5.4　经费保障

将应急管理部门预算、应急物资采购费用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5.5　其他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物资运输、运输设备设施、医疗卫生救助、治安和社会动员等任务联动保障机制，建立相关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运输工具、物资设备设施等物资台账，明确保障方式、办法及具体要求，以确保事发各项保障及时到位，发挥应有的作用。

## 第六章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

6.1.2 工业污染源

向水环境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对环境水体产生有害影响的工业生产设备或生产场所。

6.1.3 生活污染源

向水环境排放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发生源。

6.1.4 农业污染源

对水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农田和各种农业措施。包括农田作物种植过程中的肥料、农药和农膜通过农业灌溉或地表径流产生的污染，畜禽养殖以及农村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和污水污染，水产养殖过程中通过池塘、网箱、围栏、浅海、滩涂等方式对水体直接造成的污染等。

6.1.5 风险源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来源，包括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非点源。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6.3.1 预案演练

县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活动，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6.3.1.1 应急演练的组织

应按照本预案或各种部门预案，定期（每年组织一次）组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习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由相关部门及应急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演练组织流程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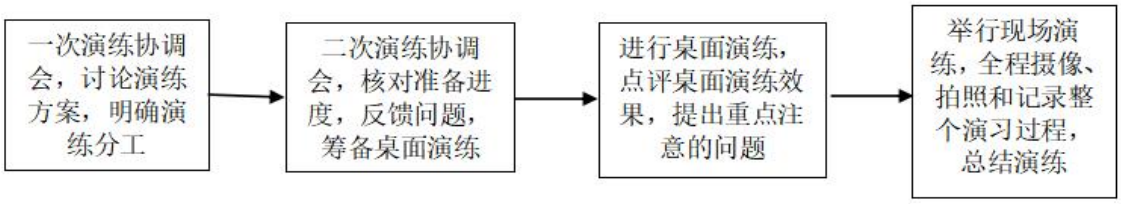


图 6-1 演练组织流程

6.3.1.2 应急演练内容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潜在的事故风险，演练的内容可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演练；企业污水发生泄漏排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演练等。

6.3.1.3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1）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2）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3）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4）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5）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6.3.1.4 演练结果评价

（1）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

（2）查出需要整改项。

（3）改进应急项目不足部分。

6.3.1.5 应急演练注意事项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查出需要整改项；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不足部分，进行修订。应急演练中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1）演练过程应尽可能模仿可能事故的真实情况，但不能采用真正的危险状态进行演练，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2）演练之前应对演练情况进行周密的方案策划。编写场景说明书是方案策划的重要内容；

（3）演练前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但不应将演练的场景介绍给应急响应人员；

（4）演练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整改。

6.3.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和解释。

本预案根据情况变化，由县人民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图：1.标准化格式文本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3.环境风险源 应急物资与应急工程设施分布图

附件：1.龙游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龙游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队伍联系方式

3.应急专家组

4.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5.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

6.应急物资配备表

7.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图 1

# 标准化格式文本

## 1.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6">_____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td></tr>
<tr><td>报警人姓名</td><td></td><td>报警人单位</td><td></td><td>报警人电话</td><td></td></tr>
<tr><td>事件地点</td><td></td><td>发生时间</td><td></td><td>报警时间</td><td></td></tr>
<tr><td>死亡人数</td><td></td><td>受伤人数</td><td></td><td>被困人数</td><td></td></tr>
<tr><td>事件措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事件影响范围</td><td></td><td colspan="2">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td><td></td></tr>
<tr><td>事件性质</td><td colspan="3">□废水泄漏 □水质超标 □危废泄漏<br>□地震 □危险化学品泄漏 □暴雨<br>□火灾 □构造物塌陷 □爆炸<br>□人员伤害事故 □成品油管道破裂</td><td>其他事件性质描述</td><td></td></tr>
<tr><td colspan="6">接警后的处理记录：</td></tr>
</table>

接警记录人：

2.应急预案启动令及终止令

# 启 动 令

鉴于_____水源地保护区发生突发环保事件，根据应急预案的设定条件，目前已达到启动_____级的情况，立即启动_____级应急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水源地应急小组总指挥：

年 月 日

# 终 止 令

鉴于针对突发环保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已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所设定的终止条件，经应急指挥组确认，立即终止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

水源地应急小组总指挥：

年 月 日

##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 项目 | 内容 |
| --- | --- |
| 现场信息 |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
| 事件基本信息 |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
| 现场勘察情况 | 1.事发地与各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关系：距离、事发地渠段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br>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br>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
| 现场监测情况 |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
| 应急处置措施 | 政府和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 |

## 4.培训记录表

| 培训时间 | | 培训地点 |
| --- | --- | --- |
| 组织单位： | | |
| 培训内容： | | |
| 参加培训人员 | 单位 | 签到 |
| | | |
| | | |

## 5.应急演练记录表

| 演练目的： | | | |
| --- | --- | --- | --- |
| 演练时间： | | 演练地点： | |
| 演练参加人员： | | | |
| 参加人员 | 单位 | 参加人员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演练观摩人员： | | | |
| 演练指挥人员： | | | |
| 演练过程： | | | |
| 演练总结： | | | |
| 记录人： | | 记录时间： | |

附图 2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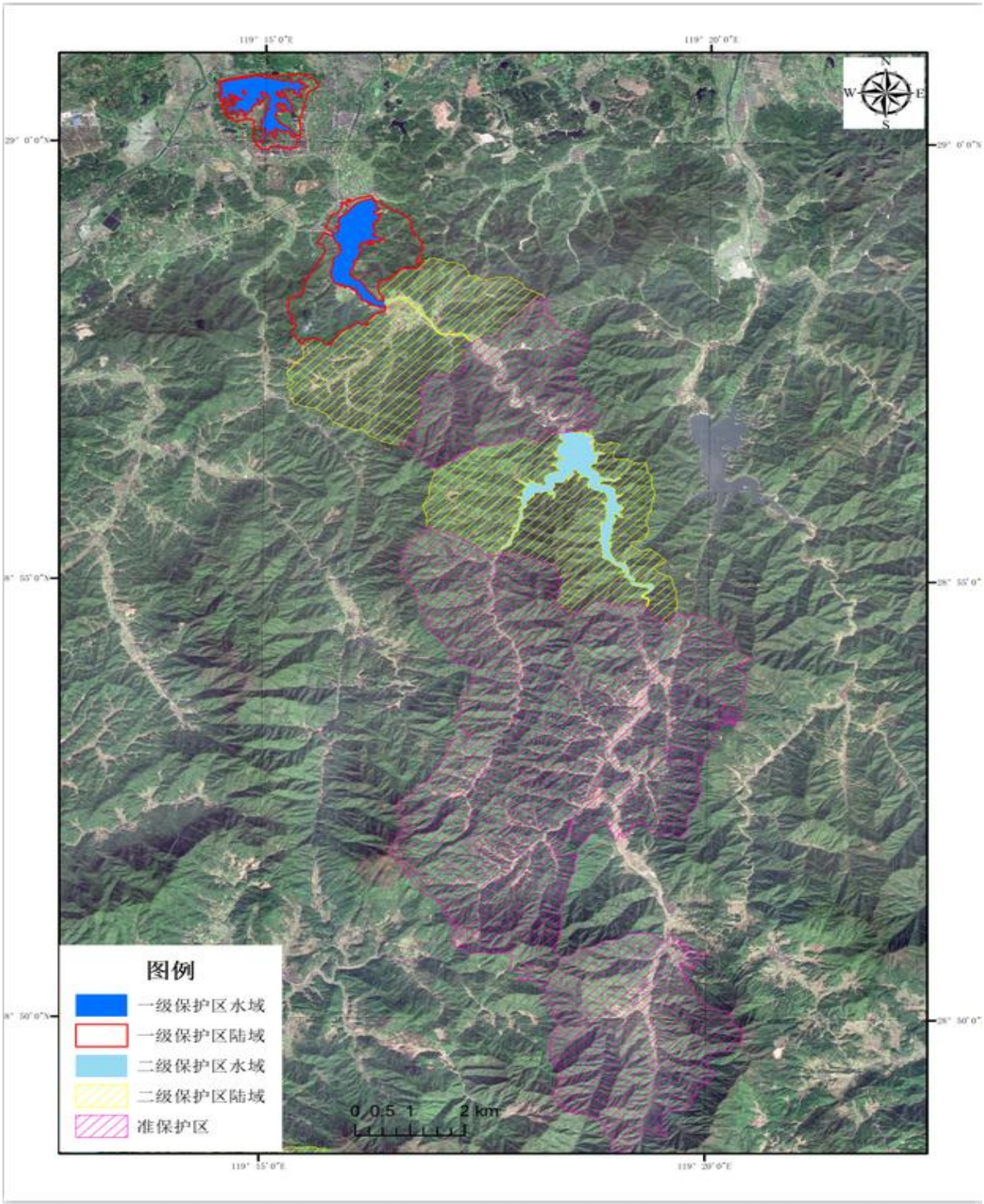

附图 3

# 环境风险源 应急物资与应急工程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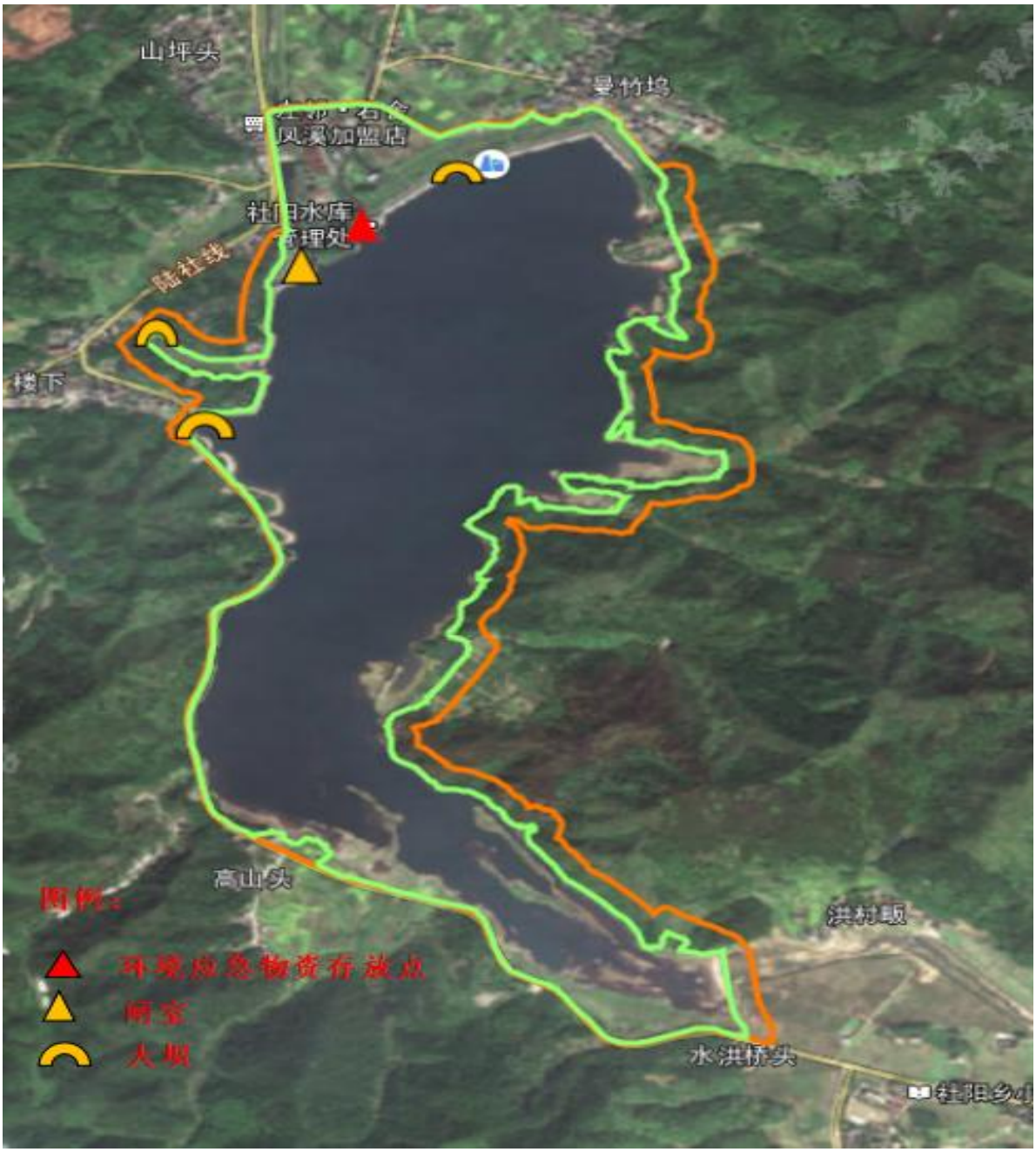


图 3-1 社阳水库

图 3-2 洪畈水库

图 3-3 高坪桥水库

附件 1

# 龙游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汪益平（副县长）

副组长：施　羽（县府办副主任）

徐政建（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局长）

余健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陈元清（县住建局副局长）

朱　珉（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周小平（县林业水利局副书记）

徐　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余益文（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副局长）

徐　烈（县交通运输局专职副队长）

傅晓泉（县公安局副局长）

叶宏波（县水务集团总经理）

钟罗谊（湖镇镇镇长）

周　瑞（社阳乡乡长）

附件 2

# 龙游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队伍联系方式

表 2-1 龙游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序号 | 姓名 | 部门 | 职位 | 应急状态职责分工 | 手机号 |
|---|---|---|---|---|---|
| 1 | 汪益平 | 龙游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组长 | |
| 2 | 施　羽 | 龙游县人民政府 | 县府办副主任 | 副组长 | 13655701652 |
| 3 | 徐政建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局长 | 副组长 | 13967011100 |
| 4 | 余健宗 |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 副局长 | 副组长 | 13676600140 |
| 5 | 陈元清 | 龙游县住建局 | 副局长 | 成员 | 13600502799 |
| 6 | 朱　珉 |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 党委委员 | 成员 | 13867035301 |
| 7 | 周小平 |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 副书记 | 成员 | 13754300077 |
| 8 | 徐　轶 | 龙游县卫生健康局 | 副局长 | 成员 | 13905705850 |
| 9 | 余益文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副局长 | 成员 | 13655706060 |
| 10 | 徐　烈 |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 专职副队长 | 成员 | 13567038949 |
| 11 | 傅晓泉 | 龙游县公安局 | 副局长 | 成员 | 13600506565 |
| 12 | 叶宏波 | 龙游县水务集团 | 总经理 | 成员 | 13757036768 |
| 13 | 钟罗谊 | 湖镇镇 | 镇长 | 成员 | 13567035878 |
| 14 | 周瑞 | 社阳乡 | 乡长 | 成员 | 15906705217 |

注：一旦人员变动，按任该职位的人员自动顶替。

表 2-2 应急工作组

| 序号 | 名称 | 组长 | 组员 | 部门 | 职责 | 手机 |
|---|---|---|---|---|---|---|
| 1 | 污染处置小组 | 邱成伟（龙游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 马　强 | 龙游县住建局 | 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分析污染事件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实施处理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恢复环境质量，对生态环境破坏及时修复；对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跟踪污染动态，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疏导群众，组织对事件现场处理处置；负责消防灭火以及抢险处置工作；对污染源展开现场勘查，依法进行取证，初步确定污染情况及事故责任人；组织对化学品运输车辆、船只泄漏事件的调查、处理处置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处置工作；做好交通事故现场附近的交通管制，分流交通车辆和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工作；负责事件下游相关龙游第二水厂、龙北自来水厂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供水辖区内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 13515707491 |
| | | | 康利军 | 龙游县水务集团 | | 18757034039 |
| | | | 姜少文 |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 | 13867035630 |
| | | | 徐雪飞 | 龙游县公安局 | | 13506705581 |
| | | | 曾伟明 | 龙游县卫生健康局 | | 13567039089 |
| | | | 李　渊 |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 | 15257014989 |
| | | | 林武洪 |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 | 13515707054 |
| | | | 詹雁芸 | 龙游县经信局 | | 19548000881 |
| | | | 陆河圣 | 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3758724633 |
| | | | 王巍 |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 | 15869078616 |
| 2 | 应急监测小组 | 余益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副局长） | 张　琦 | 龙游县气象局 |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分析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污染等随时间的变化趋势；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会同应急专家组综合分析、预测、预报事件的发展和变化趋势。 | 18657099655 |
| | | | 马　强 | 龙游县住建局 | | 13515707491 |
| | | | 林武洪 |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 | 13515707054 |
| | | | 徐雪飞 | 龙游县公安局 | | 13506705581 |
| | | | 周　慧 | 龙游县卫生健康局 | | 13567062605 |
| | | | 朱真令 |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 | 18358102442 |
| 3 | 医学救援小组 | 徐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方　燕 | 龙游县卫生健康局 |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污染受害人群的现场救治与合理安排污染受害人群至专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并开展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件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工作。 | 13567067301 |
| | | | 吴绵勇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 13185703548 |

| 序号 | 名称 | 组长 | 组员 | 部门 | 职责 | 手机 |
|---|---|---|---|---|---|---|
| 4 | 应急保障小组 | 钟罗谊、周瑞（湖镇镇、社阳乡人民政府负责人） | 程方源 |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13646708307 |
| | | | 封　锐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 13575670391 |
| | | | 徐雪飞 | 龙游县公安局 | | 13506705581 |
| | | | 詹炳全 | 龙游县民政局 | | 13967019338 |
| | | | 张学明 |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 | 13567030936 |
| | | | 兰吴涛 | 龙游县财政局 | | 15924050178 |
| | | | 余　静 | 龙游县经信局 | | 13646702099 |
| 5 | 新闻宣传小组 | 李兴科（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傅美玲 | 龙游县委宣传部 |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13567026551 |
| | | | 项小清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 13754305660 |
| | | | 袁　航 | | | 15257054518 |
| 6 | 社会维稳小组 | 季君（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徐雪飞 | 龙游县公安局 | 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13506705581 |
| | | | 姜小方 | 龙游县经信局 | | 18957036509 |
| | | | 吴维颖 | 湖镇镇人民政府 | | 18367031782 |
| | | | 雷雨声 | 社阳乡人民政府 | | 15857050369 |

注：一旦人员变动，按任该职位的人员自动顶替。

附件 3

# 应急专家组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技术职称 | 从事行业 | 联系方式 |
|---|---|---|---|---|---|
| 1 | 楼振纲 |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 | 18958081368 |
| 2 | 鞠耀明 | 浙江省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咨询 | 13675818469 |
| 3 | 周兆良 | 衢州学院 | 副教授 | 化工 | 13705707797 |
| 4 | 曾惠明 | 衢州学院 | 副教授 | 环境工程 | 15957009733 |
| 5 | 程慎玉 | 衢州学院 | 副教授 | 环境工程 | 15157072886 |
| 6 | 徐天有 | 衢州学院 | 副教授 | 环保化工 | 13957039971 |
| 7 | 程海翔 | 衢州学院 | 副教授 | 环境工程 | 15257055653 |
| 8 | 吕　亮 | 衢州学院 | 副教授 | 化工 | 13355705188 |
| 9 | 苏国栋 | 衢州学院 | 副教授 | 化工与环境 | 13819008506 |
| 10 | 王　进 | 衢州全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环境应急 | 13335703784 |
| 11 | 吴伟民 |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高级工程师 | 工业经济 | 13867038711 |
| 12 | 谢雨生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与规划 | 13905702032 |
| 13 | 徐晓波 | 龙游县信邦助剂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化工生产管理 | 13957003890 |
| 14 | 吾凌超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 | 工程师 | 环境检测 | 13867029793 |
| 15 | 张　玉 |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环保工程与咨询 | 18905702669 |
| 16 | 茅　宏 |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 工程师 | 环境保护 | 13906520969 |
| 17 | 韩建勋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化工 | 13567006008 |
| 18 | 戚汝明 | 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环境监测 | 13511426657 |

附件 4

#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 超标项目 | 推荐技术 |
| --- | --- |
| 浊度 |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
| 色度 |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
| 嗅味 |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
| 氟化物 |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
| 氨氮 |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
| 铁、锰 |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
| 挥发性有机物 | 生物活性炭吸附 |
|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
| 有机化合物 | 生物活性碳、膜处理 |
| 细菌和病毒 |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
|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
| 藻类及藻毒素 |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

附件 5

#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

| 污染物类别 | 代表物质 | 应急处置 |
| --- | --- | --- |
| 重金属类 |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
| 氰化物 |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
| 氟化物 |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人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
| 金属酸酐 |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酐（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矸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 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
| 苯类化合物 |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
| 卤代烃 |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碳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
| 酚类 |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碳吸附处理。 |

| 污染物类别 | 代表物质 | 应急处置 |
| --- | --- | --- |
| 农药类 |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醋农药、拟除虫菊醋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醋农药有吠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醋类农药有氟氰菊醋、溴氰菊醋、抓氛菊醋、杀灭菊醋，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自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
| 矿物油类 |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级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
|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人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
| |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
| |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人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
|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 | |

附件 6

# 应急物资配备表

表 6-1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表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
| 1 | 麻袋 | 85*55cm | 18000 |
| 2 | 编织袋 | 85*55cm | 74000 |
| 3 | 吨袋 | 100*100*130cm | 272 |
| 4 | 编织布 | / | 100 |
| 5 | 木桩 | 200*10cm | 80 |
| 6 | 块石 | 30cm | 600 |
| 7 | 砂石料(黄沙) | / | 150 |
| 8 | 铅丝 | 8 号 | 10 |
| 9 | 抢险网兜 | 2.2 | 60 |
| 10 | 抢险网箱 | 2*1*1m | 102 |
| 11 | 土工膜 | / | 100 |
| 12 | 救生抛投器 | / | 2 |
| 13 | 救生圈 | 800*400mm | 50 |
| 14 | 救生衣 | 55*40cm | 165 |
| 15 | 便携式工作灯（巡检灯、应急灯） | 大 | 278 |
| 16 | 汽油机水泵 | 65*48.5*56.5cm | 10 |
| 17 | 柴油机水泵 | / | 6 |
| 18 | 投光灯 | / | 10 |
| 19 | 自发电移动照明灯 | / | 1 |
| 20 | 雨鞋 | / | 566 |
| 21 | 雨衣 | / | 493 |
| 22 | 雨伞 | / | 50 |
| 23 | 急救包 | / | 1 |
| 24 | 安全帽 | / | 23 |
| 25 | 救生绳 | / | 4 |
| 26 | 救生杆 | / | 2 |
| 27 | 报警器 | 18*18.6*17cm | 18 |
| 28 | 对讲机 | / | 5 |
| 29 | 铁锹 | 30*23cm | 1541 |

表 6-2 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物资储备表

| 序号 | 器材类型 | 器材名称 | 数量 |
|---|---|---|---|
| 1 | 个人防护 | 隔热服 | 10 |
| 2 |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20 |
| 3 | | 一级化学防护服 | 10 |
| 4 | | 防静电服 | 30 |
| 5 | | 消防过滤自救呼吸器 | 20 |
| 6 | | 空气呼吸器 | 10 |
| 7 | 通信类 | 防爆手持电台 | 20 |
| 8 | 灭火类 | 移动泡沫炮（60-80L/S）（进口） | 2 |
| 9 | | 泡沫钩管 | 6 |
| 10 | | PQ16 泡沫枪 | 6 |
| 11 | | 手提式泡沫发生器（进口） | 2 |
| 12 | | 推车式泡沫发生器（进口） | 2 |
| 13 | | 水成膜泡沫液 | 5 |
| 14 | | 抗溶性泡沫液 | 5 |
| 15 | | 消防机器人 | 1 |
| 16 | 侦检类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2 |
| 17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2 |
| 18 | | 激光测距仪 | 1 |
| 19 | | 测温仪 | 2 |
| 20 | 洗消、堵漏、转输类 | 内封式堵漏袋 | 2 |
| 21 | | 外封式堵漏袋 | 2 |
| 22 | | 金属堵漏套管 | 2 |
| 23 | | 注入式堵漏工具 | 2 |
| 24 | | 无火花工具 | 2 |
| 25 | | 木制堵漏楔 | 2 |
| 26 | | 单人洗消帐篷 | 2 |
| 27 | | 班洗消帐篷 | 1 |
| 28 | | 三合二洗消剂 | 2 |
| 29 | | 防爆输转泵 | 2 |
| 30 | | 手动隔膜抽吸泵 | 1 |

表 6-3 洪畈水库应急物资储备表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存放地点 | 有效期限 |
|---|---|---|---|---|---|
| 1 | 水泵 | 台 | 8 | 洪畈水库 | 十年 |
| 2 | 锄头 | 把 | 12 | 洪畈水库 | 十年，2 把旧、10 把新 |
| 3 | 铁锹 | 把 | 11 | 洪畈水库 | 十年，1 把旧、10 把新 |
| 4 | 柴刀 | 把 | 3 | 洪畈水库 | 十年 |
| 5 | 救生衣 | 件 | 16 | 洪畈水库 | 二年、五年，6 件旧、10 件新 |
| 6 | 电缆 | 捆 | 1 | 洪畈水库 | 二年 |
| 7 | 仓库铁架 | 个 | 2 | 洪畈水库 | 十年 |
| 8 | 编织袋 | 个 | 400 | 洪畈水库 | 二年 |
| 9 | 8 号铁丝 | 捆 | 1 | 洪畈水库 | 十年 |
| 10 | 12 号铁丝 | 捆 | 1 | 洪畈水库 | 十年 |
| 11 | 安全帽 | 顶 | 10 | 洪畈水库 | 十年 |
| 12 | 套装雨衣 | 件 | 2 | 洪畈水库 | 二年 |
| 13 | 雨鞋 | 双 | 2 | 洪畈水库 | 二年 |
| 14 | 皮畚箕 | 担 | 2 | 洪畈水库 | 二年 |
| 15 | 洋镐 | 把 | 2 | 洪畈水库 | 五年 |
| 16 | 沙手套 | 双 | 24 | 洪畈水库 | 二年 |
| 17 | 胶手套 | 双 | 24 | 洪畈水库 | 二年 |

表 6-4 社阳水库应急物资储备表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存放地点 | 有效期 |
|---|---|---|---|---|---|
| 1 | 救生圈 | 个 | 7 | 防汛仓库 | 三年 |
| 2 | 救生衣 | 件 | 25 | 防汛仓库 | 三年 |
| 3 | 编织袋 | 个 | 1000 | 防汛仓库 | 二年 |
| 4 | 棉絮 | 床 | 4 | 防汛仓库 | 二年 |
| 5 | 手电筒 | 个 | 5 | 防汛仓库 | 一年 |
| 6 | 矿灯 | 盏 | 2 | 防汛仓库 | 一年 |
| 7 | LED 灯 | 个 | 6 | 防汛仓库 | 一年 |
| 8 | 雨伞 | 把 | 8 | 防汛仓库 | 二年 |
| 9 | 探照灯 | 个 | 2 | 防汛仓库 | 一年 |
| 10 | 电瓶 | 个 | 2 | 防汛仓库 | 一年 |
| 11 | 铁丝 | 卷 | 3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12 | 灯泡 | 个 | 5 | 防汛仓库 | 二年 |
| 13 | 普通灯泡 | 个 | 20 | 防汛仓库 | 二年 |
| 14 | 安全帽 | 个 | 16 | 防汛仓库 | 三年 |
| 15 | 镰刀 | 把 | 8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16 | 手锯 | 把 | 8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17 | 榔头 | 把 | 5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18 | 柴刀 | 把 | 7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19 | 雨衣 | 套 | 8 | 防汛仓库 | 三年 |
| 20 | 雨鞋 | 双 | 2 | 防汛仓库 | 三年 |
| 21 | 手套 | 捆 | 3 | 防汛仓库 | 一年 |
| 22 | 皮畚箕 | 担 | 4 | 防汛仓库 | 三年 |
| 23 | 翻斗车 | 辆 | 1 | 防汛仓库 | 五年 |
| 24 | 柴油壶 | 只 | 5 | 防汛仓库 | 五年 |
| 25 | 汽油壶 | 只 | 4 | 防汛仓库 | 五年 |
| 26 | 人字梯 | 把 | 1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27 | 锄头 | 把 | 10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28 | 两齿 | 把 | 1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29 | 铁锹 | 把 | 14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30 | 灭火器 | 只 | 2 | 防汛仓库 | 一年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存放地点 | 有效期 |
|---|---|---|---|---|---|
| 31 | 白棕绳 | 根 | 2 | 防汛仓库 | 五年 |
| 32 | 防汛车辆 | 辆 | 1 | 社阳水库 | 十年 |
| 33 | 救生船 | 艘 | 1 | 社阳水库 | 十年 |
| 34 | 砂石 | 方 | 8 | 社阳水库 | 一年 |
| 35 | 黄土 | 方 | 4 | 社阳水库 | 一年 |
| 36 | 摩托车 | 辆 | 1 | 社阳水库 | 十年 |
| 37 | 备用发电机 | 台 | 1 | 社阳水库 | 十年 |
| 38 | 潜水泵 | 台 | 9 | 社阳水库 | 十年 |
| 39 | 八角锤 | 把 | 1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40 | 撬棍 | 根 | 2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41 | 管子钳 | 把 | 2 | 防汛仓库 | 五年 |
| 42 | 撬棍 | 把 | 5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43 | 电缆盘 | 只 | 1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44 | 手电钻 | 把 | 1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45 | 工具箱 | 盒 | 1 | 防汛仓库 | 五年 |
| 46 | 彩条布 | 卷 | 1 | 防汛仓库 | 二年 |
| 47 | 老虎钳 | 把 | 2 | 防汛仓库 | 五年 |
| 48 | 螺丝刀 | 把 | 4 | 防汛仓库 | 五年 |
| 49 | 活动扳手 | 把 | 2 | 防汛仓库 | 五年 |
| 50 | 电工刀 | 把 | 1 | 防汛仓库 | 五年 |
| 51 | 花木剪 | 把 | 2 | 防汛仓库 | 一年 |
| 52 | 3 米人字梯 | 把 | 1 | 防汛仓库 | 十年 |
| 53 | 断线钳 | 把 | 1 | 防汛仓库 | 二年 |

表 6-5 高坪桥水库应急物资储备表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存放地点 | 单位 | 数量 | 有效期 |
|---|---|---|---|---|---|
| 1 | 工具车 | 防汛仓库 | 辆 | 2 | 十年 |
| 2 | 防汛袋 | 防汛仓库 | 个 | 1000 | 五年 |
| 3 | 雨衣 | 防汛仓库 | 套 | 10 | 五年 |
| 4 | 雨鞋 | 防汛仓库 | 双 | 10 | 五年 |
| 5 | 2.5 寸清水泵 | 防汛仓库 | 台 | 3 | 十年 |
| 6 | 2 寸污水泵 | 防汛仓库 | 台 | 2 | 十年 |
| 7 | 铁丝 | 防汛仓库 | 卷 | 3 | 五年 |
| 8 | 麻绳 | 防汛仓库 | m | 500 | 五年 |
| 9 | 对讲机 | 防汛仓库 | 对 | 2 | 十年 |
| 10 | 汽油发电机 | 防汛仓库 | 台 | 1 | 十年 |
| 11 | 急救药箱 | 防汛仓库 | 只 | 2 | 十年 |
| 12 | 扩音器 | 防汛仓库 | 个 | 2 | 五年 |
| 13 | 手电筒 | 防汛仓库 | 把 | 10 | 十年 |
| 14 | 救生衣/圈 | 防汛仓库 | 个 | 22 | 五年 |
| 15 | 彩条布 | 防汛仓库 | 包 | 2 | 二年 |
| 16 | 铁锹 | 防汛仓库 | 把 | 10 | 十年 |
| 17 | 锄头 | 防汛仓库 | 把 | 10 | 十年 |

表 6-6 洪畈水库需补充配备的应急物资储备表

| 类型 | 名称 | 数量 | 位置 | 规格、性能 | 用途、用法 | 检查和维护周期 |
|---|---|---|---|---|---|---|
| 水处理 | PAC | 2t | 洪畈水库物资仓库 | / | 絮凝沉淀、投撒 | 每 6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PAM | 2t | | / | 絮凝沉淀、投撒 | |
| | 粒状活性炭 | 2t | | / | 吸附、投撒 | |
| | 高锰酸钾 | 1t | | / | 消毒、投撒 | |
| | 二氧化氯发生器 | 1 台 | | / | 消毒、制备通入 | |
| | 臭氧发生器 | 1 台 | | / | 消毒、制备通入 | |
| | 生物活性炭 | 2t | | / | 吸附、投撒 | |
| | 除藻剂 | 1t | | / | 除藻、投撒 | |
| | 增氧机 | 1 台 | | / | 增氧除藻、制备 | |
| | 生石灰 | 1t | | / | 中和酸性水体及沉降部分金属离子、用水溶解制备熟石灰后撒入水体 | |
| | 碳酸氢钠 | 1t | | / | 酸碱缓冲、投撒 | |
| 污染防控、堵截 | 围油栏 | 50m | | / | 防止油品在水中扩散，船只铺设 | 每年检查维护一次 |
| | 格珊、滤布 | 50m | | / | 过滤水体中的漂浮物，船只铺设 | |
| | 吸附毡 | 20 张 | | / | 吸附陆域范围内的泄漏品 | |
| | 船只 | 2 艘 | | / | 除草、打捞、铺物 | 每 2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个人防护 | 化学服 | 10 套 | | / | 对危险品起防护/作用 | 每 6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耐酸碱胶靴 | 10 双 | | / | 对危险品起防护作用 | |
| | 耐酸碱手套 | 10 双 | | / | 对危险品起防护作用 | |
| 解毒剂 | 溴本辛 | 20kg | | / | 有机磷农药解毒剂 | 每 6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二巯基丙醇 | 20kg | | / | 重金属解毒剂 | |
| 监测和检测设备 | 便携水质检测仪 | 1 套 | | / | 快速检测水质状况 | 每 3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水质监测设备 | 1 套 | | / | 准确检测水质状况 | 由监测站做常规维护 |
| 其他 | 警戒带 | 5 卷 | 洪畈水库管理站 | / | 应急隔离 | 每年检查维护一次 |
| | 应急汽车 | 2 辆 | | / | 应急运输 | 每 2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吊车（外部协助） | 2 辆 | | / | 起吊重物 | 每年签订更新优先合作协议 |
| | 挖机（外部协助） | 2 辆 | | / | 应急开挖沟渠等 | |
| | 推土机（外部协助） | 2 辆 | | / | 应急构筑物、应急填埋 | |
| | 事故应急罐车（带泵） | 1 辆 | | $30m^3$ | 泄露事故残夜收集运输 | 每 2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可活动拦水坝 | 1 座 | | / | 拦水 | 每 3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应急电源 | 1 个 | | / | 给相关设备应急供电 | |
| | 应急供水车 | 1 辆 | | / | 为受影响群众应急供水 | 每 2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表 6-7 社阳水库需补充配备的应急物资储备表

| 类型 | 名称 | 数量 | 位置 | 规格、性能 | 用途、用法 | 检查和维护周期 |
|---|---|---|---|---|---|---|
| 水处理 | PAC | 2t | 社阳水库物资仓库 | / | 絮凝沉淀、投撒 | 每 6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PAM | 2t | | / | 絮凝沉淀、投撒 | |
| | 粒状活性炭 | 2t | | / | 吸附、投撒 | |
| | 高锰酸钾 | 1t | | / | 消毒、投撒 | |
| | 二氧化氯发生器 | 1 台 | | / | 消毒、制备通入 | |
| | 臭氧发生器 | 1 台 | | / | 消毒、制备通入 | |
| | 生物活性炭 | 2t | | / | 吸附、投撒 | |
| | 除藻剂 | 1t | | / | 除藻、投撒 | |
| | 增氧机 | 1 台 | | / | 增氧除藻、制备 | |
| | 生石灰 | 1t | | / | 中和酸性水体及沉降部分金属离子、用水溶解制备熟石灰后撒入水体 | |
| | 碳酸氢钠 | 1t | | / | 酸碱缓冲、投撒 | |
| 污染防控、堵截 | 围油栏 | 50m | | / | 防止油品在水中扩散，船只铺设 | 每年检查维护一次 |
| | 格珊、滤布 | 50m | | / | 过滤水体中的漂浮物，船只铺设 | |
| | 吸附毡 | 20 张 | | / | 吸附陆域范围内的泄漏品 | |
| | 船只 | 2 艘 | | / | 除草、打捞、铺物 | 每 2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个人防护 | 化学服 | 10 套 | | / | 对危险品起防护/作用 | 每 6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耐酸碱胶靴 | 10 双 | | / | 对危险品起防护作用 | |
| | 耐酸碱手套 | 10 双 | | / | 对危险品起防护作用 | |
| 解毒剂 | 溴本辛 | 20kg | | / | 有机磷农药解毒剂 | 每 6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二巯基丙醇 | 20kg | | / | 重金属解毒剂 | |
| 监测和检测设备 | 便携水质检测仪 | 1 套 | | / | 快速检测水质状况 | 每 3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水质监测设备 | 1 套 | | / | 准确检测水质状况 | 由监测站做常规维护 |
| 其他 | 警戒带 | 5 卷 | 社阳水库管理站 | / | 应急隔离 | 每年检查维护一次 |
| | 应急汽车 | 2 辆 | | / | 应急运输 | 每 2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吊车（外部协助） | 2 辆 | | / | 起吊重物 | 每年签订更新优先合作协议 |
| | 挖机（外部协助） | 2 辆 | | / | 应急开挖沟渠等 | |
| | 推土机（外部协助） | 2 辆 | | / | 应急构筑物、应急填埋 | |
| | 事故应急罐车(带泵) | 1 辆 | | $30m^3$ | 泄露事故残夜收集运输 | 每 2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可活动拦水坝 | 1 座 | | / | 拦水 | 每 3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应急供水车 | 1 辆 | | / | 为受影响群众应急供水 | 每 2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表 6-8 高坪桥水库需补充配备的应急物资储备表

| 类型 | 名称 | 数量 | 位置 | 规格、性能 | 用途、用法 | 检查和维护周期 |
|---|---|---|---|---|---|---|
| 水处理 | PAC | 2t | 高坪桥水库物资仓库 | / | 絮凝沉淀、投撒 | 每 6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PAM | 2t | | / | 絮凝沉淀、投撒 | |
| | 粒状活性炭 | 2t | | / | 吸附、投撒 | |
| | 高锰酸钾 | 1t | | / | 消毒、投撒 | |
| | 二氧化氯发生器 | 1 台 | | / | 消毒、制备通入 | |
| | 臭氧发生器 | 1 台 | | / | 消毒、制备通入 | |
| | 生物活性炭 | 2t | | / | 吸附、投撒 | |
| | 除藻剂 | 1t | | / | 除藻、投撒 | |
| | 增氧机 | 1 台 | | / | 增氧除藻、制备 | |
| | 生石灰 | 1t | | / | 中和酸性水体及沉降部分金属离子、用水溶解制备熟石灰后撒入水体 | |
| | 碳酸氢钠 | 1t | | / | 酸碱缓冲、投撒 | |
| 污染防控、堵截 | 围油栏 | 50m | | / | 防止油品在水中扩散，船只铺设 | 每年检查维护一次 |
| | 格珊、滤布 | 50m | | / | 过滤水体中的漂浮物，船只铺设 | |
| | 吸附毡 | 20 张 | | / | 吸附陆域范围内的泄漏品 | |
| | 船只 | 2 艘 | | / | 除草、打捞、铺物 | 每 2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个人防护 | 化学服 | 10 套 | | / | 对危险品起防护/作用 | 每 6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耐酸碱胶靴 | 10 双 | | / | 对危险品起防护作用 | |
| | 耐酸碱手套 | 10 双 | | / | 对危险品起防护作用 | |
| 解毒剂 | 溴本辛 | 20kg | | / | 有机磷农药解毒剂 | 每 6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二巯基丙醇 | 20kg | | / | 重金属解毒剂 | |
| 监测和检测设备 | 便携水质检测仪 | 1 套 | | / | 快速检测水质状况 | 每 3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水质监测设备 | 1 套 | | / | 准确检测水质状况 | 由监测站做常规维护 |
| 其他 | 警戒带 | 5 卷 | 高坪桥水库管理站 | / | 应急隔离 | 每年检查维护一次 |
| | 应急汽车 | 2 辆 | | / | 应急运输 | 每 2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吊车（外部协助） | 2 辆 | | / | 起吊重物 | 每年签订更新优先合作协议 |
| | 挖机（外部协助） | 2 辆 | | / | 应急开挖沟渠等 | |
| | 推土机（外部协助） | 2 辆 | | / | 应急构筑物、应急填埋 | |
| | 事故应急罐车（带泵） | 1 辆 | | $30m^3$ | 泄露事故残夜收集运输 | 每 2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可活动拦水坝 | 1 座 | | / | 拦水 | 每 3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 | 应急供水车 | 1 辆 | | / | 为受影响群众应急供水 | 每 2 个月检查维护一次 |

附件 7

#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龙游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专家意见

2022 年 8 月 5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在龙游县组织召开了《龙游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经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华水水业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社阳乡、衢州泽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先后听取了预案咨询单位关于应急预案文本概况的介绍，认真审核了预案的层次结构及各项要素，经认真讨论和咨询，形成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龙游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基本符合《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要求，内容较为完整，环境风险辨识及应急能力建设分析基本合理，应急组织机构健全，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基本可行，应急响应、处置方案、保障措施总体可行，对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具有指导作用，建议经修改完善后可报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二、修改建议**

1. 完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应急工作组成员职责设置，细化预案与各成员单位实际职能匹配度的内容；

2. 细化饮用水水源地现状存在的环境风险调查内容，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时间、可能发生的区域、可能影响的水域、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等内容调查；

3. 提高应急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细化交通事故、水污染及备用水源调度等典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

4. 完善水源地风险源分布、风险区域分布、主要风险物质特征等相关图件。

专家组：

| 序号 | 修改意见和建议 | 修改清单 |
| --- | --- | --- |
| 1 | 完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应急工作组成员职责设置，细化预案与各成员单位实际职能匹配度的内容。 | 补充完善了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应急工作组职责，具体见应急预案的附件 3、附件 4 以及应急预案的 P17-P19；补充了应急预案、应急机构的衔接体系流程，具体见 P7-P9。 |
| 2 | 细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现状存在的环境风险调查内容，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时间、可能发生的区域、可能影响的水域、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等内容调查。 | 补充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具体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的 P10-P11；补充完善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移动源风险评估，具体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的 P14-P15；补充完善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分析等内容调查，具体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的 P24-P30 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防控体系建设报告的 P13-P15。 |
| 3 | 提高应急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细化交通事故、水污染及备用水源调度等典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 | 补充完善了应急预案的演练与修订内容，具体见应急预案的 P50-P52；完善了相应的应急防控体系，补充完善了应急响应流程具体见应急预案的 P22-P40；补充完善了事故后期工作与应急保障内容，具体见应急预案的 P41-P48；补充完善了交通事故、水污染及备用水源调度等典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调查内容，具体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的 P38-P39。 |
| 4 |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分布、风险区域分布、主要风险物质特征等相关图件。 | 补充了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具体见应急预案的附件 7；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分布、风险区域分布，具体见应急预案的附件 8；补充了主要风险物质特征表，具体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的附件 5。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HLYD01—2022—0009

龙政办发〔2022〕77 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br>龙游县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实行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在龙游县域范围内死亡并在县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人员，实行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具有龙游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外地死亡并在死亡地办理火化事宜，但未享受死亡地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的，可享受龙游县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费用由县殡仪馆按规定先行办理支付）。

**二、免费项目及免除费用**

（一）遗体接运

街道范围内遗体接运费 180 元，乡镇范围内遗体接运费 260

元（限龙游县区域范围内）。

（二）遗体冷藏、守灵

1.遗体存放费 60 元/天，含冷藏（存放期限 3 天以内；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无名、无主遗体冷藏存放费用按实际存放时间计算）；

2.守灵室场所租赁费 20 元/小时（集中守灵 48 小时以内）；

3.水晶棺存放费 200 元/天（2 天以内，限在殡仪馆守灵室内使用）；

4.守灵室基础布置费。

（三）遗体告别

1.小告别厅租赁费 100 元（可用于抵扣大告别厅租赁费）；

2.绢花花圈租赁费（限 10 个以内）。

（四）遗体火化

1.遗体火化费 330 元（限普通火化炉，也可用于抵扣拣灰炉火化费）；

2.骨灰盒 1 只 300 元（可抵扣殡仪馆内其他类别骨灰盒购置费）。

（五）骨灰安葬（放）

1.殡仪馆骨灰寄存费 120 元/年（寄存期限 2 年以内）；

2.墓穴（位）费 1000 元（限县殡仪馆所属的骨灰堂、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墓穴〔位〕）；

3.集中海葬仪式服务费（由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4.指定节地生态安葬纪念碑镌刻费。

（六）祭扫

代为祭扫服务费（限县殡仪馆或指定公墓、骨灰堂安葬〔放〕

设施，春节、清明、中元、冬至期间免费代为集中鲜花祭扫）。

（七）其他

对在指定地点实施骨灰撒散、树葬、草坪葬、骨灰堂安置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详见《龙游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暂行）》（龙政办发〔2019〕114 号）。

除上述注明可抵扣费用外，其他免除费用不抵扣、不折现，超出部分由丧属自付。

## 三、申请办理程序

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死亡后，经办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凭卫健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向县殡仪馆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二）逝者身份证原件；

（三）逝者为无名、无主遗体，需公安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四）具有龙游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外地死亡并在死亡地办理火化事宜，但未享受死亡地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的，还需提供死亡地殡仪馆相关收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四、经费保障

减免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列入县财政预算，县殡仪馆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经费结算办法由县民政局与县财政局另行研究确定。

## 五、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一）县民政局负责县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政策的实施，健全规则制度，加强人员管理，严格费用审核。

（二）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政策的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县发改局、公安局、卫健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四）各乡镇（街道）要发挥属地管理作用，加强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引导群众丧事从简，文明治丧。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龙游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龙政办发〔2013〕151 号）同时废止。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

HLYD01—2022—0010

龙政办发〔2022〕78 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龙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的通知》（浙法联办〔2022〕6 号）精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衢州市地方性法规等，形成《龙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龙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龙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

## 一、中央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284 项）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1、729 | 县发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7〕1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8 号） | 不含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 |
| 2 | 2 | 县发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县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 除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省级能评审查权限委托所在地设区的市节能主管部门 |
| 3 | 4 | 县发改局 |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 县发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11 号 | 部分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和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等发展改革部门 |
| 4 | 11 | 县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 | 12 | 县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4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6 | 19 | 县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7 | 22 | 县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县教育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8 | 23 | 县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 9 | 24 | 县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10 | 38 | 县经信局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 县经信局（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 | |
| 11 | 39 | 县经信局 |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 县经信局（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2 | 70 | 县公安局 | 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购）许可 | 县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省公安厅执行的配置 5 支（含）以上猎枪的狩猎场审批委托市公安机关，配置 5 支以下猎枪的狩猎场审批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13 | 71 | 县公安局 | 民用枪支持枪证 | 县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省公安厅执行的配置各类射击运动枪支委托市公安机关，仅配置彩弹枪、BB 枪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14 | 75 | 县公安局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5 | 77 | 县公安局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县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6 | 78 | 县公安局 |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 县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配置各类射击运动枪支的营业性射击场委托市级公安机关，仅配置彩弹枪、BB 枪的营业性射击场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17 | 79 | 县公安局 |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 2004-07-0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 制造、销售委托市级公安局；进口、运输、使用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18 | 80 | 县公安局 |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 县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 19 | 81 | 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0 | 82 | 县公安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县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1 | 83 | 县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县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2 | 85 | 县公安局 | 保安员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3 | 87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4 | 88 | 县公安局 | 焰火燃放许可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5 | 89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 | |
| 26 | 90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27 | 91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8 | 92 | 县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9 | 93 | 县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核发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0 | 95 | 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1 | 96 | 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2 | 97 | 县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第一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委托市级公安机关；第二、三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
| 33 | 98 | 县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4 | 99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跨省购买由省公安厅审批；省内购买省公安厅委托市公安局执行 |
| 35 | 100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跨省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市级公安机关审批；省内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县级公安机关审批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6 | 101 | 县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县公安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7 | 102 | 县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县公安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8 | 104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 |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64 号令）、《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39 | 105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64 号令）《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40 | 106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64 号令）《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41 | 107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62 号令）、《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42 | 108 | 县公安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县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62 号令） | |
| 43 | 109 | 县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4 | 110 | 县公安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45 | 111 | 县公安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 46 | 114 | 县民政局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县民政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受省民政厅委托实施）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除全省性基金会设立以外的其他省级执行内容 |
| 47 | 115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县民政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受省民政厅委托实施）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48 | 116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县民政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受省民政厅委托实施）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 49 | 118 | 县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县民政局会同县级民宗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 50 | 119 | 县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 |
| 51 | 120 | 县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县民政局 | 《殡葬管理条例》 | |
| 52 | 121 | 县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县民政局和有关部门 | 《地名管理条例》《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3 | 125 | 县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登记 | 县司法局（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
| 54 | 138 | 县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县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5 | 148 | 县人力社保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县人力社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6 | 149 | 县人力社保局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 县人力社保局（受省人力社保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劳动保障部令第 27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57 | 151 | 县人力社保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县人力社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8 | 152 | 县人力社保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县人力社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9 | 155 | 县人力社保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县人力社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 |
| 60 | 156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61 | 157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62 | 161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图审核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 《地图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 市资源规划局可以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和审核展示、登载主要表现地在该区域内地图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
| 63 | 166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 号） | |
| 64 | 170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和审查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 |
| 65 | 171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 |
| 66 | 182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 67 | 183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68 | 184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69 | 185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70 | 186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1 | 187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72 | 188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省级执行内容中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部分授权市级生态环境局 |
| 73 | 190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8 修订） | |
| 74 | 192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 75 | 193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
| 76 | 197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
| 77 | 202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新证、续证、变更）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8 | 209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 79 | 220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辐射安全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改）》 | 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证，由设区 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 |
| 80 | 237 | 县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 |
| 81 | 245 | 县住建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 82 | 247 | 县住建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住建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改颁布） 国务院，《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83 | 248 | 县住建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住建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改颁布） 国务院，《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84 | 249 | 县住建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县住建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85 | 250 | 县住建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县住建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6 | 251 | 县住建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县住建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87 | 252 | 县住建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审核） | 县住建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
| 88 | 253 | 县住建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县住建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89 | 254 | 县住建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县住建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
| 90 | 255 | 县住建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县住建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91 | 256 | 县住建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县住建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 |
| 92 | 257 | 县住建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县住建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93 | 258 | 县住建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县住建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94 | 259 | 县住建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县住建局 | 《城市绿化条例》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95 | 260 | 县住建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县住建局 | 《城市绿化条例》 | |
| 96 | 261 | 县住建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县住建局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 97 | 262 | 县住建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审批 | 县住建局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 98 | 263 | 县住建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县住建局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 99 | 264 | 县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 |
| 100 | 265 | 县住建局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 |
| 101 | 267 | 县住建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县住建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102 | 268 | 县住建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县住建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03 | 269 | 县住建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104 | 271 | 县交通局、县发改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县交通局、县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分类管理，经评估的低风险项目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
| 105 | 272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06 | 273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
| 107 | 275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跨设区的市以及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县级运输审批；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运输审批 |
| 108 | 276 | 县交通运输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国省道审批，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乡道审批 |
| 109 | 278 | 县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林木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国省道审批，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乡道审批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10 | 283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 111 | 284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12 | 285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 除网络货运外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13 | 288 | 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 |
| 114 | 289 | 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县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15 | 290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21 年第 73 号） | 1000 吨级以下泊位的内河港口非深水岸线、3000 吨级以下泊位的沿海港口非深水岸线，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实施 |
| 116 | 291 |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不含通航建筑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中航道等级三级以上或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批 |
| 117 | 292 | 县交通运输局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 一级至四级内河航道或者沿海五百吨级以上航道上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其他航道上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查 |
| 118 | 293 | 县交通运输局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 在规划等级为一级至四级的内河航道和沿海五百吨级以上航道修建涉航建筑物，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在其他航道上修建涉航建筑物，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核 |
| 119 | 294 | 县交通运输局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 |
| 120 | 301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申请普货港口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21 | 304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22 | 305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 | |
| 123 | 311 | 县交通运输局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四级及以上等级航道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五级以下等级航道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
| 124 | 312 | 县交通运输局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拆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 125 | 315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26 | 316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27 | 318 | 县交通运输局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28 | 322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国籍登记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
| 129 | 326 | 县交通运输局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出具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30 | 332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31 | 337 | 县发改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县发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132 | 338 | 县林水局 | 取水许可 | 县林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 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133 | 339 | 县林水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县林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34 | 340 | 县林水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县林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35 | 341 | 县林水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县林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 136 | 342 | 县林水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县林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137 | 351 | 县林水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县林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138 | 352 | 县林水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县林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139 | 353 | 县林水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县林水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40 | 354 | 县林水局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县林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41 | 355 | 县林水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县林水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42 | 356 | 县林水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县林水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43 | 358 | 县林水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县林水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44 | 363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45 | 373 | 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46 | 378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47 | 379 | 县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48 | 383 | 县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149 | 387 | 县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农业农村厅核发，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一级供精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 |
| 150 | 388 | 县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 | |
| 151 | 390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52 | 391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53 | 397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授权事项。其中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县级渔业部门实施 |
| 154 | 398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 新区建设发展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其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实行告知承诺制。省级执行内容（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委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55 | 400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 动物诊所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56 | 404 | 县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57 | 405 | 县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 | 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58 | 406 | 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59 | 407 | 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60 | 409 | 县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 |
| 161 | 410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共同监管 |
| 162 | 417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 163 | 418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64 | 419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省级执行的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 165 | 420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166 | 430 | 县经信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县经信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县级部门初审上报 |
| 167 | 431 | 县经信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县经信局（初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 号） | 其中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变更、注撤销）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68 | 432 | 县经信局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县经信局（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69 | 446 | 县文广旅体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70 | 449 | 县文广旅体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171 | 451 | 县文广旅体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导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72 | 452 | 县文广旅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 | |
| 173 | 453 | 县文广旅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 | |
| 174 | 469 | 县卫生健康局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县卫生健康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175 | 470 | 县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 县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176 | 476 | 县卫生健康局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审查 | 县卫生健康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177 | 477 | 县卫生健康局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卫生健康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178 | 478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设置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含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委托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卫生健康部门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79 | 479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执业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180 | 481 | 县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
| 181 | 483 | 县卫生健康局 | 放射诊疗许可 | 县卫生健康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
| 182 | 486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县卫生健康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183 | 491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师执业许可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 184 | 492 | 县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185 | 495 | 县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 号） | |
| 186 | 496 | 县卫生健康局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外籍医师） | 县卫生健康局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87 | 497 | 县卫生健康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县卫生健康局 | 《护士条例》、《浙江省护士区域注册实施办法》 | |
| 188 | 498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广告审查 | 县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
| 189 | 499 | 县应急管理局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 |
| 190 | 501 | 县应急管理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 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 |
| 191 | 503 | 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 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 职能若干规定》 | |
| 192 | 506 | 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 |
| 193 | 507 | 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 |
| 194 | 509 | 县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 县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 干规定》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95 | 513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96 | 546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含对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电线电缆、化肥等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97 | 547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其他食品类别由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批 |
| 198 | 548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督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 属于食品生产许可大类 |
| 199 | 549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申请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00 | 558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01 | 560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 | 部分省级执行内容（省级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委托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 |
| 202 | 562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 | 专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制。部分省级执行内容（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委托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 |
| 203 | 572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204 | 573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205 | 574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206 | 575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 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 |
| 207 | 576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国（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授予外资登记权的登记机关负责登记 | 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授予外资登记权的登记机关负责登记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08 | 577 | 县文广旅体局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导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09 | 586 | 县文广旅体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率使用许可 | 县文广旅体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10 | 589 | 县文广旅体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11 | 590 | 县文广旅体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 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12 | 591 | 县文广旅体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13 | 592 | 县文广旅体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县文广旅体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14 | 595 | 县文广旅体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 县文广旅体局（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9 号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15 | 599 | 县文广旅体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县文广旅体局（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１０ 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２０１０〕２４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16 | 600 | 县文广旅体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省广电局委托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17 | 605 | 县文广旅体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18 | 609 | 县文广旅体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县文广旅体局 | 《全民健身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
| 219 | 611 | 县文广旅体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 220 | 626 |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21 | 651 | 县民宗局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省名称） | 县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 培训期三个月以上的 |
| 222 | 652 | 县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县民宗局（省民宗委、市民宗局事项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23 | 653 | 县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224 | 655 | 县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县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 |
| 225 | 656 | 县民宗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县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226 | 662 | 县民宗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县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 |
| 227 | 668 | 县委统战部（县侨办）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县委统战部（县侨办）（省侨办、市侨办事项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 |
| 228 | 673 | 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县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许可范围：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 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申报系统：政务 2.0、投资项目 3.0。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29 | 674 | 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县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实行告知承诺制。 许可范围：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 构） 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申报系统：政务 2.0、投资项目 3.0。 |
| 230 | 675 | 县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县气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实行告知承诺制。有 3 个子项：1.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新办；2.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变更；3.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延续。 |
| 231 | 676 | 县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县气象局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２０１２〕５２ 号） | |
| 232 | 721 | 县发改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县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 233 | 730 | 县发改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县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34 | 731 | 县发改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县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 |
| 235 | 757 | 县烟草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县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236 | 759 | 县公安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 237 | 760 | 县公安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公安部委托事项 |
| 238 | 761 | 县公安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39 | 763 | 县公安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公安部委托事项 |
| 240 | 766 | 县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公安部委托事项 |
| 241 | 767 | 县公安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公安部委托事项 |
| 242 | 774 | 县林水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林水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普通草种、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43 | 782 | 县林水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县林水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 《植物检疫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44 | 784 | 县林水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县林水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占用林地 2 公顷以下的，委托市级林业部门审核；农民建房占用林地的，委托县级林业部门审核 |
| 245 | 785 | 县林水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县林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 246 | 786 | 县林水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县林水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设区的市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一般林木采伐许可由市级林业部门审批；已经完全枯死或因自然灾害确已毁坏无法挽救并且影响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的古树名木（城市范围内除外）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除百年以上)的采伐，委托县级林业部门实施；设区的市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所有的，由设区的市林业部门实施 |
| 247 | 791 | 县林水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县林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 248 | 794 | 县林水局 |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 县林水局（部分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许可委托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49 | 795 | 县林水局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县林水局（外省需经省授权的县以上植物检疫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委托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
| 250 | 798 | 县林水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县林水局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 251 | 799 | 县林水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县林水局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 252 | 800 | 县林水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县林水局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 253 | 801 | 县资规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县资规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254 | 862 | 县文广旅体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含投资类)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县文广旅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55 | 863 | 县文广旅体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56 | 865 | 县文广旅体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57 | 866 | 县文广旅体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58 | 874 | 县文广旅体局 |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 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 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59 | 877 | 县文广旅体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 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人民 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 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 | |
| 260 | 882 | 县文广旅体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县文广旅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61 | 888 | 县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事项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 |
| 262 | 889 | 县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首次、变更注册；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变更注册 |
| 263 | 890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49 | |
| 264 | 891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265 | 892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66 | 893 | 县应急管理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非煤矿山 |
| 267 | 920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68 | 934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69 | 935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70 | 936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71 | 941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272 | 950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业药师注册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２０２１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 | | | | | |
|---|---|---|---|---|---|---|
| 273 | 954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其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开办、变更、延续等在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延续等（不含新开办）在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外的其他地区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74 | 964 | 县档案局 |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 县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
| 275 | 965 | 县档案局 |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 县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 276 | 966 | 县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县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 277 | 974 |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78 | 975 |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79 | 982 |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 |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 |
| 280 | 984 | 县住建局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县住建局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 281 | 985 | 县住建局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82 | 993 | 县交通运输局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 283 | 995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284 | 996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委托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倒例》 | 农民建房委托乡（镇）政府 |

## 二、中央在龙游直属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名录（共 17 项）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521 | 县人行 | 同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人行龙游县支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 号） | |
| 2 | 524 | 县人行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人行龙游县支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 | 526 | 县人行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人行龙游县支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4 | 545 | 县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县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 | 896 | 县外汇支局 |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 县外汇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6 | 897 | 县外汇支局 |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 县外汇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7 | 898 | 县外汇支局 |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 县外汇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8 | 899 | 县外汇支局 |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县外汇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9 | 900 | 县外汇支局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县外汇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0 | 901 | 县外汇支局 |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 跨境调运核准 | 县外汇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1 | 902 | 县外汇支局 |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 县外汇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12 | 903 | 县外汇支局 |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 县外汇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3 | 904 | 县外汇支局 |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 县外汇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4 | 905 | 县外汇支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 县外汇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15 | 906 | 县外汇支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 县外汇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16 | 907 | 县外汇支局 |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 县外汇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17 | 908 | 县外汇支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 县外汇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三、浙江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6 项）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2 | 县民宗局 | 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审批 | 县民宗局 |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 |
| 3 | 县林水局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 县林水局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
| 4 | 县林水局 | 省重点和省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 | 县林水局 |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5 | 县住建局 | 人防工程改造、报废许可 | 县住建局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 6 | 县住建局 |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 县住建局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龙政办发〔2022〕82 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龙游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游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龙游县地震应急预案》《龙游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5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龙游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游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龙游县地震应急预案》《龙游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和可靠供电，维护全县经济、社会以及人民生活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龙游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

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共 2 类）、较大（三级，共 3 类）和一般（四级，共 4 类）共四级 10 类（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人民政府应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发生四级 1 类、2 类及四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接受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合作机制，必要时由市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指定，相关成员从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电力企业

县内各电力企业（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企业等，

下同）要成立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政府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4 重要电力用户

负责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事故抢险和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通讯运营商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风险源包括自然灾害、外力破坏风险和电网运行风险两种。

自然灾害、外力破坏风险：

（1）龙游地处浙江省西部，金衢盆地中部，总面积 1143 平方公里，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影响，供电区域内存在暴雨、雷暴、台风、龙卷风、大雪、大雾、冰雹、冻雨、山火、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2）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电力设施偷盗、火灾爆炸等外力破坏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3）全县局部电网单线、单母、同杆多回线等供电情况仍然存在，安全控制难度较大。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

故障可能引起电网大面积停电。

电网运行风险：

（1）龙游电网因市内装机停机、市外来电减少、因燃料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等原因，可能导致市内电网故障，引发县电网大面积停电。

（2）龙游地区局部区域网架结构薄弱，在高峰负荷时可能存在个别主变和部分线路断面输送潮流超稳定限额等，安全控制难度较大。

（3）重要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电网事故，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可能导致交通、通信、广播电视网络瘫痪，消防站不能启动，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1）可能导致化工、冶金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2）可能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3）可能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电气化铁路等供电中断，大批旅客滞留，从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4）可能导致政府部门、消防、公安、军队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

安全。

（5）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情，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县内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能源、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方面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2 预警

（1）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电网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发改局、国网衢州市供电公司和浙江省能源监管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县发改局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新闻媒体、网站、应急广播、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多途径、多手段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调度机构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

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支持。

电力企业要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预警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再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县发改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和浙江省能源监管办报告。

县发改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初判为重大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县发改局应立即按程序向县政府、市发改委和省发改委（能源局）报告，并通报县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对初判为较大及以下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县发改局要立即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向市发改委和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县级其

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一级、二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龙游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三级和四级 1 类、2 类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接受市应急指挥部指挥，负责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四级 3 类、4 类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发生跨县的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必要时由市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四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县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2 响应措施

#### 5.2.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前，县级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要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故障点，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

扩大，尽可能保持电力主网安全和运行电网正常供电。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控制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减少损失。

5.2.2 Ⅰ、Ⅱ级响应

（1）县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发生一级、二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配合综合保障组为现场抢修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伤亡人员家属。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如下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牵头新闻宣传组工作。负责向社会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

县发改局：牵头综合协调组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电网恢复所需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衔接工作；做好非故障区域电力保障和紧急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工作。负责监测预警物价，及时处置突发价格异动事件，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

县经信局（商务局）：牵头综合保障组工作。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

日常管理和调拨职责。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及稳定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有关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求状况和价格；配合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有关工作。协调通信企业开展通信中断恢复和通信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县公安局：牵头社会稳定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要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组织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经应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县资规局：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用地安排，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工作；根据事件危害程度，负责向上级部门衔接应急测绘保障。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处理工作，组织对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并协助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气、市政照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交通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

输；协调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安全。

县林水局：负责提供水旱灾害的灾情、险情等有关信息；必要时，组织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负责发布森林灾害信息，协调解决电力线路抢险中的林木砍伐事宜。

县市监局：负责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和价格基本稳定。

县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对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参与职责范围内的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指导赋权乡镇（街道）做好案件办理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保电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接收、报告其它次生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协助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

县文广旅体局、传媒集团：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协助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工作。

铁路龙游站：按照上级铁路部门要求，启动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涉及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

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铁路运输高效运转。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消防安全。

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牵头电力恢复组工作。负责抢修受损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向重要用户和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负责组织电网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组织为居民基本的通信、应急照明、急救医疗等提供应急电源保障；组织调配应急电源，向政府应急指挥、居民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客户、重要场所等提供必要的应急电力、应急照明支援；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必要时，协助其他电力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专家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停电时间、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论证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

（2）重要电力用户的响应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

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5.2.3 Ⅲ级、Ⅳ级响应

发生三级和四级 1 类、2 类大面积停电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1）县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必要时，县政府接受市政府的统一指挥，开展相关处置工作。传达上级和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根据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处置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为现场抢修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伤亡人员家属；对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

（2）重要电力用户的响应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发生四级 3 类、4 类大面积停电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县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县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处置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对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县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5.3.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5.3.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动车辆和物资、人员等。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停电情况及事故处置等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有关新闻稿须经县级以上应急指挥部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报道。对县内有重要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县应急指挥部或县政府审核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报道。

5.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5.5.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5.5.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区域、重要区域负荷恢复 90%以上；

5.5.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5.5.4 大面积停电时间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件基本处置完成；

5.5.5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

##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级，县发改局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发改局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市发改委和县政府。

6.3 善后处理

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在大面

积停电事件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力、财力，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电力企业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市内医疗、卫生、环境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处置工作。动员军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

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县政府以及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的资金保障工作。

##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县发改局要会同县级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

培训和演练，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 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1.一级事件—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因浙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30%以上，停电范围包括龙游电网的。

2.二级事件—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二级 1 类：因浙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停电范围包括龙游电网的。

二级 2 类：造成衢州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停电范围包括龙游电网的。

3.三级事件—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三级 1 类：因浙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停电范围包括龙游电网的。

三级 2 类：造成衢州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停电范围包括龙游电网的。

三级 3 类：龙游县电网大面积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四级事件—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四级 1 类：因浙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停电范围包括龙游电网的。

四级 2 类：造成衢州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停电范围包括龙游电网

的。

四级 3 类：龙游县电网大面积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级 4 类：龙游县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20%以上，或 3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 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 1 指挥部及职责

1.1 指挥部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及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林水局、县市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传媒集团、铁路龙游站、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和其他相关电力企业为成员单位。

1.2 主要职责

1.2.1 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和指挥龙游县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2.2 负责应急救援较大或一般事项决策，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问题。

1.2.3 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终止命令。

1.2.4 及时向省、市政府或省、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1.2.5 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1.2.6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 2 工作组及职责

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2.1 综合协调组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发改局局长兼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各个工作组传达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故情况及时调拨应急发电车及调运应急物资；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续保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2 电力恢复组

由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牵头，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分管副总经理任组长，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资规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水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

调工作；负责提供停电区域地图和地理信息数据；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等；协调公安、武警、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3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任组长，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传媒集团、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信息，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4 综合保障组

由县经信局牵头，县经信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传媒集团、铁路龙游站、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落实电力抢修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5 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乘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 单位名称 | 备注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
| 龙游县<br>县委宣传部 | 分管领导 | 李兴科 | 宣传部副部长 |
| | 联络员 | 汪旭威 | 县委网信办工作人员 |
| 龙游县发改局 | 分管领导 | 周利民 | 副书记、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林剑平 | 基础设施科科长 |
| 龙游县经信局 | 分管领导 | 王丽芬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余静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科长 |
| 龙游县教育局 | 分管领导 | 方小康 | 教育局党委委员 |
| | 联络员 | 徐国浩 | 安监科科长 |
| 龙游县公安局 | 分管领导 | 傅晓泉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张小敏 | 反恐大队大队长 |
| 龙游县民政局 | 分管领导 | 周巧敏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方思艺 | 社会福利院副院长兼社会救助科副科长 |
| 龙游县财政局 | 分管领导 | 兰吴涛 | 财政局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叶 强 | 经济建设科科长 |
| 龙游县资规局 | 分管领导 | 张成阳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方靖 | 地质环境监测站站长 |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分管领导 | 邱成伟 | 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
| | 联络员 | 封锐 | 执法队分队长 |
| 龙游县住建局 | 分管领导 | 陈元清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马强 | 城市建设管理科科长 |
| 龙游县交通局 | 分管领导 | 徐烈 | 党委委员、专职副队长 |
| | 联络员 | 姜少文 | 运输安全科科长 |

| 单位名称 | 备注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
| 龙游县林水局 | 分管领导 1 | 吴宗阳 | 党组成员、农村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
| | 分管领导 2 | 周小平 | 副书记、副局长 |
| | 联络员 1 | 梅晔波 | 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 |
| | 联络员 2 | 宋斐 | 森林资源管理科科长 |
| 龙游县市场监管局 | 分管领导 | 吴健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黄晓园 | 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
| 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分管领导 | 王小惠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项祎鹏 | 特勤中队中队长 |
| 龙游县卫生健康局 | 分管领导 | 钱衍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方燕 | 医政科科长 |
|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 分管领导 | 陈惠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程方源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
| 龙游县文广旅体局 | 分管领导 | 傅建刚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马岚 | 市场管理科科长 |
| 龙游县气象局 | 分管领导 | 余春林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陈兆平 | 减灾科科长 |
| 铁路龙游站 | 联系人 | 刘竞超 | 龙游站站长 |
| 县人武部 | 分管领导 | 刘宏三 | 人武部副部长 |
| | 联络员 | 周朝顺 | 军事科科长 |
| 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 分管领导 | 陆河圣 | 龙翔路站站长 |
| | 联络员 | 沈松鹏 | 龙翔路站副站长 |
| 国网龙游供电公司 | 分管领导 | 徐展 | 副总经理 |
| | 联络员 | 王绍强 | 运检部主任 |

# 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装备情况

| 电力企业 | 应急装备名称 | 用途 | 数量 | 管理员 |
|---|---|---|---|---|
| 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 | 400kW 发电车 | 配变保供电 | 1 | 马逸秋 |
| | 无人机照明 | 应急照明 | 1 | 鲁海军 |
| | 2.3M、4.5M 高杆照明灯 | 应急照明 | 3+2 | |
| | 帐篷用空调机 | 宿营保障 | 2 | |
| | 班用帐篷 | 宿营保障 | 1 | |
| | 行军床 | 宿营保障 | 10 | |
| | 5kW、10kW 发电机 | 应急发电 | 5+2 | |
| | 100kW 发电机 | 配变保供电 | 3 | 徐恺文 |

# 龙游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处置龙游县行政管辖范围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迅速、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浙江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游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游县行政区域内陆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油气管道在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决策、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强化措施，落实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防范、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

1.4.2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级有关部门、龙游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詹家镇、龙洲街道、东华街道、湖镇镇、模环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

1.4.3 坚持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县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和有关企业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1.4.4 坚持科学处置、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科学处置，提高管理水平，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4.5 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全面、及时、依法、准确发布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2 组织体系

2.1 县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县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县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县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应急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2.1.1 县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人以及油气管道企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油气管道应急抢险的决策部署；

（2）决定启动（解除）县级预案的应急响应；

（3）在市级预案启动前，负责组织当地的应急抢险工作；

（4）负责县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5）综合分析县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预案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

（6）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查和指导；

（7）向市政府、县政府报告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1.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2）县发改局：作为本县行政管辖范围内油气管道建设和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油气管道保护义务，配合做好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全县石油天然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3）县应急管理局：落实指挥部有关工作指令，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救援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视情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和总结评估。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油气管道火灾、爆炸事件的灭火救援工作。

（5）县公安局：作为本县行政管辖范围内油气管道保护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做好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6）县经信局：配合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

（7）县民政局：配合做好受灾后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接运火化等相关工作。

（8）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9）县资规局：负责提供事发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提供应对措施技术支撑。

（10）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制定污染区域管控治理措施。

（12）县住建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损害或者受威胁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13）县交通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的运输。

（14）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15）县市监局：参与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配合专业机构对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16）县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对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参与职责范围内的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指导赋权乡镇（街道）做好案件办理工作。

（17）县气象局：做好事发地气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天气的防御对策。

（18）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供电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件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保护事件救援所需用电安全；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9）油气管道企业：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发改局备案；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

（20）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协助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设立避灾安置点、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油气管道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服从县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工作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可适当调整成员单位。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县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

2.2.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县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2.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预案的修订和管理；

（2）定期组织县油气管道应急演练；

（3）指导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做好相应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配合做好应急预案响应和演练工作。

（4）组织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知识的宣贯培训。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和主要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2.3.2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划定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研究判断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件危害源；

（3）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和财产；

（5）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和资源请求；

（6）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2.4 油气管道企业主要职责

油气管道企业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建立企业应急物资库，储备必要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4）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3 风险分析和事件分级

### 3.1 风险分析

石油（包括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有害等气液特点。可能导致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主要原因包括：

（1）油气管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中毒等事故。

（2）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油气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油气管道，盗窃油气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油气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中毒等事故。

（3）自然灾害：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油气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中毒等事故。

（4）油气管道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附属设施主要包括：

①油气管道的加压站、计量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

②油气管道的水工防护、防风、防雷、抗震、通信、安全监控、电力等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③油气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等防腐设施；

④油气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⑤油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3.2 事件分级

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县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表 2-1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分级表**

| 事件等级 | 分级标准 | | |
|---|---|---|---|
| | 死亡人数（含失踪）（X） | 重伤人数（包括急性工业中毒）(Y) | 直接经济损失（Z） |
| 特别重大事件 | X≥30 人 | Y≥100 人 | Z≥1 亿元 |
| 重大事件 | 10 人≤X＜30 人 | 50 人≤Y＜100 人 | 5000 万元≤Z＜1 亿元 |
| 较大事件 | 3 人≤X＜10 人 | 10 人≤Y＜50 人 | 1000 万元≤Z＜5000 万元 |
| 一般事件 | X＜3 人 | Y＜10 人 | Z＜1000 万元 |

##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监测

4.1.1 油气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对油气管道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灾害的隐患信息，企业先进行处置，并及时向县、市级发改、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4.1.2 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4.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4.3 预警发布

县发改局会同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事件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上报市发改委和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发改局在核实信息后，向县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县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黄色、蓝色预警由市发改委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蓝色预警由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立即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及时向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提供调整预警级别的专业建议。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4.4.1 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4.4.2 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加强油气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3 及时组织对油气管道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4.4.4 必要时，向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4.4.5 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易受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4.6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4.4.7 根据需要，对有关油气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4.4.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油气管道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一旦发生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应及时拨打“110”或者“119”报告，也可向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油气管道企业等有关单位报告。

5.1.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油气管道企业等有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刻报告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

5.1.3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报告，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5.1.4 一旦出现事件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县行政辖区的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毗邻县应急部门通报，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5.1.5 信息报告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2）事发单位基本信息；

（3）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

（4）已经采取的措施：是否需疏散群众、警报发布情况等；

（5）灾情有可能影响到的区域，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对事件的初判级别，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事件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并依据及时现场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续报最新动态。

5.2 先期处置

发生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后，油气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该企业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件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县公安、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5.2.1 接到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县应急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辖区各方面力量处置。

5.2.2 接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县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程序报请上级政府，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县政府领导担任，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领导。

5.3 现场处置

根据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有关职能部门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事件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

5.3.1 天然气长输管道事件的现场处置

（1）现场保护警戒。事发地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现场，加强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警戒线。事件发生企业和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根据检测结果会同咨询机构的专家意见划定安全区域，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2）人员紧急疏散。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应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

（3）事件抢险救援。消防救援、应急等部门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天然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消防救援部门对火灾现场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同时公安、气象、环保、应急等联动部门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工程抢险救援。针对天然气的特征，工程抢险单位实施堵漏等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伤员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应根据需要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转运伤员，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6）环境污染处置。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事件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并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5.4 扩大应急

油气管道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其他事故时，现场指挥部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视情指示启动县级相专项应急预案。

事件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邻近地区安全时，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由县政府立即通报邻近相关县（市）、区政府，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事件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县政府视情及时报告衢州市政府，请求应急支援。

5.6 应急结束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事件已经得到控制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省、市应急指挥部决定；一般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

5.7 信息发布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财产损失、救援进展、事件区域交通管制、事件影响范围、次生与衍生灾害的监测预警等情况，以及事件责任单位情况。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油气管道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和应急管理、发改、交通、公安、民政、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及时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治、救济救助、家属安抚、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保障对抢修时征用的土地进行补偿。油气管道企业要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油气管道输送功能，保障正常

生产生活需要。

6.2 保险理赔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受灾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较大事件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件由县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按照有关规定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形成书面调查评估报告。

##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负责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每 3 到 5 年修订一次。当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能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时，应及时评估和修订本预案。

7.2 预案演练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油气管道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开展各自职责内相应的演练。责成督促油气管道企业按照各自的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经常性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战性，评估其有效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和更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

7.4 考核奖惩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县级有关单位不履行本应急预案职责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由于预案相关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当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龙游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2.企业基本信息及应急救援装备情况

3.龙游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基本情况

4.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件应急处置原则

附件 1

# 龙游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 单位名称 | 备注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
| 龙游县县委宣传部 | 分管领导 | 李兴科 | 宣传部副部长 |
| | 联络员 | 汪旭威 | 县委网信办工作人员 |
| 龙游县发改局 | 分管领导 | 周利民 |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林剑平 | 基础设施科科长 |
|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 | 分管领导 | 陈惠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程方源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
| 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 分管领导 | 陆河圣 | 龙翔路站站长 |
| | 联络员 | 沈松鹏 | 龙翔路站副站长 |
| 龙游县公安局 | 分管领导 | 傅晓泉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张小敏 | 反恐大队大队长 |
| 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分管领导 | 王小惠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项祎鹏 | 特勤中队中队长 |
| 龙游县市场监管局 | 分管领导 | 黄航炜 | 党委委员 |
| | 联络员 | 孙浩军 | 特种设备科 |
| 龙游县经信局 | 分管领导 | 王丽芬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余静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科长 |
| 龙游县民政局 | 分管领导 | 周巧敏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方思艺 | 社会福利院副院长兼社会救助科副科长 |

| 单位名称 | 备注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
| 龙游县财政局 | 分管领导 | 兰吴涛 | 财政局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叶 强 | 经济建设科科长 |
| 龙游县资规局 | 分管领导 | 张成阳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方靖 | 地质环境监测站站长 |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分管领导 | 邱成伟 | 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
| | 联络员 | 封锐 | 执法队分队长 |
| 龙游县住建局 | 分管领导 | 陈元清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巫鹏飞 | 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
| 龙游县交通局 | 分管领导 | 徐烈 | 党委委员、专职副队长 |
| | 联络员 | 姜少文 | 运输安全科科长 |
| 龙游县卫生健康局 | 分管领导 | 钱衍 | 副局长 |
| | 联络员 | 方燕 | 医政科科长 |
| 龙游县气象局 | 分管领导 | 余春林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联络员 | 陈兆平 | 减灾科科长 |
| 国网龙游供电公司 | 分管领导 | 徐展 | 副总经理 |
| | 联络员 | 王绍强 | 运检部主任 |
| 龙游经济开发区 | 分管领导 | 叶泳波 | 副书记、副主任 |
| | 联络员 | 吴峰 | 规划建设部部长 |
| 龙洲街道 | 分管领导 | 郑建清 |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
| | 联络员 | 周惠松 | 城建办主任 |
| 东华街道 | 分管领导 | 张雄飞 |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
| | 联络员 | 俞丽平 | 城建办干部 |

| 单位名称 | 备注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
| 湖镇镇 | 分管领导 | 官凯文 | 副镇长 |
| | 联络员 | 方超飞 | 工办主任 |
| 詹家镇 | 分管领导 | 钱程 | 常务副镇长 |
| | 联络员 | 汪卫涛 | 集镇办副主任 |
| 模环乡 | 分管领导 | 商华军 | 党委委员、常务副乡长 |
| | 联络员 | 傅湫龙 | 经济生态办公室主任 |
| 应急救援队 | 中石化油库 | 梅杰 | / |

附件 2

# 企业基本信息及应急救援装备情况

## 一、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管道沿线设龙游分输站 1 个分输站，由衢州中心站集中管控，所辖阀室 2 座，分别为湖镇阀室、蒲塘阀室。龙游县境内天然气管道 72.9 公里，途经詹家镇、龙洲街道、东华街道、湖镇镇、模环乡。

龙游站联系电话：0571-89815929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报警电话：0571-86179000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联络员：郑伟良，17757101440

应急装备情况：

| 企业 | 应急装备名称 | 装备用途 | 数量 | 管理员 |
|---|---|---|---|---|
|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龙游分输站 | 抢修车 | 带发电机、照明 | 1 | 金华维抢修基地 |
| | 工程抢险车 | 运输 | 1 | |
| | 10KW发电机 | 发电 | 1 | |
| | 皮划艇 | 划水 | 1 | |
| | 柴油机自吸式水泵 | 抽水 | 1 | |
| | 移动式全方位遥控工作灯 | 照明 | 2 | |
| | 便携式防爆工作灯 | 照明 | 4 | |
| | 铁锹 | 挖土 | 20 | 龙游分输站<br>郑伟良<br>17757101440 |
| | 潜水泵 | 抽水 | 2 | |
| | 安全警示带（50米/盘） | 警戒 | 10 | |
| | 防静电服 | 防电 | 10 | |
| | 灭火毯 | 防火 | 15 | |
| | 便携式防爆强光工作灯 | 照明 | 2 | |
| |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 | 检测 | 2 | |
| | 防爆对讲机 | 通讯 | 2 | |
| | 防爆手机 | 通讯 | 1 | |
| |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 防毒 | 3 | |

## 二、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浙江输气分公司衢州压气站

管道沿线设 2 座阀室，分别是 20#阀室和 21#阀室，其中 20#阀室位于龙游县东华街道街路村，21#阀室位于龙游县湖镇镇蒲塘村。龙游县线境内天然气管道共 30.1 公里，途经詹家镇、龙洲街道、东华街道、湖镇镇。

衢州分输压气站联系电话：0570—3056929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衢州站报警电话：15336708996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联络员：刘伟，18858290160

应急装备情况：

| 企业 | 应急装备名称 | 装备用途 | 数量 | 装备管理员 |
|---|---|---|---|---|
|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浙江输气分公司 | 工程抢险车 | 车载、运输 | 1 | 以上设备均存放于浙江输气分公司浦江维修队，负责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应急抢险工作。联系人：刘伟 18858290160 |
| | 抢险指挥车 | 越野车 | 1 | |
| | 柴油叉车 | 额定起重 3000Kg | 1 | |
| | 吊车 | 最大起重量16t | 1 | |
| | 随车吊 | 最大起重量5t | 1 | |
| | 发电机 | 发电 | 8 | |
| | 管道切割机 | 切割 | 2 | |
| | 分瓣式液压切管机 | 切割 | 2 | |
| | 单链条液压切管机 | 切割 | 2 | |
| | 磁力火焰切割机 | 切割 | 2 | |
| | 砂轮机 | 切割 | 1 | |
| | 自发电电焊机 | 焊接 | 1 | |
| | 林肯焊机 | 焊接 | 1 | |
| | 林肯送丝机 | 焊接 | 1 | |
| | 熊谷焊机 | 焊接 | 1 | |
| | 远红外焊条烘干机 | 焊接 | 3 | |
| | EMW消磁机 | 焊接 | 1 | |
| | 外对口器D234 | 焊接 | 2 | |
| | 标准大型矫正对口器 D711-3440 | 焊接 | 1 | |
| | 磁力吸盘和压紧装置 | 适用于1016管线 | 1 | |
| | 铰链、链式抢修夹具 | 适用于1016管线 | 2 | |

| | | | | |
|---|---|---|---|---|
| | 纯甲烷检测仪 | 检测 | 10 | |
| | 四合一检测仪 | 检测 | 10 | |
| | 沼气检测仪 | 检测 | 1 | |
| | 电火花探测仪 | 发射信号 | 1 | |
| | 电动试压泵 | 冲压 | 1 | |
| | 380V往复式空压机 | 冲压 | 1 | |
| | 便携式空压机 | 冲压 | 4 | |
| | 空气充气泵 | 冲压 | 1 | |
| | 液压升降梯 | 升降 | 1 | |
| | 气动注脂泵 | 脂泵 | 2 | |

## 三、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杭州输油分公司

管道沿线设龙游站场 1 座，位于龙游油库内，龙游县境内石油管道 33 公里，沿线途经湖镇镇、东华街道、龙洲街道、詹家镇。

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杭州输油分公司报警电话：0571-85110159

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杭州输油分公司衢州站站长：张运铭，13587036592

应急装备情况：

| 企业 | 应急装备名称 | 装备用途 | 数量 | 管理员 |
|---|---|---|---|---|
| 国家管网杭州输油分公司衢州 | 泡沫消防车 | 消防灭火 | 1 辆 | 王小云 18858197986 童棋超 15924073132 |
| | 油罐车 | 油品转运 | 1 辆 | |
| | 吸油索 | 油品防溢散 | 10 包 | |
| | 吸油毡 | 吸油回收 | 27 箱 | |
| | 防毒面具 | 防毒 | 10 具 | |
| | 灭火毯 | 灭火 | 10 块 | |
| | 抽水泵 | 应急抽水 | 4 台 | |
| | 防爆移动照明灯 | 应急照明 | 10 套 | |
| | 水带 | 抽水 | 160m | |
| | 编织袋 | 围堵、固废回收 | 2000 个 | |
| | 锹 | 综合抢修 | 30 把 | |
| | 镐 | 综合抢修 | 15 把 | |
| | 大锤 | 封堵敲击 | 5 把 | |
| | 救生衣 | 救生装备 | 20 件 | |
| | 雨靴 | 雨具 | 20 双 | |
| | 警示带 | 警戒 | 20 盘 | |

附件 3

# 龙游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基本情况

| 序号 | 管道名称 | 管道业主（运行）单位 | 长度公里 | 内容 | 输送介质 | 投产时间 | 备注 |
|---|---|---|---|---|---|---|---|
| 石　油　管　道 | | | | | | | |
| 1 | 浙赣管道一期 | 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杭州输油分公司 | 12 | 管径为Φ457，管道壁厚为 7.9mm，采用单环氧防腐 | 柴油汽油 | 2013.4 | |
| 2 | 浙赣管道龙游-常山段二期 | 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杭州输油分公司 | 21 | 管径为Φ406，管道壁厚为直埋段 7.1mm，定向钻及顶管段 8.7mm，管道采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管道材质为 L415 | 柴油汽油 | 2016.12 | |
| 天　然　气　管　道 | | | | | | | |
| 1 | 龙游支线 |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 32.2 | 龙游支线管径为φ660，设计压力 6.3MPa，管道材质采用壁厚 10.3mm，L415 钢管； | 天然气 | 2015.6 | |
| 2 | 龙游电厂专线 |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 23.2 | 龙游电厂专线管径为Φ406.4，设计压力 6.3MPa，管道材质采用壁厚 4x8mm，L360 钢管； | 天然气 | 2015.6 | |
| 3 | 下窑至龙游支线 |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 17.5 | 下窑至龙游干线管径为φ813，设计压力 6.3MPa，管道材质采用壁厚 11.9mm，L450 钢管； | 天然气 | 2019.7 | |
| 4 | 西气东输二线上海支干线（龙游段） |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浙江输气分公司衢州分输压气站 | 30.1 | 龙游县境内的西气东输管道管径 1016mm，材质为 X70 钢，三层 PE 防腐，输送介质为天然气，输送压力一般在 6.0MPa 至 9.5MPa。 | 天然气 | 2012.07 | |
| 合　　计 | | | 136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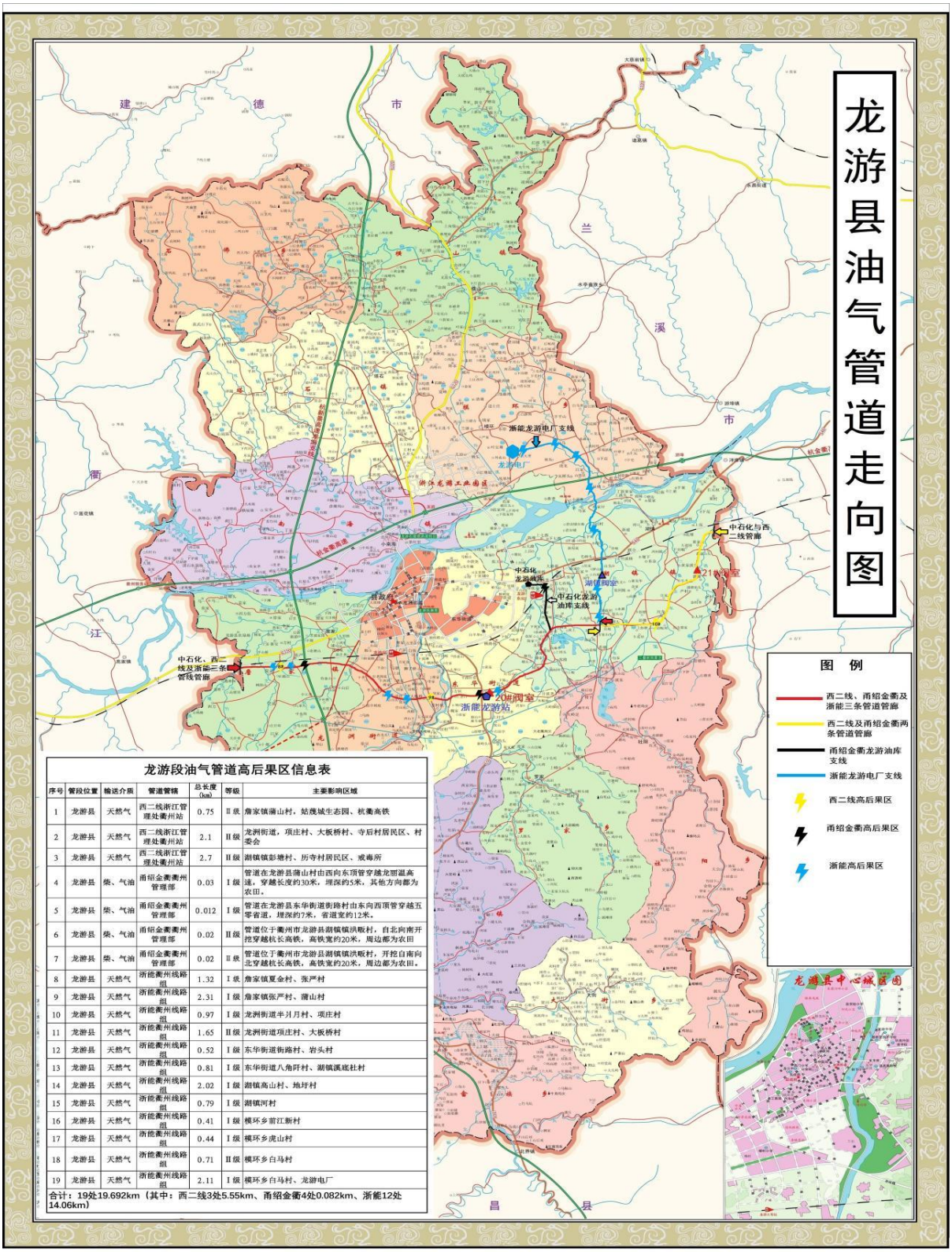


龙游段油气管道高后果区信息表

| 序号 | 管段位置 | 输送介质 | 管道管辖 | 总长度(km) | 等级 | 主要影响区域 |
|---|---|---|---|---|---|---|
| 1 | 龙游县 | 天然气 | 西二线浙江管理处衢州站 | 0.75 | Ⅱ级 | 詹家镇蒲山村，姑蔑城生态园、杭衢高铁 |
| 2 | 龙游县 | 天然气 | 西二线浙江管理处衢州站 | 2.1 | Ⅱ级 | 龙洲街道，项庄村、大板桥村、寺后村居民区、村委会 |
| 3 | 龙游县 | 天然气 | 西二线浙江管理处衢州站 | 2.7 | Ⅱ级 | 湖镇镇彭塘村、历寺村居民区、戒毒所 |
| 4 | 龙游县 | 柴、气油 | 甬绍金衢衢州管理部 | 0.03 | Ⅰ级 | 管道在龙游县蒲山村由西向东顶管穿越龙丽温高速，穿越长度约30米，埋深约5米，其他方向都为农田。 |
| 5 | 龙游县 | 柴、气油 | 甬绍金衢衢州管理部 | 0.012 | Ⅰ级 | 管道在龙游县东华街道街路村由东向西顶管穿越五零省道，埋深约7米，省道宽约12米。 |
| 6 | 龙游县 | 柴、气油 | 甬绍金衢衢州管理部 | 0.02 | Ⅱ级 | 管道位于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洪畈村，自北向南开挖穿越杭长高铁，高铁宽约20米，周边都为农田 |
| 7 | 龙游县 | 柴、气油 | 甬绍金衢衢州管理部 | 0.02 | Ⅱ级 | 管道位于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洪畈村，开挖自南向北穿越杭长高铁，高铁宽约20米，周边都为农田。 |
| 8 | 龙游县 | 天然气 | 浙能衢州线路组 | 1.32 | Ⅰ级 | 詹家镇夏金村、张严村 |
| 9 | 龙游县 | 天然气 | 浙能衢州线路组 | 2.31 | Ⅰ级 | 詹家镇张严村、蒲山村 |
| 10 | 龙游县 | 天然气 | 浙能衢州线路组 | 0.97 | Ⅰ级 | 龙洲街道半月村、项庄村 |
| 11 | 龙游县 | 天然气 | 浙能衢州线路组 | 1.65 | Ⅱ级 | 龙洲街道项庄村、大板桥村 |
| 12 | 龙游县 | 天然气 | 浙能衢州线路组 | 0.52 | Ⅰ级 | 东华街道街路村、岩头村 |
| 13 | 龙游县 | 天然气 | 浙能衢州线路组 | 0.81 | Ⅰ级 | 东华街道八角阡村、湖镇溪底杜村 |
| 14 | 龙游县 | 天然气 | 浙能衢州线路组 | 2.02 | Ⅰ级 | 湖镇高山村、地圩村 |
| 15 | 龙游县 | 天然气 | 浙能衢州线路组 | 0.79 | Ⅰ级 | 湖镇河村 |
| 16 | 龙游县 | 天然气 | 浙能衢州线路组 | 0.41 | Ⅰ级 | 模环乡前江新村 |
| 17 | 龙游县 | 天然气 | 浙能衢州线路组 | 0.44 | Ⅰ级 | 模环乡虎山村 |
| 18 | 龙游县 | 天然气 | 浙能衢州线路组 | 0.71 | Ⅱ级 | 模环乡白马村 |
| 19 | 龙游县 | 天然气 | 浙能衢州线路组 | 2.11 | Ⅰ级 | 模环乡白马村、龙游电厂 |
| 合计：19处19.692km（其中：西二线3处5.55km、甬绍金衢4处0.082km、浙能12处14.06km） | | | | | | |

附件 4

#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件应急处置原则

## 4.1 汽油

| 特别警示 |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
| --- | --- |
| 理化特性 |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br>依据《车用无铅汽油》(GB17930)生产的车用无铅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RON)分为 90 号、93 号和 95 号三个牌号，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46℃，爆炸极限 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 415～530℃，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br>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
| 危害信息 |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br>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br>【健康危害】<br>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br>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3$):300（汽油）。 |
| 安全措施 | 【一般要求】<br>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br>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br>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br>避免与氧化剂接触。<br>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br>【操作安全】<br>（1）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br>（2）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br>（3）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br>（4）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br>（5）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br>【储存安全】<br>（1）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br>（2）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 |

| 特别警示 |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
| --- | --- |
| | 应急处置原则【急救措施】<br>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br>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br>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br>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br>【灭火方法】<br>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br>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br>【泄漏应急处置】<br>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br>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
| 应急处置原则 | 【急救措施】<br>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br>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br>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br>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br>【灭火方法】<br>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br>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br>【泄漏应急处置】<br>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br>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

## 4.2 天然气

| 特别警示 | 极易燃气体。 |
| --- | --- |
| 理化特性 | 无色、无臭、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分子量 16.04，熔点-182.5℃，沸点-161.5℃，气体密度 0.7163g/L，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相对密度（水=1）0.42(-164℃)，临界压力 4.59MPa，临界温度-82.6℃，饱和蒸气压 53.32kPa(-168.8℃)，爆炸极限 5.0%～15%（体积比），自燃温度 537℃，最小点火能 0.28mJ，最大爆炸压力 0.717MPa。<br>主要用途：主要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
| 危害信息 |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br>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br>【活性反应】<br>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剧烈反应。<br>【健康危害】<br>纯甲烷对人基本无毒，只有在极高浓度时成为单纯性窒息剂。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天然气主要组分为甲烷，其毒性因其他化学组成的不同而异。 |
| 安全措施 | 【一般要求】<br>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br>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br>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br>避免与氧化剂接触。<br>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br>【操作安全】<br>（1）天然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br>（2）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气站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物，站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并应有事故排风装置。<br>（3）天然气配气站中，不准独立进行操作。非操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配气站。<br>（4）含硫化氢的天然气生产作业现场应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应符合以下要求：<br>——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固定式和携带式硫化氢监测仪；<br>——重点监测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br>——硫化氢监测仪报警值设定：阈限值为 1 级报警值；安全临界浓度为 2 级报警值；危险临界浓度为 3 级报警值；<br>——硫化氢监测仪应定期校验，并进行检定。<br>（5）充装时，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严防超装。<br>【储存安全】<br>（1）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br>（2）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br>（3）天然气储气站中：<br>——与相邻居民点、工矿企业和其他公用设施安全距离及站场内的平面布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br>——天然气储气站内建(构)筑物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类型和数量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的相关规定； |

| 特别警示 | 极易燃气体。 |
| --- | --- |
| | ——注意防雷、防静电，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工艺管网、设备、自动控制仪表系统应按标准安装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br>【运输安全】<br>（1）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br>（2）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br>（3）车辆运输钢瓶时,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时要把车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br>（4）采用管道输送时：<br>——输气管道不应通过城市水源地、飞机场、军事设施、车站、码头。因条件限制无法避开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br>——输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br>——输气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br>——输气管道管理单位应设专人定期对管道进行巡线检查，及时处理输气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并依据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管道。 |
| 应急处置原则 | 【急救措施】<br>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br>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br>【灭火方法】<br>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br>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br>【泄漏应急处置】<br>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br>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

# 龙游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我县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持续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全县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等可能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

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偿还省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本息时出现违约。

（2）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的事件。

（2）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需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分级负责、权责统一

县政府对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原则分级负责，负责所辖区域内债务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履行债务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其主要领导是本区块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跨区块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相关区块协商办理。

1.4.2 强化监控、及时应对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全面评估风险状况，动态跟踪风险变化，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防范债务风险，做到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处置和科学评估。

1.4.3 妥善处置、依法追责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按照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置。对发生债务风险的地区，将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

1.5 分类处置

1.5.1 处置办法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 号）执行。

（1）地方政府债券。对地方政府债券，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存量或有债务。

①存量担保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处理。

②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2014 年修正）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存量担保债务依法处理。

（4）其他事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5.2 事件级别

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县政府。

（1）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县级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偿还出现违约；

②县级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含）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含）以上；

③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其恶劣；

④县政府需要认定为Ⅰ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2）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县级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以上（含，且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以上（含，且未达到 10%）；

②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

③县政府需要认定为Ⅱ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以上（含，且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以上（含，且未达到 5%）；

②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③县政府需要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一般群体性事件；

②县政府需要认定为Ⅳ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政府设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统筹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理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当本地区出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

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资源规划局、县国资办、县审计局、县金融办、各乡镇（街道）、县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县人行、县银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2 部门职责

2.2.1 县财政局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和方案。

2.2.2 县开发区管委会须设立相应机构

负责本区块地方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梳理本区块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切实制定本区块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必要时可处置国有资产偿还到期债务，做好财政重整计划中有关政府资产处置等工作，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债务风险处置有关情况。

2.2.3 县发改委负责评估本地政府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新开工政府投资项目，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合理控制土地出让节奏，并做好与对应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衔接。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适时调整土地储备计划和出让计划。

2.2.5 县国资办负责定期梳理县属国有企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国有企业制定本单位债

务风险应急预案。

2.2.6 县审计局负责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7 县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8 县人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本地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9 县银保监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等风险处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2.2.10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监测

县财政局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定期测算评估县级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并对高风险地区作出预警，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县政府并通报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发区。

各级政府应按照规定做好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分析工作，及时应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县政府及县财政部门应将本级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

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全面评估风险状况，定期排查风险隐患。

3.2 预警措施

对地方政府债务率高于100%的高风险区域，要认真分析风险情况，制定年度化债计划，落实各项化债举措，逐步降低债务风险；对地方政府债务率处于95%（含）—100%的中低风险区域，要提高风险管控质量，切实防止转变为高风险区域；对地方政府债务率低于95%的低风险，要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确保债务率在合理区间内运行。

3.3 信息报告

县政府应当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县政府报告，并抄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级政府债务风险事件由县财政局向县政府报告。

3.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政府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的，向本级政府报告。涉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的事件由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并抄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级或有债务

风险事件，由主管部门（或债务人）会同县财政局向县政府报告。

3.3.3 报告内容。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4 报告方式。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债务风险监测，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 号）规定，妥善处理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地方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因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发生群体性事件，在按本预案进行处置的同时，启动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1.1 Ⅳ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1）发生债务风险的区域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区域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

自身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报告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县级债务单位发生债务风险的，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暂停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县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县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

4.1.2 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Ⅳ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区域，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向县政府申请由县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1.3 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Ⅳ级、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县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化解债务风险。

（2）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支持，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

说明、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县政府支持的事项等。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3）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相关政府和部门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帮助或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县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申请支持。

4.1.4 Ⅰ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Ⅳ级、Ⅲ级、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将本地区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市财政局报告。

（2）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报告机制，要求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部门定期向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3）县级出现的债务风险事件，由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指定部门牵头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并根据风险事件情况和前述应对举措，细化制定具体应急处置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4）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县政府通报Ⅰ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区名单。

4.2 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拓宽财源渠道。

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4.2.2 优化支出结构

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

（1）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

（2）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

（3）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

（4）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

（5）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相关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

（6）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4.2.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2.4 申请上级政府支持。采取上述措施后，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上级政府申请支持。

4.2.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

4.2.6 改进财政管理。县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地区政府或其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4 应急响应终止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

标，经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响应措施。

## 5 后期处置

### 5.1 记录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本级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政府及县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地区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人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 6.2 人力保障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地区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 6.3 资源保障

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地区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 7 责任追究

7.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7.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行为：

（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3）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4）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5）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6）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7）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8）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9）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7.1.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 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1）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2）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企事业单位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3）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违法违规融资建设政府项目；

（4）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不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融资举借政府债务；

（5）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7）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8）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9）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10）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偿还企业债务本息；

（11）其他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7.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保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追责。

7.3 责任追究程序和措施

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政府和部门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县政府审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 8 附则

本预案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适时组织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注重与本预案有关内容的衔接。按照《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浙政办发〔2017〕35 号）要求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龙游县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州市机构改革方案》、《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预案和政策制度。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和毗邻地区发生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简称县震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震指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县震指副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科技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水利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大数据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金华支队执勤四大队、武警龙游中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银保监组、国网龙游供电公司、县传媒集团、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铁路龙游站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县震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震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2.1.2 现场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震指在地震灾区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由赶赴现场指挥处置的县领导或县震指派出的负责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长，成员由县震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组成。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安置、医疗救护、基础设施保障、现场监测、治安维护、涉外事务、震害评估、信息发布与舆情管理等工作组。

2.2 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工）委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各

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 3 风险防控

### 3.1 风险识别

县地震主管部门建立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所属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风险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全面掌握区域内的大地构造背景、地震断裂带分布走向、抗震设防烈度等级、发震历史等实情，查明承灾体的抗震设防能力，建立地震灾害风险清单、台帐，形成静态地震灾害风险等级图，为抗震设防提供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3.2 风险研判

县震指根据震情实际，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分析震情趋势，研判地震风险，划定地震重点防范区域，提出有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形成地震风险提示单，提示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落实应对措施。

### 3.3 风险管控

（一）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县震指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风险分析研判、风险提示、协同联动、督促检查等工作机制，实现风险闭环管理，确保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县地震主管部门、资规、住建、交通运输、林水等部门要强化地震灾害风险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举措，在城乡规划、国土利用、重大工程设施建设时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层，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抗震设防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重大工程进行地震安全

性评价，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风险带来的灾害损失。

（三）提升地震应急能力。县震指要坚持底线思维，健全完善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加强地震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体系，规范建设地震避难场所，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和预案，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不断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

## 4 分级与响应机制

###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我县境内发生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上年度地区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境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

我县境内发生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

我县境内发生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境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地震灾害

我县境内发生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

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境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县震指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接受省震指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并提供后勤保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震指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接受市震指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并提供后勤保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震指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视情请求市震指指导、协助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地震发生后，县震指根据灾情实际，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震指报县政府批准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震指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县震指办决定启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地震灾害事件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时，应立即向市政府请求，及时采取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 5 信息报告

5.1 震情速报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后，县科技局在接到省地震局的震情速报后，应立即报县委办信息处、县府办信息处和县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县震指有关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基层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等人员以及基层村（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地震主管部门报告灾情信息；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将汇总的灾情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县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报送灾情、震情等信息时，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科技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科技局等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灾情初步评估，收集、核实、汇总灾情信息，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县公安、交通运输、资规、林水、住建、铁路等部门和县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将收集了解的灾情报县政府，同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邀请单位或接待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县政府、县委统战部等，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县涉外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后，要迅速将信息报告市级有关部门。

## 6 应急响应

县震指根据震情、灾情信息，组织会商研判，评估震情灾情，根据致灾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确定初步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6.1 搜救人员

迅速协调组织当地武警部队、地震、综合性消防救援、社会救援力量、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和生命搜索营救设备等，通过“浙江安全码”优先赶赴灾区，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县震指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6.2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搭建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凭人员转移“码”领取救灾物资，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灾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6.3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

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指导灾区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疾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6.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6.5　加强现场监测

县科技局协助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

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和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8 开展社会动员

县震指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工作站，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6.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协调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做好对外信息沟通与通报；配合做好国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及时做好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做好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相关工作。

6.10 发布信息与管控舆情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统筹做好抗震救灾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6.11　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应急管理、资规、住建、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县科技局协助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并会同财政、住建、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承担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的具体工作。

6.12　响应结束

在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以及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可能、灾区基本生活秩序恢复正常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6.13　复盘评估

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县震指和县震指成员单位认真总结地震应急工作，向县政府和市震指办公室提交调查总结报告。县震指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抗震救灾过程进行复盘评估，总结经验，补齐短板。

## 7　指挥与协调

7.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

7.1.1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地震信息通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情航空侦察和交通、通信等先期保障

工作。

7.1.2 乡镇（街道）先期处置

发生地震灾害时，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 ）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设避难场所、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等，及时向县震指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同时提出需要县震指支持协调的应急措施和建议。

7.1.3 县级处置措施

县震指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按照省、市启动的地震应急响应，我县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县震指落实县级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实施我县境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7.2 一般地震灾害

7.2.1 乡镇（街道）应急处置

发生地震灾害时，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 ）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设避难场所、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等，及时向县震指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同时提出需要县震指支持协调的应急措施和建议。

7.2.2 县级应急处置

县震指办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县人武部、县资规、交通运输、通信等有关单位根据地震信息通报，做好灾情航空航天侦察摄影和交通、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同时，县震指办启动地震应急Ⅳ级响应，在灾区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若干工作组，并及时向县震指报告，由县震指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县震指根据灾情信息，召开地震应急工作会议，分析研判灾情，确定初步应急处置方案，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装备调运准备，协调救援队伍、专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县震指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灾情通报后，按照各自预案和县震指要求，结合职责迅速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准备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水利局、县卫健局、县传媒集团、县气象局等单位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快速了解和收集本行业及管辖范围内的灾情信息，汇总后上报县震指办。

7.2.2.1 县震指各专项工作组部署开展以下工作：

（1）协调县人武部和武警龙游支队、武警金华支队执勤四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兵力参加抢险救灾，选派地震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通过“救援码”，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灾，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受伤群众。

（2）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转移被困群众、运送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3）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要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

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对饮用水源保护、重要建筑抢险排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险抢修、受灾人员临时避震、房屋建筑应急评估等工作作出部署。

（7）协助省地震局派出的地震现场应急、震害损失评估、余震监测与分析预报等工作队伍，做好监视震情发展、指导余震防范等工作。

（8）协调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警戒和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格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的乡镇（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道路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队伍和民间救灾物资接收点。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2）做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确保有序衔接、落实到位。保障与市政府联络畅通，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灾情及救灾信息。

（13）视情向市震指请求支援。

（14）其他重要事项。

7.2.2.2　县震指现场指挥部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县震指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的请求，协调有关部门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指挥、调度县内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定时召开灾情分析和应急救援会议，各工作组汇报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震情、灾情数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经会商核实后，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市委宣传部。

（8）完成市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 8 恢复重建

县政府根据重建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灾区重建环境、资源等进行评估认证，制定重建规划，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级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 9 应急保障措施

### 9.1 队伍保障

县人武部、武警龙游中队、武警金华支队执勤四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局、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和乡镇（街道）应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援、医疗卫生救护、红十字救灾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

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发挥党、团组织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科技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9.2 指挥平台保障

依托“浙江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功能，畅通信息，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情快速评估与动态更新、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确保县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9.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落实抗震救灾工作资金，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建成规模适度的县级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体系，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急需物资和后勤保障的需要。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

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9.4 制度建设保障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建立完备的内部工作制度和规程，主要有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震情灾情通报制度、地震应急检查制度、应急响应通报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制度等。各成员单位完善具体措施，加强常态下相互间的沟通与协调，提高非常态下协同配合能力。

9.5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建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的社会动员机制。

9.6 避难场所及避险设施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积极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与建设，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7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

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 1 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传媒集团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县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县发改局、国网龙游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电力系统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电力系统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国网龙游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铁路龙游站等单位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9.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网信、教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科技、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科技、应急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10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10.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我县城区、人口密集地区和大中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县科技局及时将省地震局震情趋势研判和会商意见报告县政府，同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程度，提出采取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的建议。县震指督导有关地区做好处置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了解掌握情况，掌握震情信息。县科技局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通过门户网站、县主要媒体发布地震信息，协调安排媒体采访，及时开展舆论引导和抗震防震知识宣传。

### 10.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我县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委、县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内地震传言的应急处置工作。县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委宣传部协助县委、县政府开展平息传言。主要按以下应急响应处置：

（1）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范围、成因和背景。

（2）县科技局根据省地震局对震情趋势的判断，以及针对传言动向所确定的地震传言性质和拟定的宣传口径，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3）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专家协助县政府做好地震宣传和平息传言工作。

（4）县委宣传部对传言发生地乡镇（街道）进行指导，统一宣传口径，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公告，并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5）县公安局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传言原因，对故意制造和散布地震传言者，进行教育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县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做好宣传和平息传言工作；应对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

## 11 附则

###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和完善。

各乡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震指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订抗震救灾应急工作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铁路、林水、电力、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大中型水库、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须制订地震应急专项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11.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1.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 年 11 月 7 日《龙游县科技局关于印发龙游县科技局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龙科〔2016〕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2.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和各专项工作组分工

附件 1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震指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2.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

3.确定、调整响应级别；

4.协调和安排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龙游中队和武警金华支队执勤四大队等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接收、协调和安排外县（境外）救援力量展开抢险救灾；

5.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灾民转移安置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6.组织和指挥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加强监测，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7.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

8.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及抗震救灾宣传，引导管控舆情；

9.视震情灾情派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灾区现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10.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必要时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

11.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乡镇（街道）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12.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13.执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14.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15.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

16.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县震指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启动突发信息应对处置工作舆论引导响应机制，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震情灾情有关的新闻；组织开展对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典型事迹的报道；协助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境外媒体接待服务等事务。

2.县发改局：指导防震减灾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核、审批有关防震减灾、地震监测和前兆台网的建设、升级与维护项目；参与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参与地震应急检查。

3.县经信局：组织协调有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工作；负责救灾应急供应成品粮的组织，保障市场供应；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组织调拨和紧急配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各乡镇（街道）做好事发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掌握商贸流通企业损毁情况，指导恢复事发地市场供应和商贸企业自救。

4.县教育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学校人员伤亡、校舍破坏等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协助救援队伍开展学校被压埋师生的救援；协调落实灾区学生的异地就学，协同做好过渡性教室的搭

建、校舍安全监测等工作，指导帮助灾区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把防震减灾应急救护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5.县科技局：组织开展震情灾情的速报、续报；请求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科学考察和震害调查等，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负责抗震救灾的技术、专家支撑工作，及时传达省市地震部门会商意见；开展防震减灾应急科普宣传和教育；承担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县公安局：保障灾区社会治安，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者途经灾区交通干线的管制措施。

7.县民政局：指导、协助灾区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协助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接受上级民政部门下拨的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援助款物。

8.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工作；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的支持；接收分配市外支援经费。

9.县资规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承担因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负责向省、市资规部门对接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开展卫星导航定位、遥感信息获取和灾区地图制作，参与灾情评估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指导并协助制定灾后重建规划。

10.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了解和收集灾区环境污染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加强对灾区环境的监测，以及地震灾害引起污染源泄漏（含核泄漏）等次生灾害的监测和控制；负责组织因地震灾害引发的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11.县住建局：了解和收集灾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对城市灾区易发生燃气爆炸引起火灾等次生灾害源，加强监控，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御；对灾区城市中被破坏的天然气管道、城区道路、市政设施等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上述基础设施功能；组织开展危房鉴定；参与灾后重大建设设施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监管建设工程的防震措施。

12.县交通运输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公路、桥梁、隧道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桥梁、港口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地震物资运输和灾民的应急运输；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限制前往或者途经震区干线交通的管制措施；监督指导交通建设工程落实防震措施。

13.县林业水利局：收集和掌握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指导灾区对水库、山塘、水电站、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和堰塞湖险情进行排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作的技术支撑，协助处理堰塞湖险情；指导监管水利工程的防震措施。

14.县农业农村局：统计农业生产设施受灾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指导督促恢复灾区农业生产；组织灾区动物疫情防控监测工作，对可能发生的动物疫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监督指导因灾死亡动物无害化处

理工作。

15.县文广旅体局：疏导灾区游客撤离，协同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涉台事务；指导监管文化和旅游设施的防震措施。

16.县卫健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医疗机构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医疗急救队伍抢救伤员；组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暴发流行，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保障用水健康安全；组织指导开展受灾人员的心理救援工作。

17.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震指办职责，负责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合理调度全社会地震救援力量；及时汇总震情灾情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及时发布应急救援工作动态信息；指导检查灾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震后调查评估和灾情核查工作；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的支持；组织、协调救灾捐赠活动，监管、调配救灾物资，协调开通应急避难设施，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指导、协助灾区应急部门做好灾民的临时安置、过渡性安置、转移安置工作。

18.县大数据管理局：通过龙游通发布抗震救灾的各类信息，协助收集反馈各类灾情信息。

19.县人武部：根据县震指用兵需求，迅速协调和组织驻龙部队、部队应急专业力量和民兵进行灾情侦察、被压埋人员抢险、工程抢险、应急救援等任务；积极参与医疗卫生、专业保障等工作。

20.武警金华支队执勤四大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抢救被压埋

人员，进行工程抢险等；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21.武警龙游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等；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22.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应对处置地震灾害的综合救援职责，及时组织营救受困群众，排除或控制险情，抢救重要物资，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做好防火检查，预防灾区火灾的发生。

23.团县委：协助开展地震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和开展地震应急志愿服务的各项工作。

24.县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加伤员救治；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25.县银保监组：组织指导保险公司做好防灾减损的有关宣传工作，依法协调、监督、管理保险公司的日常参保和灾后理赔、给付工作。

26.县气象局：负责灾区及周边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保障服务信息。

27.国网龙游供电公司：组织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做好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供应；指导电网工程工程中有关设施的防震措施。

28.县传媒集团：组织报道抗震救灾工作动态，宣传抗震自救知识；接到县震指地震防御提示后，及时向公众滚动播放。

29.电信龙游分公司：组织落实本公司通信设施安全防护工作，做好抗震救灾通讯保障。

30.移动龙游分公司：组织落实本公司通信设施安全防护工作，做好抗震救灾通讯保障，负责视联网维护工作。

31.联通龙游分公司：组织落实本公司通信设施安全防护工作，做好抗震救灾通讯保障。

32.铁路龙游站：组织开展对被毁坏的铁路和相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与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附件 2

#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和各专项工作组分工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1.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协调应急力量、装备资源，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工作；

3.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物资，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

4.及时汇报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

5.做好新闻单位来访接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现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编成及职责分工：**

1.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牵头，武警龙游中队、武警金华支队执勤四大队、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铁路龙游站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全力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运送；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加强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分片搜救、科学搜救；清理灾区现场。

2.群众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体局、团县委、县红

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发动志愿者，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3.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人武部、武警龙游中队、武警金华支队执勤四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护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安全，保障灾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防范和控制各类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服务与心理援助。制订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控。

4.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住建局、县林业水利局、电信龙游分公司、移动龙游分公司、联通龙游分公司、铁路龙游站、县银保监局、国网龙游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抢修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助保障有关应急资金；协调动力优先保证应

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5.现场监测组：由县科技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地震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山洪等次生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必要时协助当地乡镇（街道）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物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防环境污染危害；加强气象卫星监测分析，滚动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6.治安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龙游中队、武警金华支队执勤四大队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安保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径灾区、跨县域的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确保抢险救援救灾交通通畅。

7.涉外事务组：该组由县震指根据实际，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县民政局、县经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按有关规定，授受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8.震害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林业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龙游银保监组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9.信息发布与舆情管理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局、县文广旅体局、电信龙游分公司、移动龙游分公司、联通龙游分公司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舆论引导和管控等工作。

# 龙游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救助应急行为，提高救助应急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然灾害应急避险中人员强制转移的决定》《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衢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龙游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暴雨洪涝、高温干旱、台风、雪灾、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达到县级救助应急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当毗邻县（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救助应急工作。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

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注重灾害救助工作效率；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实现灾害救助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减灾委员会及职责

龙游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是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在省减灾委、市减灾委的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减灾委主任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具体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1，职责分工若有调整，由县减灾委发文公布。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为县减灾委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办公室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具体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乡镇

（街道）的沟通联络；负责灾害信息的汇总，汇编和报告；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发布、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经县减灾委同意，必要时协调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救灾工作；完成市减灾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组织应急管理、资规、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水、卫健、科技、气象等方面专家，对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2.4 工作组

在应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县减灾委成立各类工作组，各工作组由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具体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2。

2.5 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为其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区域自然灾害的救助应急工作。

## 3 灾害预警响应

县资规局、住建局、林水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及时向县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资规局和县大数据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相关信息数据服务。县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组织专家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

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县减灾委领导、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乡镇（街道）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采取或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有关地区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当地政府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经减灾委同意后提前调拨。

（5）视情派出相关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办终止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 4.1.1 灾情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地乡镇（街道）要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和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灾害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确因通信、交通中断等特殊原因难以在1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要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报县政府并说明迟报原因。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本级行政区域内5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政府。

县委县政府对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2　灾情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市、县应急管理局每24小时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直至灾害结束。当灾情发展变化迅速时应随时报告。

4.1.3　灾情核报

灾情稳定后，乡镇（街道）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较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县政府，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4.1.4 干旱灾害报告制度

对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及时会商林水、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

县减灾委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2.2 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资规局、住建局、林水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单位，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台账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塌损坏住房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县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塌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3 信息发布

4.3.1 原则与形式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

微信、政务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4.3.2 灾情发布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地震灾害灾情信息发布工作遵循地震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由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

重大突发汛情灾情信息由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一个口子、一个标准、第一时间”的要求，加强信息的采集、核对和报送，在报各级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条线上报，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瞒报、漏报。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 Ⅳ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

动Ⅳ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6000 人以上、20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或 40 户以上、400 间或 15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35000 人以上、60000 以下；

（5）县政府决定启动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视情从突发应急专项资金中下拨县级自然

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县应急管理局、受灾地政府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县卫生健康局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民政局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资规局按照相关预案负责向省厅、市局对接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联络等工作。县大数据中心提供相关信息数据支撑。

（7）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5.2 Ⅲ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6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0 人以上、60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00 间或 150 户以上、1500 间或 6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60000 人以上、150000 人以下；

（5）县政府决定启动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Ⅲ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并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还要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进一步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县资规局、住建局、林水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供电、通讯运营企业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14 时向县减灾办通报一次救灾情况。

（4）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每日 15 时向县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市减灾办报送综合情况。

（5）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从突发应急专项资金中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名义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上级支援。

（6）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经信局紧急调拨（12 小时内调运到位）、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必要时，向衢州市有关部门请求

救灾物资支援。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8）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5.3 Ⅱ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 6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60000 人以上、150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600 户以上、4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50000 人以上、200000 人以下；

（5）县政府决定启动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并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还要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参加，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派出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带队或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的统计，每日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经信局紧急调拨（12小时内调运到位）、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必要时，向市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向社会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助等工作。

（5）县红十字会等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指导、监督基层救灾款物发放，参与救灾工作。

（6）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7）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经信局等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住建局指导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林水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县大数据中心提供相关信息数据支撑。县资规局负责向省厅、市局对接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8）县委宣传部、龙游传媒集团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4　Ⅰ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0000 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200000 人以上；

（5）县政府决定启动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启动Ⅰ级响应措施，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还要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参加，全面部署灾区抢险救灾的重要工作。

（2）县减灾委负责人或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经信局、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辖区内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和救援人员车辆等优先通行。

（4）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

（5）县政府新闻办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召开灾害救助工作发布会。县委宣传部、龙游传媒集团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县文广旅体局组织广播电视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

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6）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街道）及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的加快发展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遇特殊情况，可参考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响应预判条件先期启动相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响应，后根据实际灾情，酌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较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人民政府（办事处）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

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

（4）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坚持政府引导，健全组织动员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广泛参与，鼓励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受灾地政府应当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财政落实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后，当地政府组织实施救助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应急管理局汇总冬春救助的基本情况，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2）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及灾情严重程度，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3）根据各乡镇（街道）向县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红十字会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保障生活救助物资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住房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行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乡镇（街道）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在 3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乡镇（街道）报表后，应在 2 日内审核、汇总数据，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2）开展灾情评估。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核查、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向县政府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按照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县财政局确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

（4）县资规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要加强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督促、检查，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1）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县、乡镇（街道）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并督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2）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各级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县财政局强化财政监督职能作用，全过程做好对资金的

监督管理保障工作。

7.2 物资保障

（1）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全全县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县、乡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级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各级储备库（点）、村级避灾安置点、疏散场所应储备与安置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2）制定救灾物资规划、采购、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3）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4）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情发生时，可按规定调用灾区邻近的乡镇（街道）救灾储备物资。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充分利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完善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建立各部门负责人和主要应急人员通讯录，定期确认各联络电话，遇人员或通讯方式变更及时更新，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2）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

完善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齐全救灾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2）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福利院、敬老院、人防疏散场所、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灾、疏散场所。

（3）灾情发生后，县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灾（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区或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医疗卫生保障

（1）县卫健局负责县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2）县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保障

（1）县交通运输局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

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凭“安全码”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3）县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应急管理、资规、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水、卫健、科技、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推行灾害信息员轮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各级灾害信息员工作岗位设立AB岗,确保在灾害发生后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能及时到岗，第一时间掌握和开展灾情统计报送工作。

7.8 社会动员保障

（1）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9 宣传、培训、演练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2）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每 2 年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救灾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制订，报县政府批

准后实施。县减灾办应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情况，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预案实施后，由县减灾办视情况变化适时做出相应修改，并报县政府审批。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龙游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龙政办发〔2018〕111 号）同时废止。

## 9 附件

9.1 县减灾委组织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县减灾委组织机构

主任：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林业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武警金华支队执勤四大队、武警龙游中队、县传媒集团、科协、红十字会、银保监局、铁路龙游站。必要时，吸收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救灾工作。

（二）县减灾委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自然灾害的救助应急工作；

2.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地区的灾情、自然灾害救助情况汇报，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

措施；

3.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4.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彻落实上级对我县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示；

6.向上级报告我县较大、重点、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情况；

7.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减灾救灾科学研究；

8.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三）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适时报道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进展、灾（险）情动态变化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抢险救灾工作动态。

县发改局：指导全县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灾区的物价稳定工作。

县经信局：负责县级抢险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使用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做好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所需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灾区学生紧急疏散转移，做好师生安全避险工作；与应急管理局配合将灾区各学校操场作为学生和群众的避难场地，将未受损的安全校舍作为群众的安置点；指导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县科技局：负责防灾减灾专家的组织联络与协调工作，针对

防灾减灾的技术难题，整合科技资源，组织科技攻关，及时将既有相关科研成果迅速投入应用；协同组织抗震救灾行动，负责地震监测、灾害情报收集与评估；指导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负责组织减灾救灾科技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各类学会的减灾救灾技术研究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交通疏导和管控工作；协助灾区乡镇（街道）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进行避灾疏散。

县民政局：支持培育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引导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接受国内外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协助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减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县级减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受灾地区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和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指导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指导组织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根据县政府的号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疏散场所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

灾。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期间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

县林业水利局：做好雨情、水情监测工作；负责重要江河、水工程防洪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开展森林消防监测和扑救前期处置，帮助、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指导和协调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广旅体局：对旅游景区景点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负责指导、督促做好灾害影响范围内游客的疏散转移安置、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灾毁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等修复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抢救伤病员；开展疾病监测，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制（修）订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指导编制龙游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

并组织演练和实施；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县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全县避灾安置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查、报送、发布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负责灾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工矿商贸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审计局：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的分析评估。

县统计局：负责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的分析评估。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台风、暴雨（雪）、冻害、干旱、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龙游传媒集团：及时在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插播防灾减灾紧急公告；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力量进行抢险救灾，搜寻被埋人员和失踪人员；协助灾县政府疏散、转移受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排险。

县人武部：协调驻军、武警、民兵等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向上级部队报告请求支援。协助当地政府做好

维护抢险救灾秩序、灾区社会治安、转移危险区域的群众等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武警金华支队执勤四大队：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维护抢险救灾秩序、灾区社会治安、转移危险区域的群众等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武警龙游中队：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维护抢险救灾秩序、灾区社会治安、转移危险区域的群众等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传媒集团：及时在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插播防灾减灾紧急公告；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科协：负责组织减灾救灾科技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各类学会的减灾救灾技术研究工作。

县红十字会：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灾情及有关响应程序，及时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县银保监局：做好防灾防损及保险理赔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灾害保险科普宣传工作。

铁路龙游站：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期间，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9.2 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 组别 | 组成单位 | 工作职责 |
| --- | --- | --- |
| 生活救济组 |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经信局为成员单位。 | 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稳定灾区社会治安，做好遇难者遗体善后处置和因灾遇难家属抚慰工作，办理接收、分配捐赠款物，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

| 组别 | 组成单位 | 工作职责 |
| --- | --- | --- |
| 查灾核灾组 |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教育局、经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气象局、科技局为成员单位。 | 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
| 卫生防治组 |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经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林业水利局、经信局、应急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 |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和伤病群众救治，做好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确保灾区不发生大的疫病流行 |
| 生产自救组 | 农业生产自救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林业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成员单位。<br>工业生产自救由县经信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等为成员单位。 | 农业生产自救：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br>工业生产自救：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
| 接收捐赠组 |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红十字会等为成员单位。 | 负责办理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 |
| 恢复重建组 |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林业水利局、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 | 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制定并实施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项基础设施。 |
| 宣传报道组 |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技局、气象局、文广旅体局等为成员单位。 | 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龙政办发〔2022〕84 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龙游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预防和处置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科学、高效地组织实施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及其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生产、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和《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

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坚持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

## 2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必要时，经县政府同意，成立龙游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作为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理工作。

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国网龙游供电公司、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县指挥部职责

（1）统一协调指挥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启动《龙游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公布特种设备事故救援情况；

（2）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工作

职责；

（3）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收集和汇总信息，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

（2）督查、落实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重大决策的实施；

（3）组织事故损害调查和快速评估；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组织救援演习；

（5）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6）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县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抢险救援组：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调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施救方工程机械设备实施现场处置；

（2）安全保卫组：设置警戒区域、进行交通封锁和道路疏通及事故现场保护，组织危险区内人员撤离，劝说无关人员离开现场，对需要采集证据的物品、现场进行拍照或摄像；

（3）交通运输组：负责急需物资、装备、药品的运输，负责群众疏散交通工作的落实；

（4）后勤保障组：负责指挥及救援人员的食宿安排，负责急用物资的采集和现场调配；

（5）医疗救护组：负责实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6）善后处理组：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应急救援及征用物资的补偿工作，稳定群众思想和家属情绪，以防意外事

件发生；

（7）事故调查组：负责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环境检测组：负责事故现场及周围大气环境检测工作；

（9）预备机构组：由县指挥部临时确定工作职责，由指挥长调用；

（10）综合组：负责各小组工作的综合协调，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2.2.4 成员单位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参与现场指挥，负责协调专业救援队伍、技术机构和专家组工作，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包括现场指挥的协调，部门、街道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联络工作，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安全保卫组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保卫、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管制、证据收集固定等工作的实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因特种设备泄漏、爆炸而引发的火灾事故的扑救工作。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因特种设备泄漏、爆炸而引发的化学事故的处置与救援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抢险物资、装备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负责善后处理组织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和事故赔偿工作，做好

职工、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

县住建局：协助抢险救援组工作，协助征调施救工程机械和现场建筑物安全情况评估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医疗救护组工作，组织卫生技术力量对伤病员实施紧急医学处置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善后处理、思想稳定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组工作，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疏散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县文广旅体局：协助做好旅游景区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游客疏散和思想稳定工作，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监测与环境危害监测，指导、监督控制和治理工作；

国网龙游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照明和抢救用电，确保现场用电安全；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本辖区应急救援，配合指挥部救援行动，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救济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救援。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警范围

3.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实行重点监控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1）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2）经检验判为限制条件使用的特种设备；

（3）重要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

（4）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5）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3.2 预防措施

3.2.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实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和三项制度，有效运行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切实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3.2.2 各主管部门要履行好行业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行业内各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3.2.3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的情况进行检查，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3.3 信息监测与报告

3.3.1 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全县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或事故隐患信息报告后，按照分级响应规定，第一时间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任何公民和组织均可直接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事故隐患信息。

3.3.2 县市场监管局应建立全县特种设备基本情况及设备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3.4 预警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以及可能导致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报告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应于 1 小时内报告县市场监管局。

4.1.2 县市场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每级上报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1.3 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4.1.4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或业主）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4.2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专项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分级响应程序为：

4.2.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事故等级相对应，实行 4 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事故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4.2.2 分级响应措施

IV 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事故时，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向市指挥部报告。当事故严重程度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不能有效控制事故时，报请实施 III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事故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请求启动相关预案。在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赶到前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前期工作。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请求启动相关预案。在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到前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前期工作。

4.3 预案启动

4.3.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预案，并组织人员赶赴事故发生现场指挥抢险。若遇事态可能进一步扩大等原因需启动本预案时，县人民政府必须立即报告市指挥部请求启动本预案。

4.3.2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根据事故情况及可能的发展态势，由主要领导决

定是否向县政府报告，属较大事故或可能发生较大事故的，必须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经县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4.4.1 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建立通讯联系，满足信息传输需要，确保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全体人员 24 小时信息畅通。

4.4.2 现场采集信息

县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应迅速收集现场信息， 并按规定上报。

4.5 指挥和协调

本预案启动后，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各现场工作组，并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贯彻执行本预案。各部门应服从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当指挥长不在现场时，应按顺序由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6 应急处置

4.6.1 特种设备事故单位是第一时间处置事故的主体，事故发生后，应迅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或充分利用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6.2 特种设备事故单位和当地救护力量不足以有效抢险救灾时，县指挥部可以向市指挥部请求增加救援力量。

4.6.3 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措施：设立人员疏散区，疏散人员；封锁事故现场；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探测危险物资及控制危险源；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抢救受害人员；清理事故现场，

涉及应急、公安、卫健、交通运输、发改等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处置。

4.7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应配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处理事故现场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没有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不得直接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和应急救援需要，确定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的疏散范围，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事发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应当动员有关人员和调动有关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参加应急抢险救援，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

4.9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10 应急结束

当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时，由县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发生事故及事故中受损的特种设备，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全面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改造修理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依法

履行报废义务，并及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5.1.2 发生事故造成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5.1.3 事故救援结束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5.2 应急工作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救援的资源、物资、装备、交通和通信保障

6.1.1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与县人民政府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级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物资、装备储备，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公安、卫健、交通、生态环境、通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抢险救灾、警戒保卫、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监测和通讯联络等应急保障。

6.1.2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托特种设备在线平台，及时掌握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情况。

6.1.3 县指挥部办公室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整合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防护器材、应急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和通讯装备等，健全完善安全监察

网络和信息化网络。

6.2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具体按照《龙游县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处理。

6.3 技术储备与专家保障

6.3.1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托市特种设备技术协会，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保障。

6.3.2 专家组成员由技术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6.3.3 专家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对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

6.3.4 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或修订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方案，指导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

6.4.2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

6.4.3 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须进行一次以上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

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设备、设施。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不包括如下情形：

（一）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引发的；

（二）通过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等方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自杀的；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或者保护不当而发生坠落、中毒、窒息等情形的。

次生事故：指特种设备事故诱发的其它事故。

事故隐患：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

（1）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在 48 小时以上的。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种设备重大事故：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种设备较大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评审和更新。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